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十七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一四一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四零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本部出版物審查委員會於本年九月八日組織成立。業經呈報在案。茲接前警政部設置該會之前例暨參照現實狀況。編造該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自成立日起按數支給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組織規程略）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按照協定擬請確定上海法租界法院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起訴之案。均得提起上訴。俾有遵循。而祛羣疑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協定等略）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關於前據實業部梅部長呈以派員調查統計蘇浙皖京滬各省市農家經濟狀況。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由備案。為本不詳。可陸恭也。請專案撥發歸墊一案。當經令飭應將調查統計各省市農家經濟計劃

呈候核奪後再行飭遵。擬據擬具農家經濟標本調查計劃及農家經濟調查表暨填表說明等件，呈候到院，復經併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及實業部前後原呈暨支出概算書調查計劃印冊、表及填表說明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費中為合千四百方發兌。在經濟建設款項下撥，并呈報中央以法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顧念事實起見，擬請將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及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商業倉庫取締規則、銀錢業商品擔保放款取締規則等有關各點，分別酌予修正。擬具修正條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各條文印附）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以法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為嚴密取締違禁收音機起見，擬請將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第二條修正並增添第八條一條，擬具修正無幾

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兩草案印附）

決議：通過修正暫行條例，呈請 閣下以此府公布施行，施行細則，

此案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咨送 立法院備查。

本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部長兼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主任委員詹昇為適應事實擬請轉咨立法院將正在審議之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為：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實業部部長兼任之，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一面並請加派內政部警政司司長趙志嘉、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毓麒、錢幣司司長鍾家驥、實業部農業司司長尤孝標、工業司司長王景俊、鑛業司司長陶國賢、糖化商業司司長簡任枚、正林大中為本會委員等情，請公決案。（原簽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蘇玉衡秦漢青方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紹帥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水氣燧兵駿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傅振邦為本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長並擬請呈薦劉玉合為軍衛司中校科員胡樂為少校科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署呈擬請呈薦林道平為該署中校秘書丁策為同少校外事秘書趙鏞為參謀處中校科員劉書銘李寵徐世鈞為少校科員陸強遜徐亮彭錦堂為總務處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稽核督察處中校稽核專員應鴻瑞因案撤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參謀處中校參謀劉濟運副官處中校副官閻俊海少校副官劉蘭亭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何大鵬為該署參謀處中校參謀陳祖綸為少校參謀劉蘭亭為副官處中校副官張克昌為少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為莫興涼為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少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蘇豫邊區綏靖司令部呈。該部軍械處中校處員張翼飛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李步青為該部同中校秘書張翼飛為參謀處中校參謀耿陶為副官處中校副官王恩惠為軍械處中校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七師政治訓練處呈。該處少校組長馬聯第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九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通：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同中校主任秘書蕭策君等，另有任用軍法處同上校處長韓久，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傅紹棠為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通：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任命華訓忠兼該部憲兵訓練所少將所長陶錫康為上校教務長，並擬請呈為袁安虞為少校專任教官，李祖堯為少校隊長，傅耀堂、陳維新、胡文生為少校區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通：據警衛師呈：擬請呈為羅冠英為該師軍械處少校軍械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通：擬請任命劉雍為陸軍第二師第四團上校團長，周景善為陸軍第三師第十八團上校團長，石蘊山為陸軍第七師第十團上校團長，沈玉朝為陸軍第九師第三十三團上校團長，吳廷階為第三

十四團上校團長徐湘為第二十五團上校團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撤回

十三團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陳新之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撤請呈為洽全詳姜絢為本部為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團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陳新之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撤請呈為洽全詳姜絢為本部為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團外交部褚部長提擬請呈為陸宗亮為本部為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團美財政部周亦部長提本部稅務署副署長董修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撤請以該署秘書將大輝升任案

決議

九團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亦委員長呈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梁朝暉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撤請以該會副主任委員駱用孤暫行代理案

決議

又漢口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本府教育局局長高伯勳、警察局長張學
憲，均呈請辭職。糧食管理局局長徐養之、本府秘書長楊恩爵、參事姚
一新、秘書處科長周鎮濤、教育局秘書蕭治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任命姚一新為本府秘書長，周鎮濤為參事，蕭治平為教
育局局長，王慶萱為警察局局長，楊恩爵為糧食管理局局長案。
(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四一二次會議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林柏生 陳濟成
	陳君慧 顧寶銜 蔡培 汪曼雲 蘇成德
	顧健武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交通部次長彭年
 張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張心蒲 尚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四零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本部出版物審查委員會會於本年九月八日組織成立，業經呈報在案。茲據前警政部設置該會之前例暨參照現實狀況，編造該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自成立日起，按數支給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檢閱協定，擬請確立上海法租界法院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起訴之案，均得提起上訴，俾有遵循，而祛羣疑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關於前據實業部梅部長呈以派員調查統計蘇浙皖京滬各省市農家經濟狀況，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共需壹萬叁千肆百陸拾式元，請專案撥發歸墊一案，當經令飭應將調查統計各省市農家經濟計劃專案呈候核定後，再行飭遵，旋據擬具農家經濟標

本調查計劃及農家經濟調查表暨填表說明等件呈復到院，復經併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壹萬叁千肆百陸拾元，在經濟建設預備費項下照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顧全事實起見，擬請將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及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商業倉庫取締規則銀錢業商品擔保放款取締規則等有關各點分別酌予修正，擬具修正各條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為嚴密取締違禁收音機起見，擬請將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第二條修正，並增添第八條一條，謹擬具修正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修正暫行條例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施行細則照案通過并呈報 中共政治委員會
備案咨送立法院備查。

六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部長兼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梅
主任委員簽呈為適應事實擬請轉咨立法院將正在
審議之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
為本會議主任委員一人由實業部部長兼任之委員
八人至十二人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一面並請加派
內政部警政司司長趙志嘉財政部藍祿署署長阮毓
麒錢幣司司長鍾家驥實業部農業司司長亢孝標工
業司司長王家俊鑛業司司長陶國賢暫代商業司司
長簡任技正林大中為本會委員等情請公決業。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關於加派委員依前例由院
令派。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派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李

贊武官蘇玉衡秦漢青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紹師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水氣燧五駿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擬請任命傅振邦為本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長並擬請呈薦劉玉合為軍衛司中校科員胡樂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陸軍編練總監署呈擬請呈薦林道平為該署同中校秘書丁策為同少校外事秘書趙備為參謀處中校科員劉書銘李寵徐世鈺為少校科員陸強遜徐亮彭錦堂為總務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稽核督察處中校稽核專員應馮瑞因案撤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
該署參謀處中校參謀劉嘯雲副官處中校副官陶俊
海少校副官劉蘭亭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呈薦何大鵬為該署參謀處中校參謀陳祖綸為少
校參謀劉蘭亭為副官處中校副官張克昌為少校副
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擬請呈薦莫與京為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少
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呈該部軍械處中校處員張翼飛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並擬請呈薦李步青為該部同中校秘書張翼飛為參
謀處中校參謀耿陶為副官處中校副官王恩惠為
軍械處中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七師政治訓練處呈該處少校組長馮聯第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同中校主任秘書蕭策羣另有任用軍法處同上校處長韓炎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傳給案為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任命華訓忠兼該部憲兵訓練所少將所長陶錫康為上校教務長並擬請呈為袁安慶為少校專任教官李祖堯為少校隊長傅耀堂陳維新胡文生為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並據警衛師呈擬請呈薦羅冠英為該師軍械處少校軍械員業。

決議通過。

六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並擬請任命劉雍為陸軍第

二師第四團上校團長周景善為陸軍第三師第十一

團上校團長石蘊山為陸軍第七師第十團上校團長

沈玉朝兼陸軍第九師第三十三團上校團長吳廷楷

為第三十四團上校團長徐湘為第三十五團上校

團長業。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陳部長提漢口特別市警察局局长張學騫呈

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王慶堂充任業。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陳新之因另有職務呈請

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冷金舜姜鈞為本部為

任科員業。

決議通過

外交部請部長提擬請呈薦陸宗亮為本部為任科員

業

決議通過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稅務署副署長董修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以該署秘書蔣大燁升任

業

決議通過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梁朝滙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以該會副主任委員駱用孤暫行代理業

決議通過

漢口特別市張市長呈本府教育局局長高伯勳呈請辭職糧食管理局局長徐養之本府秘書長楊恩齋參事姚一新秘書處科長周鎮濤教育局秘書蕭治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姚一新為本府

秘書長周鎮濤為參事蕭治平為教育局局長楊恩霖
為糧食管理局局長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 卅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竊查職部辦理出版物審查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宜職責繁重尤以現在環境情形倍宜審慎辦理前經援照前警政部例擬訂內政部出版物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

鈞院令飭修正公布施行並經依法規程派任各委員遵將該會於本年九月八日組織成立並將開始工作情形暨委員名單先後呈報各在案茲以各地請求審查登記及註冊事項日形增多審查工作因以繁重且查事變以還出版書籍未經申請依法辦理者所在多有而共產邪說及意圖煽惑違反國策等言論尤當慎重審檢職部為厲行書籍出版審查起見一面嚴行取締未經審查之出版書籍一面督促各員努力從公期收切實整頓之效惟該會聘委各員俸薪公費以及購置器皿紙張筆墨暨特別費用並印製註冊執照等各項開支均極需要查查前警政部設置該會曾經擬定經費預算呈核有案茲以該部裁撤中共茲援前例參照現實狀況編造該會經費概算呈請核示並擬請自該會成立日起撥款支給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概算一式兩紙連同該會組織規程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行政院長汪

謹呈

付呈內政部出版物審查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一式兩份並組織規
程二分

內政部部长陳 羣 呈
三十三年三月廿日

內政部出版物審查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全		節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本會經費	五七九。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二六四。〇〇		
第一目	俸薪			二六四。〇〇	
第一節	主任委員薪			二二六。〇〇	主任委員八員月支三百二十九元者三月支二百九十九元者五八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辦事員薪			二〇。〇〇	辦事員二員月各支壹百元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書記薪			八〇。〇〇	書記一員月支七十五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二八。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四七。〇〇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印刷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印製					五〇〇〇				
第三目 郵電					八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八〇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器具								二〇〇〇〇	
印製著作權註冊執照每月以十百張份計每張印價五元另加工費									

第一節 器 皿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雜 件				一〇〇	
第四項 特別 費		一六七〇			
第一目 其 他		一六六〇			
第一節 臨時 辦公費				一六二〇	主任委員一月月支三百元 主任委員六月月 各支二百元 幹事一月月支一百二十元 共支七 百二十元
第二節 其 他				五〇〇	

行政院第百廿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呈送最高法院審理上海徐達泉殺人上訴一案判決到部查核判決理由有檢察官之上訴是否合法姑不具論等語雖於檢察官能否上訴一點並未斷定而又有「上卷」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根本上即不能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云云似上海法租界法院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起訴之案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淺見者流遂以為檢察官於此不得上訴苟不明白指示影響所及流弊滋多查上海法租界法院協定所載僅有檢察官起訴之限制並無檢察官不得上訴之規定而第二審檢察官對於法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案件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法租界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審理判決者考之往昔不一其例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七六二號唐阿福等擄贖案二十四年度上字第一五五一零號顧有亭殺人案三十一年度非字第九十號

奚弟弟詐欺案三十一年度非字第九十二號徐文華偽造有價證券案當時最高法院及法租界行政當局對於檢察官之上訴均未嘗認為與協定有何不合。依檢察一體之原則謂第一審檢察官對於第一審之判決獨不得上訴寧有是理。退一步而言縱謂協定於法租界當局起訴之案檢察官之上訴亦有限制則法租界法院第一審第二審同受協定拘束謂第二審檢察官之上訴則容許之第一審檢察官之上訴則限制之理又不可通按照協定查考往例法租界法院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起訴之案均得提起上訴彰彰明甚值此議論紛紜以訛傳訛之時若不明白確定則檢察官無所適從將何以行使其固有之職權而審判亦將何由期其公允君核思維再三惟有懇請鈞長提交院議討論決定後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審議確定上海法租界法院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起訴之案均得提起上訴俾有遵循而祛羣疑實為公便。

行政院院長汪

謹呈

附呈最高法院徐達象上訴判決一份又上海法租界法院協定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第壹千零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八四二號訓令，以據實業部呈送蘇浙皖京滬各省市農家經濟狀況調查統計費支出概算書及補呈中農家經濟標本調查計劃，請鑒核等情一案，令仰迅速審議具復，以免核辦飭遵等因。計附發蘇浙皖京滬各省市農家經濟狀況調查經費支出概算書及農家經濟調查表暨填表說明各一份奉此。茲經詳加審核，竊以原計劃辦理事項，係該部農業改進區代辦所需經費，僅為旅費及印刷費，原則尚無不合之處。至所用調查表格及調查方法，亦屬適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陳君忠

本年三月廿

實業部原呈

查蘇浙皖京滬各省市農民現時經濟狀況，其一切收支及生活情形，本部亟須派員翔實調查統計，俾作改善農村經濟評定農產價格之依據，惟以各地農村情況複雜，自非大量抽查，難期準確，而事屬創舉，更非事前妥為指導訓練調查工作人員不為功，爰經彙集各農業改進區助理員予以相當訓練後從事調查工作，茲由本部指派委員督率查報填表，除訓練三月外，實際查報時間以十五日為期，現已着手辦理，俟各區報表呈送到部再行派員整理統計，綜計調查統計及表格印刷旅襍郵電各費共需壹萬叁千肆百陸拾貳元，除已在農業經費節餘項下先行墊撥外，是款撥請專案撥給，以資歸墊，至于辦

理匯過情形，當另文呈報，理合編造支出概算書，以併備
文呈送，仰祈
鑒賜核辦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樹呈概算書二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廿一年十月廿七日

實業部蘇浙皖京滬各省市農交經濟狀況調查統計經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民國三十一年

科目	金額		備考
	款	項	
第一欸 蘇浙皖京滬各省市農交經濟調查統計經費	十一元 三四六二〇	十一元 二五六一〇	調查各政區助理員分赴本京總辦事處及蘇州上海兩區團專員辦事處受訓旅費約需如上數 京部調查旅費計需六百元南通區調查旅費計需八百元南京蘇州上海三區團督指導旅費約共需三二四八元合共如上數 津貼各政區調查員膳宿什費每區一百元二十八區共二十八百元如帶款者太各兩區調查員每區津貼一百元如無南滬兩區調查員就進津貼一百元如無元合共如上數
第一項 調查費			
第一目 調查人員訓練費		十一元 三六一四〇	
第二目 調查旅費		四五四八〇	
第三目 調查津貼費		三四〇〇〇	

第二項統計費	第一項統計人員津貼	第三項印刷付費	第一項印刷費	第二項郵付費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辦理統計同人夜工加班津貼約需如上數		印刷調查計劃書及調查表四種共四千三百份約需如上數	表格寄遞郵資及其他付費約計如上數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總務司長陳志傑

會計主任殷鴻初

會計室黃崇諫

實業部原呈

業奉

鈞院行字第九八七。號指令本部呈乙件為呈送蘇浙皖京滬各省市
農家經濟狀況調查統計費支出概算書仰祈鑒核專案撥款應用指令
祇遵由內開：

呈件均悉：本案應將調查統計各省市農家經濟計劃專案
呈候核定再行飭遵所請先行撥款一節暫從緩議仰即遵照此令
附件暫存

等因奉此遵查本案經由本部訂定農家經濟標本調查計劃及各項
調查表式暨填表說明分飭各農家改進區遵照填報在案奉令前
因理合遵將上項計劃及農家經濟調查表暨填表說明等件檢具
二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農家經濟標本調查計劃及農家經濟調查表（甲乙丙三種）
暨填表說明各兩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農家經濟標本調查計劃

一、調查區域 暫以本部自辦各農業改進區所在地及其他棉作主要
上項棉作主要產區為南通常熟南匯太倉和縣(烏江)五處

二、調查標準

(一)以中等農家戶口五人至八人耕田面積十畝至三十畝為限

(二)每改進區選定四鄉每鄉選定三戶至六戶(即自耕農半自耕農佃
至二戶)

(三)凡生產消耗物資價格及其他一切收支暫以當地用幣為準

三、調查時期 自九月十一日至九月二十五日止半個月內各區同時調查

已設改進區各地由區派員調查其他主要棉作產區除
部派員直接調查外常熟南匯太倉和縣(烏江)由就
辦理

四、製定調查表格製定農家經濟調查表格計三項

(一) 週年收支概況

(二) 鄉區物價

(三) 農田每畝生產費以資計算生產成本並明瞭各項物價對於農民生活費之影響為主旨

五、分發調查表格及進行調查

本計劃及調查表式決定後先行派員至本京近郊上新河燕子磯等鄉區舉行試查再按實際調查情形酌予增損付印僅八月三十日前印就其分發及進行辦法如左

(一) 召集第一區團所轄各改進區主任指定人員於九月八日到部領取表格由部派員解釋調查意義及填表方法藉利進行

(二) 召集第二區團所轄各改進區主任指定人員於九月九日到蘇

州集合由部派員分發調查表格並說明指導

(三) 召集第三區團所轄各改進區主任指定人員於九月十日在上海集合由本部派員分發調查表格並說明指導

(四) 主要棉作產區之調查表除南通由部派員携帶並進行調查外常熟南匯太倉和縣(馬江)即交就該改進區主任領取並進行調查

六、整理表格 各區於九月二十五日調查完竣後儘十月五日前將調查表彙寄本部編製統計必要時應再根據原表復查一次以期翔實

七、工作完成時期 此項調查統計工作預計於本年十月間辦理完竣

行政院第

第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竊查自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公布以來，各省市主管機關均經遵照施行。惟關於違反平定物價法令之案件，各地辦理頗不一致。例如蘇州、無錫等地均歸行政處分，南京市區雖亦採用行政處分，但係聯合有關官署另組成定委員會處理。至上海市特區地方，又因租界關係，移歸法院裁定。綜念各地情形，辦法各不相同，似應亟予明白解釋，俾資一律。復查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及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之立法原意，對於前項案件，原擬屬於行政處分，以期省捷，而收實效。惟實施以後，上海等地，緣租界關係，移交司法審判，亦屬因地制宜之變通辦法，茲為顧全事實起見，爰擬將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連同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商業倉庫取締規則、銀錢業商品擔保放款取締規則等有關各點，分別酌予修正，藉免紛歧，俾便遵奉。至地方物價管理局之設置，

業經提奉

鈞院第一三五次會議通過本部已在分列着手遵照組織嗣後其所屬區內
違反平定物價案件自應責成各該局處理以資劃一職權為此併案於
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加以規定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應行修正
各條文暨修正理由備文呈送伏乞

鈞院鑒核准予提交院議核議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意見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年三月九日

平定物價暫行條例修正意見

原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為實業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修正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為實業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地方物價管理局所轄之行政區域應以地方物價管理局為主管官署，理由為專一職責起見。凡既經設有地方物價管理局其所轄之行政區域自應以地方物價管理局為主管官署，擬修正如上文。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

原文

第五條第二項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千

元以下罰金

修正：「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罰金」係司法上適用之名詞本規則處罰案件既經規定

屬於行政處分自應改用「罰鍰」以示區別擬修正如上以下

理由均同此

原文

第六條第二項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同前

商業倉庫取締規則

原文

第六條 凡未經核准登記或延不補請登記之倉庫除由當地主管官署勒令停業予以查封並科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外其堆存商品以私藏囤積論由當地主管官署勒令限價出售

修正「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同前

銀錢業商品擔保放款取締規則

原文：

第七條 凡銀錢業有違反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得科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同前

原文：

第八條 凡銀錢業無論在何場所堆存擔保商品匿不呈報者除將其擔
保商品沒收外並得科以二十元以上兩千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同前

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修正意見

原文

第七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之罰金

修正：「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罰金」二字係司法上適用之名詞本條例處罰案件既經規定屬於行政處

分自應改用「罰鍰」以示區別故擬修正如上以下理由均同此

原文：第八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屬重犯

並應吊銷其營業執照

修正：「罰金」修正為「罰鍰」

理由同前

原文：第九條 違犯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規定經主管官署裁定後得以罰款

金額十分之二提充調查人或舉發人之獎金

修正：「罰款」修正為「罰鍰」

理由：「罰款」二字修正為「罰鍰」俾與第七條文字一致

又擬增列第二項如左：

前項所稱主管官署除上海等特區地方應為法院外其餘地方適用平定物

價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

理由：查上海等特區因係租借地方我國僅有法院而無行政機關自不能採

用行政處分故擬增列第二項俾符事實

行政院第壹肆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伍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業查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前經呈奉

鈞院核准並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各在案，茲查短波收音機之取締與軍事情報有關係，當局甚為重視，迭准日本大使館派員來部洽商協力實施辦法，並定於本月十八日起切實施行，為嚴密取締起見，關於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第二條違禁收音機之規定，經協商同意，擬添加七款，以上一款，又該條例施行細則前奉

鈞院會議通過，飭由本部另行擬辦，是以修正取締條例內增添第八條一條，而將原文第八條改為第九條，所有施行細則草案，業經擬就，理合備文連同修正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草案呈請鈞院鑒核分列呈轉，准予公布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修正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條

修正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草案

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除依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申請登記外並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之無線電收音機不得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但經請求當地最高行政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七燈以上者

二收音範圍超出周波數(波長)五五〇千週波(五五〇公尺)以下五〇〇千週波(二〇〇公尺)以外者

三內部裝置可任意更改為發報或發話用者

前項所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省為省政府主席特別市為市長

(說明)原文第二條關於違禁收音機規定並無七燈以上之限制現增加此款以求嚴密

第三條

各地主管官署認為有製造使用或持有前條各款之收音機(以下簡稱違禁收音機)者應會同技術人員檢查其機器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第二條但書之獲得許可者認為有疑義時

得委託各地主管官署依前條辦法檢查之或令其據實報告
前兩項所稱中央主管官署為宣傳部各地主管官署為各地警
察機關

第四條

未經許可製造使用持有或持讓違禁收音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有關之設備及機器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妨碍規避第三條一二兩項規定之檢查者處六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第二條但書之請求或第三條第二項之報告虛偽不實者處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藏匿第四條之罪犯或放縱其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宣傳部呈准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修正文第八條係新增者以便訂定施行細則時有所依
據原文第八條現改為第九條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製造使用或持有違禁收音機者應於本細則公布後最短期間改造之

第三條

違禁收音機之改造應向主管官署指定之處所申請辦理並須繳納改造手續費

非經指定之處所改造之違禁收音機須送往指定改造之處所檢查認可並繳納檢查手續費

前兩項手續費額另定之

第四條

凡欲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違禁收音機者應向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提出許可申請書註明左列事項呈請許可

一 姓名(如係轉讓應註承讓人姓名)

二 國籍(同上)

三 職業(同上)

四 住址(同上)

五 製造使用或持有地點

六收音機樣式（廠名真空管數及有無短波帶等）
七數量

八呈請許可之理由

凡為前項之申請許可如係七燈以上之收音機除將前項各款註明外並須註明左列各款

一收音機購入之年月日

二購入時之價格

三有無兼用之留聲機器設備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已取得違禁收音機之製造使用持有轉讓許可者如欲變更收音機之樣式數量承讓入及呈請許可之理由時須詳註事由向原許可機關呈報請求許可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業經呈准許可者如該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各款變更時應於兩星期內向原許可機關申報

第七條

停止違禁收音機製造使用或持有時應於五天以內呈報原許可機關並繳回前項許可證

第八條

各地主管官署認為有取締之必要時得將該收音機保管

第九條

本細則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行政院第壹百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原簽呈

竊查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自奉

令改組為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以來，因所負任務已在次第推進，對於有關部會關係日見密切，尤其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因警察、通貨、鹽政及農、工商、鑛各項行政與物價政策呼吸相通，不但應求整個之協力，更需獲得局部之聯繫，爰為適應事實，擬請轉咨 立法院將正在審議之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為「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實業部部長兼任之，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一面並請」

鈞座加派內政部警政司司長趙志嘉、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毓麒、錢幣司司長鍾家驥、實業部農業司司長尤孝標、工業司司長王家俊、鑛業司司長陶國賢、暫代商業司司長簡任拔、正林大中為委員，俾資加強聯絡，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施行。

謹簽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兼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謹簽呈 十一月十日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陸次會議任事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用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本會總務處總務司
上校 校 科 長

傅振邦 三十一歲 河北大興

軍衛司中校科員

劉玉合 三十五歲 江蘇宿遷

少校 科 員

胡樂 二十六歲 江蘇丹陽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同中校 秘書

林道平 四十歲 福建閩侯

同少校外事秘書

丁策 二十八歲 江蘇無錫

參謀處少校科員

劉書銘 三十七歲 河北武清

同 上

李寵 四十二歲 河北北平

總務處少校科員

陸強遜 三十九歲 湖北雲夢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總務處少校科員

徐亮

三十八歲

南京

同

上

彭錦堂

三十六歲

江蘇江寧

參謀處中技科員

趙鏞

三十七歲

江蘇江陰

少校科員

徐世鈺

二十七歲

河北天津

駐南封侯靖主任公署
參謀處中技參謀

何大鵬

四十六歲

河北大興

少校參謀

陳祖倫

四十三歲

河南開封

副官處中技副官

劉蘭亭

三十四歲

河北宛平

少校副官

張克昌

三十三歲

山東金鄉

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
司令部少校參謀

莫煥章

三十三歲

廣東茂名

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參謀處中校參謀

張翼飛

四十歲

奉天蓋平

副官處中校副官

耿

陶

三十三歲

山東濟南

同中校秘書

李步青

三十四歲

河南許昌

軍械處中校處員

王恩惠

四十八歲

滿洲東通

省都警備司令部
參謀處少校參謀

傅汝棠

三十六歲

河北唐山

兼管師司令部
憲兵教練所少將團長

華劍忠

四十二歲

江蘇崑山

省都憲兵司令部
憲兵教導所主任 教務長

陶錫康 三十九歲 河北通縣

少 校 區 隊長

傅耀堂 四十一歲 江蘇阜寧

同 上

陳維新 四十歲 浙江蕭山

同 上

胡文生 三十二歲 河北大興

少 校 隊 長

李祖堯 三十九歲 河北大興

少 校 專 任 教官

袁安慶 三十九歲 江蘇淮安

警 衛 師 軍 械 處
少 校 軍 械 員

羅冠英 三十一歲 廣東番禺

陸 軍 第 二 師 第 四 團
上 校 團 長

劉 雍 四十一歲 四川三台

陸軍第三師第十一團
上校團長 周景善 三十六歲 山東蓬萊

陸軍第七師第十團
上校團長 石蘆山 五十一歲 河南西平

陸軍第九師第三十三團
上校團長 沈玉朝 四十歲 山東滕縣

第三十四團上校團長 吳廷階 三十三歲 江蘇鎮江

第三十五團上校團長 徐湖 五十三歲 江蘇六合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科員 冷金舜 四十八歲 遼寧東遼縣

前奉天省立政學學校畢業

唐山市徵收局長

三十二歲 山東牟平

中國書局畢業

中學教務主任 內政部一等科員

外交部呈薦人員履歷

陸 任 科 員 陸宗亮 三十一歲 廣東鶴山

上海復旦大學文學士

廣西省政府薦任秘書 永利委員會一等科員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教 育 局 長 蕭維平 三十八歲 湖北天门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部畢業

武漢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秘書主任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

育局秘書

行政院第一四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四一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送中央青年
幹部學校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原

呈及組織規程卷)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直轄蕪湖醫院呈請撥發冬令火爐煤炭費貳萬零零陸拾肆元檢同原概算書轉請核示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復擬將用煤數量及燃煤日數略予核減除准動用該醫院本年度經常費節餘叁千餘元外並由中央根據三十年度補助該醫院冬令煤炭費之成案給以一次補助伍千元等情核尚可行已分別令飭內政財政兩部遵照請追認案。(原呈及本院秘書處簽呈印件)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內政部出版

物審委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檢集內政
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協會
呈送三十一年度預算草案轉請核飭照撥一案經飭
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
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本院秘書處簽呈
印附預算草案卷)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醫院呈請撥發
三十一年冬季火燧煤炭費計需國幣拾捌萬肆千零

捌拾元檢同原擬其書轉請鑒核示遵等情請公決案
(原呈及支出擬其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參事汪希夫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
免職遺缺並擬任命鞠清遠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送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
贊武官公秉藩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公秉
藩孫良才馬為珍瞿止之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
參贊武官郭峻峰陸振清于忠民為少將參贊武官錢
安民潘澤元為上校參贊武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中
校秘書劉震宇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傳文
華為本會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吳擬請呈為石志
庸為該師軍醫處中校軍醫劉興威為少校司藥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海空軍修械所呈該所
上校副所長兼工務處處長汪德璇呈辭工務處處長
兼職擬免兼職又工務處同中校主任生貝堂亦有任
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吳維福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
職案。

決議

七、外交部樞部長提駐日本國大使館二等秘書耿善聰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徐仁怡均另有任用，又本部為任科員楊際時、周禮莊，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徐仁怡為駐日本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汪向榮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章毅為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業。

決議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呈為鄒銜為本部商標局為任審查員，吳企候、楊旭東為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秘書，吳濤、龔雪慶為技正，羅受銓、黃振英為技士，何壽慈、陳銘虞、朱德璋為主任業。（履歷印附）

決議

九、安徽省政府高主席呈擬請呈為本府秘書處科長何振兼任該處秘書業。（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四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陳羣 鮑文越 任振道 羅君強 陳濟成

列席 陳君慧 蔡培培 汪曼雲 戴美夫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外交部次長陳允文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實業部次長李祖虞 交

通部次長彭年 宣傳部次長郭秀峰 振務

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

員謝仲復 糧食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周乃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部長羣代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四一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送中央青年
部學校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蕪湖醫院呈請
撥發冬令火爐煤炭費式為零零陸拾肆元檢同原概
算書轉請核示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
政兩部會同審查茲復擬將用煤數量及燃煤日數略
予核減除准動用該醫院本年度經常費節餘叁千餘
元外並由中央根據三十九年度補助該醫院冬季煤炭
費之成案給以一次補助伍十元等情核尚可行已分
別令飭內政財政兩部遵照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內政出版物案
查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內政財
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自該會成立日起照支并

主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呈送三十一年度預算草案轉請核飭照撥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宣傳二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案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醫院呈請撥發三十一年冬季^{大德}煤炭費計需國幣拾捌萬肆千零捌拾元檢同原概算書轉請鑒核示遵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扶本院參事汪希文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道缺並擬任命鞠清遠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

贊武官公秉藩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公秉藩孫良才馬為珍瞿正之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郭峻峰陸振清于忠民為少將參贊武官錢安民潘澤元為上校參贊武官業

決議通過

三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呈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中校秘書劉震宇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傳文華為本會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員業

決議通過

四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呈擬警衛師呈擬請呈為石志痛為該師軍醫處中校軍醫劉興威為少校司藥業

決議通過

五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陸海空軍修械所呈該所上校副所長兼工務處處長汪德璇呈辭工務處處長兼職擬免兼職又工務處同中校主任生員堂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業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吳繼福同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 外交部儲部長提駐日本國大使館二等秘書耿善聰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徐仁怡均另有任用大外部薦任科員楊際時周禮莊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徐仁怡為駐日本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汪向榮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章毅為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案。

決議通過

八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呈薦鄺衡為本部商標局為任審查員吳企候楊旭東為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秘書吳濤龔雪慶為技正羅受銓黃振英為技士何壽慈陳銘虞朱德璋為主任案。

決議通過

九安徽省政府高主席呈擬請呈薦本府秘書處科長何
振兼任該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壹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查內政部呈請撥發蕪湖醫院冬令火爐煤炭費一案，遵於十二月十七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李科長廣真、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職處派鄧參事一舟出席，與議審查結果，蕪湖醫院三十一年冬令用煤原請撥發六萬零陸拾肆元，茲擬將用煤數量及燃煤日數畧予核減，除准動用該醫院本年度經常費節餘叁千餘元外，由中央根據三十一年度補助該醫院冬令煤炭費成案一次補助伍千八百元，請紀錄在卷，理合簽請鑒核。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啟

十二月十七日

內政部原呈

案據職部直轄安徽省蕪湖醫院呈稱：

竊職院冬季燃煤取暖係屬保障病人健康之設備逐年均經造具概算呈請鈞部轉呈行政院核准由國庫補助火爐煤炭費一次在案茲又屆冬令燃煤設備勢所必需而本年柴煤市價益較上年倍增現計此項取暖費用共需兩萬有奇職院原有經費實在無此力量可以兼顧惟有造具臨時概算撥案呈懇鈞部俯賜維持以惠病黎理合檢同臨時費概算書呈請核示。

等情附概算書前來據此查該醫院二十九年度冬季火爐煤費係呈奉鈞院行字第四零九五號令知經第八十九次會議決定補助五千元不敷之數並經呈奉

鈞院行字第六六一五號令准該醫院將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兩年度之經費節餘款肆千玖百玖拾陸元柒角肆分悉數移補本年物價昂貴該醫院逐月經費祇敷經常之需並無節餘款項可供冬令煤炭費之用但暖氣設備為冬令醫療上所急需實有撥款濟用之必要詳核該醫院冬令煤炭費支出概算書列數式為零零陸拾肆元尚屬覈實理合檢同

原概算書，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俯准撥款轉發領用，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送燕湖醫院冬令火爐煤炭費支出概算書式份

內政部部長陳

羣
三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第壹肆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內政部出版物審查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經於十二月十八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趙司長志嘉、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職處派曾參事景璠出席與議。審查結果，擬將原概算所列俸給項下核減壹千壹百陸拾元，又辦公費及購置費項下核減叁百捌拾元，總共核減壹千伍百肆拾元。核減後概算總數為肆千貳百伍拾元。再概算書所列專任委員，根據該會組織規程應修正為專門委員。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發請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

謹發

廿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宣傳部呈據中國廣播協會呈送三十一年度預算草案請鑒核照撥一案遵經於十二月十五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宣傳部派韋司長乃倫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臧處派沈參事德驥出席與議審查結果

該會三十一年度全年預算總額為日幣壹百捌拾萬元中日雙方各半負擔(計日幣玖拾萬元)照案通過

一原呈所請每月撥發日幣柒萬伍仟元核與會計制度有所未合業經宣傳部與日方協商約定撥發經費辦法如下

- 1. 三十一年一至三月份每月撥發日幣陸萬陸仟柒百元共三個月計貳拾萬零陸百元整
- 2. 三十一年四至八月份每月撥發日幣柒

萬元共五個月計叁拾伍萬元整

3. 三十三年九月份計撥發日帶捌萬柒仟

四百元整

4. 三十三年十至十二月份每月撥發捌萬

柒仟伍百元共三個月計貳拾陸萬貳仟

伍百元整

理合簽請

所議是否有當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

謹簽

廿年十二月廿一日

宣傳部原呈

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呈稱

查本會民國三十一年度預算業經本年十月十一日理事會議決通過理合檢同該項議決案五份備文呈報鑒核俯如所請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民國三十一年度預算草案五份據此查該會本年度(三十一年度)預算年額日幣壹百陸拾捌萬元中日雙方平均負擔每月各撥付柒萬元新預算案年額日幣壹百捌拾萬貳仟零叁拾陸元中日雙方每月各負擔柒萬伍仟零捌拾肆元捌角叁分較諸本年度每月增加伍仟餘元惟核查該會明年(三十二年)度新事業有(一)接收日軍部移交之金華電台(二)五十基羅德波機開始播音均為該會之重要新建設其運營經費自難省免兩項預算年額共貳拾萬貳千餘元擬核減為貳拾萬元至原有設備之經常維持費為壹百陸拾萬元較本年度經常費減少捌萬元似難再行核減如將金華電台及五十基羅

短波機兩部份預算稍加核減該會明年度全年預算總額為日幣壹百捌拾萬元中日雙方每月各負擔柒萬伍仟元據呈前情理合備文檢同該會三十一年度預算草案兩份呈請
鈞院核准飭令財政部照撥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三十一年度預算草案二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卅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第 三三號 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中央醫院呈稱

「竊奉鈞部銜一字第四五零號指令本院呈一件為冬季應需火爐煤斤造具支出概算書請核示由內開：呈件均悉查該醫院三十年度請撥冬季煤費核定為九萬元用煤開始及截止時日總院係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月十二日止分院係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十二日止兩院每天用煤數量均為兩噸本年度所請求者其燃煤起訖時日與用煤數量多有出入自應依照成案總院分院均仍每天兩噸煤斤價格按照市價核實計算合將原送概算書發還重編並開具煤斤估價單一併呈候核奪仰即遵照附件發送此令等因計發還概算書五份奉此伏查分院（前第二院）係於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其用煤時日在本年一月一日起容病人之日起始兩院用煤時日之不同實由於此至本年度用煤數量自當謹遵鈞令依照成案總分兩院每天各燃二噸均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明年二月十二日止各五十九天共需煤貳百叁拾六噸每噸價柒百捌拾元計需國幣拾萬四千零八十九元奉令前因理合換編概算並檢同煤斤估價單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核等情。五附概算書估價單等件。據此查中央醫院前以時交冬令需要煤

氣設備。送送煤炭費支出概算書請求轉呈當經職部查核成案以衡一字第四五
零號指令仰遵指飭各點重編概算書連同估價單併呈核轉去後茲據呈復前情
呈送重編概算書及煤斤估價單前未理合將該項原送概算書及估價單備文轉
呈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中央醫院三十二年冬季煤炭費支出概算書二份柳泉煙煤估價單一紙

內政部部长陳羣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內政部直轄中央醫院煤炭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冬季

科目	金額			備考
	款	項	目	
第一款 煤炭費	一八四〇八〇			
第一項 煤炭費		一八四〇八〇		
第一目 煤炭費			一八四〇八〇	
第一節 總院			九二〇〇	自十一月十六日開始至十二月十五日止計燃煤五十九天每天需煤兩噸共需煤二百八十噸每噸價估計七百五十元合計如左數
第二節 分院			九二〇〇	

機密

行政院第 壹 貳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參 擬簡任本院職員履歷
事 鞠清遠 三十四歲 山東

北平國立師範大學畢業
中華日報社論委員會委員 宣傳部參事
國民新聞主筆兼撰述部主任

參 軍中委員會函請任用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少將 贊武 官公署 郭峻峰 四十歲 山東鉅野

本會總務處軍 傅文華 三十九歲 河南南陽
事司少技科員

警衛師軍醫處 石志庸 二十八歲 河北昌黎
中技軍醫 劉興盛 二十七歲 山東泰安
少校司藥

審計部 呈薦各員履歷

審計部 呈薦各員履歷

鄧 衡 四十七歲

浙江紹興

杭州之江大學畢業

浙江鄞縣印花稅支庫稅務股股長及定海縣印花稅分局局長

中央農林部 呈薦各員履歷

吳企候

三十七歲

江蘇興縣

大同大學畢業

江蘇省糧食管理局秘書

江蘇省政府專員

上 楊旭東

四十三歲

江西清江

朝陽大學文學士

中央空軍學校秘書

薦任技 正 吳 濤

四十五歲

江寧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江蘇建設廳技正仍兼第三科科长

上 龔雪塵

三十八歲

上海

大同大學商學士

江蘇省糧食管理局第三科科长

同

薦任技士 羅受銓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公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省糧食管理局視察 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士

同 上 黃振英 三十三歲 江蘇崑山

江蘇省立蘇州農業學校畢業

江蘇省糧食管理局為任技士

任 柯壽慈 三十四歲 江蘇吳縣

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文學士

任 江蘇省糧食管理局為任視察

任 陳懿虞 四十五歲 江蘇吳縣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任 江蘇省糧食管理局第二科科長

任 朱德璋 二十九歲 江蘇嘉定

滬江大學畢業

江蘇省糧食管理局第一科科長

薦

任

秘書

何

振

五十六歲

江蘇吳江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國務院秘書廳秘書
以蘇省衛生專務所所長

行政院第壹肆叁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一、宣讀第壹肆叁次會議紀錄。
二、宣讀第壹肆肆次會議紀錄。
三、宣讀第壹肆伍次會議紀錄。
四、宣讀第壹肆陸次會議紀錄。
五、宣讀第壹肆柒次會議紀錄。
六、宣讀第壹肆捌次會議紀錄。
七、宣讀第壹肆玖次會議紀錄。
八、宣讀第壹伍拾次會議紀錄。
九、宣讀第壹伍拾壹次會議紀錄。
十、宣讀第壹伍拾貳次會議紀錄。
十一、宣讀第壹伍拾參次會議紀錄。
十二、宣讀第壹伍拾肆次會議紀錄。
十三、宣讀第壹伍拾伍次會議紀錄。
十四、宣讀第壹伍拾陸次會議紀錄。
十五、宣讀第壹伍拾柒次會議紀錄。
十六、宣讀第壹伍拾捌次會議紀錄。
十七、宣讀第壹伍拾玖次會議紀錄。
十八、宣讀第壹伍拾次會議紀錄。
十九、宣讀第壹伍拾壹次會議紀錄。
二十、宣讀第壹伍拾貳次會議紀錄。
二十一、宣讀第壹伍拾參次會議紀錄。
二十二、宣讀第壹伍拾肆次會議紀錄。
二十三、宣讀第壹伍拾伍次會議紀錄。
二十四、宣讀第壹伍拾陸次會議紀錄。
二十五、宣讀第壹伍拾柒次會議紀錄。
二十六、宣讀第壹伍拾捌次會議紀錄。
二十七、宣讀第壹伍拾玖次會議紀錄。
二十八、宣讀第壹伍拾次會議紀錄。
二十九、宣讀第壹伍拾壹次會議紀錄。
三十、宣讀第壹伍拾貳次會議紀錄。
三十一、宣讀第壹伍拾參次會議紀錄。
三十二、宣讀第壹伍拾肆次會議紀錄。
三十三、宣讀第壹伍拾伍次會議紀錄。
三十四、宣讀第壹伍拾陸次會議紀錄。
三十五、宣讀第壹伍拾柒次會議紀錄。
三十六、宣讀第壹伍拾捌次會議紀錄。
三十七、宣讀第壹伍拾玖次會議紀錄。
三十八、宣讀第壹伍拾次會議紀錄。
三十九、宣讀第壹伍拾壹次會議紀錄。
四十、宣讀第壹伍拾貳次會議紀錄。
四十一、宣讀第壹伍拾參次會議紀錄。
四十二、宣讀第壹伍拾肆次會議紀錄。
四十三、宣讀第壹伍拾伍次會議紀錄。
四十四、宣讀第壹伍拾陸次會議紀錄。
四十五、宣讀第壹伍拾柒次會議紀錄。
四十六、宣讀第壹伍拾捌次會議紀錄。
四十七、宣讀第壹伍拾玖次會議紀錄。
四十八、宣讀第壹伍拾次會議紀錄。
四十九、宣讀第壹伍拾壹次會議紀錄。
五十、宣讀第壹伍拾貳次會議紀錄。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肆肆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內政部呈據中央醫院請撥發三十一年冬季大爐煤炭費一案，遵經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醫院轉據太平路分院請撥發三十一年度下半年臨時建設費貳拾六萬零五百元，附具支出概算書，轉請核示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內政部原呈及支出概算書暨本院秘書處

委員意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逕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擬動用對日建設資料借款等設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附具計劃綱要草案一案其間辦理經過業經由院先後令行各有關部會知照在案茲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該廠籌備處成立日期并擬具該籌備處組織規程暨開辦費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及擬採用特別會計制度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開辦費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計劃綱要印附錄尾）

決議

四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司法官吏職務繁重待遇清苦爰經商准最高法院同意擬將法官官等官俸表酌予修正稍將等級提高庶司法人員得以養廉至溢支之俸薪及加成各費在三十一年上半年度擬即就原有經常費概算內勻支不另請款並擬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檢同二十六年公布之法官官等官俸表暨擬具修正法官官等官俸表請鑒賜提付院議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新舊官等官俸表印附）決議

兩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編纂孫公石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為
用孫公石為本院科長案

決議：通過

已辦
今送行教部審查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擬請任命張奇玉玉泉為
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田瑗為上校參

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已辦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本會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
員汪壽祺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顏逸峰為
本會總務廳軍衡司上校科員呈薦黃彭年為該司少
校科員汪壽祺為軍事司中校科員侯慶豐為少校科
員鈕文淇為總務廳機要室同中校組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
鄧鼎封饒鳴鑾許崇浩為該院中將參議羅經天蘇竹

漢王漢卿、張浩然、楊錫文、周書銘、邱天培、安澤溥、周廣
佐、吳兆蓮、于英、金為少、將參議、路清山、顧鳳綸、宋復九、
鄭次華、王登科、傅金懋、為上校諮議、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
擬請調任該團上校軍事教官崔宗聖、將校隊上校區
隊長沈劍豪、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業
決議：通過

已辦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
請任命葉晃為該署教導團上校團附、並擬請呈薦
李偉漢為該團中校團附、尤正平為教務組中校組員、
劉章、李建綱為總務組少校組員、郭漢生為軍官隊
中校區隊長、陸重、葉聚榮為少校區隊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該部上校副官
長何傳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雲倬庵為

該部上校副官長何傳滋為南京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丞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高耀武為該部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王清畧為同上校秘書並擬請呈為李源恩許傳森為該處中校科長楊國瑞吳錫璋為少校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丞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為高鴻英署該部憲兵第二大隊中校大隊附轟濬海署該大隊第四中隊中校中隊長王雅儒署少校分隊長杜少棠署第五中隊少校中隊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丞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該部副官處少校副官黃維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黃維玉為該部軍械處少校處員業。

汪偽政

十一

決批

(復歷印封)

決議：通過

已辦

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倪家福為本部參事並擬請呈為林文敏為本部科長陳雄為為任專員案。
(履歷印封) 林文敏、陳雄二名審查合格呈府任命世四六。

決議：通過

倪家福呈府送審 十三卅

三司法部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夏敬履科長孔昭孟為任科員鄭仁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雲卿羅光煦為本部簡任秘書應浚渠為簡任專員呈為周天行張恩洪為為任秘書常延齡錢鴻慶為科長沈壬有為為任專員案。(復歷印封)

決議：通過

沈壬有、錢鴻慶、沈壬有、審查合格

紅綫光輝 應浚渠呈府送審

三司法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董邦翰為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鄭篔為蘇淮特利區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案。(復歷印封)

決議：通過

董邦翰鄭篔呈府送審 十三卅

十五 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俞義範簡任督學吳

家煦為任秘書汪一駒均另有任用為任專員丁子慎

朱任天鄒驥為任編審吳翔慶為任科員彭棟樑均

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俞義範為本部

參事吳家煦為簡任專員趙庸通為簡任督學呈為趙

伯言為科長李金聲為為任科員李（履歷印附）

決議：趙伯言李金聲審查合格呈府任命三十三
紅綫先辦 俞義範吳家煦趙庸通呈府送審 十三

十六 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為黃卓人為本部專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分發部三十三呈府任命

十七 僑務委員會儲業委員長提本會為任秘書吳公藻另

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王丕忠充任案。

（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十八 安徽省政府高主席呈本府財政廳秘書許之龍科長

陳季明視察員余石坪教育廳秘書章謬均另有任

先

用又教育廳秘書錢景參呈請辭職財政廳秘書楊漢英科長夏道生陳馭大視察員王絮吾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周律侯邵洋石孫卓人為財政廳秘書賀麓許之龍馬洪驥葉璜為科長陳季明王賓秋為教育廳秘書

決議：通過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擬請呈為孔壽甫張仲剛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孔壽甫張仲剛函送審查 十二卅

賀麓許之龍馬洪驥函送審查 十二卅

行政院第一四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林柏生 陳濟成 陳若愚 顧寶銜

列席 蔡培 汪曼雲 蘇成德 戴美夫 顧繼武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財政部次長陳文碩

司法行政部次長喬萬選 實業部次長李祖虞

交通部次長彭年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

策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四二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文審查內政部呈據中央醫院請撥發三十一年冬季火爐煤炭費一案遵經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醫院轉據大陸分院請撥發三十一年度下半年臨時建設費貳拾陸萬零伍百元附具支出概算書轉請核示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案。

三院長交議(案)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擬動用對日建設資材借款等設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附具計劃綱要草案一案其間辦理經過業經由院先後令行各有

不備表

閣部會知照在案。茲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該處籌備處成立日期，并擬具該籌備處組織規程，暨開辦費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及擬採用特別會計制度，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籌備處准先設立，組織規程，業通過。關於開辦費不敷之數，應如何籌撥及籌備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暨採用特別會計制度各點，交財政部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呈核。

四、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司法官吏職務繁重，待遇清苦，爰經商准最高法院同意，擬將法官官等官俸表酌予修正，稍將等級提高，庶司法人員得以養廉。至溢支之俸薪及加成各費，在三十二年上半年度擬即就原有經常費概算內勻支，不另請款。並擬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檢同二十六年公布之法官官等官俸表暨擬具修正法官官等官俸表，請鑒賜提付院議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編纂孫公石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為
用孫公石為本院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奇王玉泉為
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甲 瑛為上校參
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
員汪壽祺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顏逸峰為
本會總務廳軍衛司上校科員呈薦黃彭年為該司少
校科員汪壽祺為軍事司中校科員侯慶豐為少校科
員鈕文淇為總務廳機要室中校組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

鄧鼎封、饒鳴鑾、許崇浩為該院中將參議，羅經天、蘇竹溪、王漢卿、張浩然、楊錫文、周書銘、邨天培、安澤溥、周廣依、吳兆連、于英合為少將參議，路清山、顧鳳綸、宋復九、鄭次華、王登科、傅全懋為上校參議，業。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擬請調任該團上校軍事教官崔宗聖、將校隊上校區隊長沈劍豪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業。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任命葉冕為該署教導團上校團附，並擬請呈薦李偉漢為該團中校團附，尤正平為教務組中校組員，劉章、李建綱為總務組少校組員，郭復生為軍官隊中校區隊長，陸亞業聚業為少校區隊長，業。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海軍部呈該部上校副官

長何傳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雲倬庵為該部上校副官長何傳滋為南京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高耀武為該部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王清晨為同上校秘書並擬請呈薦李源恩許傳森為該處中校科長楊國瑞吳錫璋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薦高鴻英署該部憲兵第二大隊中校大隊附蘇滄海署該大隊第四中隊中校中隊長王雅儒署少校分隊長杜少棠署第五中隊少校中隊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該部副官處少校副官黃維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並擬請呈為黃維玉為該部軍械處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其內政部陳部長提湖北省警務處處長王達因案擬
請撤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公秉藩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其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倪家福為本部參事並擬
請呈為林文欽為本部科長陳雄為薦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其司法部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夏敬履科長孔
昭森為任科員鄭仁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任命陳雲卿羅光煦為本部簡任秘書應浚渠為
簡任專員呈為周天行張思洪為薦任秘書常廷齡錢
鴻慶為科長沈士有為薦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其司法部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董邦霖為最高法院
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鄭慶為蘇淮特別區高等

法院推事兼院長案。

決議通過。

去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俞義範簡任督學吳家煦為任秘書汪一駒均另有任用為任專員丁子慎朱任天邵 驥為任編審吳翔慶為任科員彭棟樑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俞義範為本部參事吳家煦為簡任專員趙庸通為簡任督學呈為趙伯言為科長李金聲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去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為黃卓人為本部專員案。

決議通過。

去僑務委員會褚兼委員長提本會為任秘書吳公藻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王丕忠充任案。

決議通過。

去安徽省政府高主席呈本府財政廳秘書計之龍科長陳季明視察員余石坪教育廳秘書章 謨均另有任

用又教育廳秘書錢景參呈請辭職財政廳秘書楊漢英科長夏道生陳馭六視察員王黎吾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周偉侯邵洋石孫阜人為財政廳秘書賀麗許之龍馬洪驥葉瑛為科長陳季明王賓秋為教育廳秘書案。

決議通過。

又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呈為孔壽甫張仲剛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肆叁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肆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文審查內政部呈據中央醫院請撥發三十一年冬季火爐煤炭費一案，遵經於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李司長宣襟、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藏處派黃參事季青出席與議，謹將審查結果臚陳於后：

一、中央醫院及第二醫院本年度冬季用煤，擬按照上年度成案，每日以三噸計算，共五十九日，需煤壹百柒拾柒噸。

二、該總分兩院本年冬季用煤，實業部計分兩期予以配給，第一期業已配給陸拾噸，每噸價格為國幣叁百柒拾捌元貳角，連同第二期估計總數壹百貳拾噸，計需國幣四萬五千叁百捌拾四元。

三、除實業部配給用煤壹百貳拾噸外，其餘五拾柒噸，按照市價每噸以國幣柒百元計算，計需叁萬九千

九百元。

四、上開二、三兩項共計需國幣捌萬五千貳百捌拾四元，擬依照上年成案，仍予撥發國幣玖萬元，正以資補助，當經一致通過，紀錄在卷。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提交院議公決。

院長 汪 謹呈

秘書處 謹簽 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壹肆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竊奉

交下內政部呈一件，為據中央醫院呈據太平路分院請撥發三十一年度下半年臨時建設費，附具支出概算書，轉請核示一案，檢同原附件轉呈鑒核，示遵由。並奉

諭着秘書處先行召集內財兩部會同審查擬具意見呈復核辦等因，遵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及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先後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李司長宣祺、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職處派黃參事季青出席與議，結果如次：

原列臨時建設費支出概算總數國幣貳拾六萬零伍百元，擬按七折核減為拾捌萬貳仟元，發文內政部轉飭該分院根據此數另編概算，轉呈本院核辦。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卅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原呈

案據中央醫院院長羅廣霖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總字第一一八號呈稱：

竊據分院院長黎福呈稱，竊查本院自經改組後，業務擴充，就診病人日見增多，原有設備，深感不敷。如各處科室之傢具及機械，添置病房被服之添置，各部份房屋之修繕，益以事實需要，極須開辦檢驗科，均屬刻不容緩之舉。惟所需費款為數過鉅，經常費內無法列報，為求顧及病者福利計，擬請核撥臨時費，將上列需要情形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提呈中央醫院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決通過。在案。總計共需國幣貳拾陸萬零五百元正。理合檢同概算書，報懇鈞院核轉撥發，俾資尅日興辦。再本院闕防迄未奉頒，併懇准予借用，實為公便等情。並送三十一年下半年臨時建設費支出概算書到院。據此，理合具文轉呈。

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附臨時建設費支出概算書五份。據此查所稱各節核尚需要，案關請撥臨時專款，職部未敢擅專，除指令俟呈奉

鈞院核准再行飭遵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資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央醫院太平路分院三十一年下半年臨時

建設費支出概算書四份

內政部部长陳羣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央醫院 太平路分院 臨時建設費支出概算書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度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額	備
第一款	本院臨時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臨時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器具添置費			六,五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三,五〇〇		特別病室正副院長室及各辦公室傢具之置办約需如上數
第二節	餐具鍋爐				一〇,〇〇〇		廚房用品如特種餐具鍋爐蒸氣等件之添補約需如上數
第三節	保管設備				二〇,〇〇〇		醫藥物品之保管設備尚待置办如保管櫥等除前及各處科室之門鎖等約需如上數
第四節	器械什件				一〇,〇〇〇		重病病人移動車椅等病人運送車之置办約需如上數
第二目	被服添置費			四〇,〇〇〇			

考

第一節 房屋	第六日 修繕費	第一節 藥局 裝修費	第五日 藥局裝修費	第一節 電氣 修繕費	第四日 電氣修繕費	第一節 機械 修置費	第三日 機械購置費	第二節 被褥 添置費	第一節 服裝 添置費
	二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廚房灶灶炊具及特別病室改裝合需約如上數		新裝藥品研架調劑台送首車及其他小型牙科器具約需如上數		本院現有電熱線路尚未完全合需要而現時需用電熱之度甚多且未以電燈線供取用消耗極大如約加電線路及供接又光機開線路電路所費約需如上數		電風扇英文打字機及水錶等添補合需如上數			添補醫師手術衣護士服裝病人衣服及三級制服約需如上數

第七目 檢驗科 開辦費	第一節 器械	第二節 物料	第八目 其他	第一節 其他
			1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本科開辦需用各項器械約計如上數	本科開辦需用各項物料約計如上數			為空及為未考牌或工証章傢具編考牌各科 及空考牌空木製指亦牌等約計如上數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

竊奉

鈞院行字第八五零八號訓令以據外交部呈復關於本會擬動用對日建設資材借款籌設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一案。頃准日本駐華大使館函復略以日本政府對於該廠設立計劃表示同意等情。令仰查照原訂計劃綱要籌備進行。妥辦具報。仍由會錄業逕咨實業部查照。并因除錄業咨達實業部查照外。遵查本案自經本年九月八日提出本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指定君慧為籌備主任後。即在本會成立籌備會分設廠務調查兩組。調用本會職員分擔工作。積極進行。初步籌備工作。現已告一段落。茲奉前因。擬即正式成立籌備處。以資策進。現籌備處地址經擇定江蘇無錫大張巷張宅。並定於十二月二十日開始辦公。積極辦理該廠一切成立有關事宜。惟思籌備處之成立。在在需款。按照原定計劃。日本政府由三億圓建設資材借款中。所撥付之日金貳佰叁拾萬圓。將來係以機器及材料作抵。其餘日金柒拾萬圓。則由財政部籌撥現金。所有關於本案借款一節。其契約書草案。及本會譯文。業於本月十二日分別呈報。

鈞院備案，及函請財政部查照核辦各在案。至於財政部應撥之現金現查該籌備處既已定期成立，亟待需用，擬仍請

鈞院轉飭財政部迅予分期撥發，以資應付。再該廠因有外債關係，且屬於營業及實驗性質，更須延攬專才，負責辦理，似應用特別會計制度，以期該廠財政之管理，得以周密。成本計算，得資準確。專才之延聘，亦不至多受限制。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開辦費支出概算書，暨該廠籌備處組織規程，及該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等項，一併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備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送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開辦費支出概算書、組織規程、經常

費支出概算書各二份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陳君慧

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年 月 日

科	目	數	項	額	備	考
第一款	中央農具製造 實驗廠 開辦費	六六六六六六			白金三百萬元估計國幣如上數	
第一項	籌備處 經費		六六二一〇		六個月之籌備經費約計如上數 (每月支出另附概算書)	
第一目	俸給費			二七二〇〇	六個月之籌備處俸給費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一八〇〇〇	六個月之籌備處辦公費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房租水電費			六〇〇〇〇	六個月之籌備處水電費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特別費			一八〇九〇〇〇	六個月之籌備處特別費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工廠 及 設施 費		七四三、五〇〇〇			
第一目	建築材料費			三五〇〇〇〇	工廠之修建及廠內設施等所需材料之購買 約如上數	

第二日	修理工銀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廠修繕及請建必要房屋之工程費約如上數
第三日	傢俱購置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廠內傢具等之購置費約如上數
第四日	取工福利設施及其他雜項費				一四二,五〇〇.〇〇	如放寬宿舍食堂巨庫室等及不屬於上三日之各種交銷約如此數
第三項	生產器材購置費				二,七〇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日	機器及工具費				三,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動用日方借給機器約值日金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仲國幣如上數
第二日	材料購置費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動用日方借給鋼鐵等材料合計值日金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仲國幣如上數
第三日	交通工具購置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載客汽車一輛載重汽車三輛三輪人力貨車二輛腳踏車及人力貨車等計值約如上數
第四日	其他器材購置準備金				九四三,三三三.三四	日方借給器材外所有必要之材料及工具等購置費用約如上數
第五日	機器及材料運輸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從上海運往各屬之運費約如上數
第六日	保險費				九一五,〇〇〇.〇〇	生產器材之各項保險費值千分之八計約如上數

第四項	調查研究及推廣示範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動用日方借給機械儀器計值如上數
第一日	研究設備費	七三三,三三三		動用日方借給示範農具計值如上數
第二日	示範農具購買費	三六八,八八八		購置其他之儀器及圖書費計值如上數
第三日	其他	三八八,八八八		
第五項	預備費	一〇六四,五六六		
第一日	六個月經常費	一〇八〇,〇〇〇		每月經常費一十八萬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日	其他	二六四,五六六		對外交談或派員往日考察及驗收機器等之 交際應酬及旅費裝具工務食之基金等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籌備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創辦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特設本籌備處

第二條 本處籌備期間暫定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二組

第四條 總務組分設下列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文書股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卷宗之保管整理及人事之

登記考核事項

二 會計股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帳冊簿據之登記及現金之

出納事項

三 事務股 關於物品之購辦器材之收發財產之保管及不屬

其他各股事務

第五條 本處組織設下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 工程股 關於廠房廠地之修建工程事項

二 機材股 關於機材之驗收佈置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內一切

事務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處理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組長二人股長五人技師及幹事六人至八人工務員四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處因技術上之必要得聘用外籍專家為技術顧問但應隨時呈會備案

第九條

本處主任副主任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充組長股長由主任選定後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充其餘職員由主任委派呈會備案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籌備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款數		節額		備
		項	目	節	額	
第一款	籌備處經常費	九六〇三五				
第一項	俸給費	四五二八五				
第一目	俸新		三八二八五			本項全數由本機關撥充。俸給費係指本機關內各級人員之薪俸而言。其數目如下： 主任一人每月三元。主任秘書一人每月二元。主任幹事八人每月二元。主任辦事員八人每月一元五角。主任辦事員八人每月一元五角。主任辦事員八人每月一元五角。主任辦事員八人每月一元五角。 以上各費共計三八二八五元。
第一節	職員薪			三五二〇〇		主任一人每月三元。主任秘書一人每月二元。主任幹事八人每月二元。主任辦事員八人每月一元五角。主任辦事員八人每月一元五角。主任辦事員八人每月一元五角。主任辦事員八人每月一元五角。 以上各費共計三五二〇〇元。
第二節	聘員薪			二二四八五		聘請外籍技師每月美金二〇〇元。聘請國幣約計上數。 在員二八月各三元。以上合計約計上數。
第三節	僱員薪			五〇〇		
第二目	工餉		七〇〇〇			
第一節	工日工資			二〇〇〇		自四月至五月每月五元。以上合計約計上數。
第二節	工匠工資			三〇〇〇		工匠十名各三元。以上合計約計上數。
第三節	雜役及警衛			二〇〇〇		雜役及警衛共十名各一元。以上合計約計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九七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五〇〇			

第三月	其他	六〇〇〇		外務部職員津貼及交涉事件之應酬費等合計約以上數
第二月	職員津貼	二二〇〇		上數
第一日	特別辦公費	六九五〇		兼籌備主任一月支特別辦公費一五〇〇元副主任長等辦公費合計以上數
第四項	特別費	二〇一五〇		職員及調用兼差人員之津貼約以上數
第二月	水電費	五〇〇		
第一日	房租	五〇〇		
第三項	房租及水電費	一〇〇〇		
第七月	雜項	一五〇〇		
第六月	旅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五日	修繕	七〇〇		
第四日	印刷	二〇〇〇		
第三日	消耗	二〇〇〇		
第二月	郵電	一〇〇〇		

籌設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計畫綱要草案

一、宗旨

為增加農業生產，藉圖民生安定起見，特籌設製造農具之工廠。

二、要領

(一)名稱：本廠定名為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

(二)事業範圍：

1. 農具之製造
2. 農具製造及農具販賣之計畫
3. 農具之調查、試驗、研究與設計
4. 農具改良建議之審查及獎勵
5. 農具普及利用之獎勵與技術之指導
6. 上列各項之附帶事業

(三)資本：總額國幣一千六百六十五萬元，合日金三百萬圓分

配如左（括弧內係指勤用卅方資材借款數字）

1. 創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2. 工廠設備費 七〇五〇〇〇〇〇 〈參閱附表三〉

3. 調查研究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參閱附表四〉

4. 生產資材購置費 一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參閱附表二〉

5. 示範農具購置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6. 準備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參閱附表一〉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註）生產資材以上海之單價為標準。

(四)經營方式：本廠國營，直屬於全國經濟委員會

(五)工廠組織：暫定如左表，其詳細機構另定之。

組織系統

廠長

技監

總務部——文書、庶務、人事、會計

營業部——推廣、宣傳、購買、販賣

調查部——調查、企畫、試驗、審查、研究指導

工務部——機務、工務工作、檢查

又職工人數暫定如左：（括弧內係指開始時任用者）

廠長 一（八一）

技監 一（〇）

部長 四（三）

課長 十二（六）

係長 三（二〇）

事務員 三（四四）

圖工 九（十三）

工 三二（二五）

夫役 一五（二〇）

共計 四二九（三〇一）

（六）設備：

人工廠之設備

（一）廠基及廠屋

借用無錫工藝機器廠舊址（廠屋占地約

三畝，附屬建築占地約二畝半，空地約七畝半）

(又) 工作機械及其他設備 (參閱附表三)

(三) 職工福利設備——設置教場、宿舍、食堂、醫療室等。

又 調查、試驗及研究之設備：

(一) 基地房舍——在無錫近郊購置。

實驗場房舍基地 約四畝半

水田 約四十五畝

旱田 約三十畝

調查部房舍基地 約十四畝 (先建七畝)

(又) 調查、試驗、研究、檢查等設備 (參閱附表四)

(七) 農具製造之程序：

目前先從耕耘用器具、稻草加工用器具、米麥收穫調製用器具、開始製造；至於水田灌溉用器具、病害蟲驅除用器具，則祇限於試造，俟將來材料配給量增加及農業狀

况稍有改進時再行開始製造。

又農具之加工改裝，在可能範圍內委託其他機器工廠代辦，由本廠加以指導，^{其他}如製造調查試驗研究等非由本廠自行辦理不可者，由本廠辦理。〈具體委託計畫另定之〉

(八) 製造農具品類及產量之預定 (單位一年)

一、耕耘器具

(1) 犁

二、五〇〇台

(2) 碎土機

一、〇〇〇台

(3) 馬鍬 (畜力耕耙)

一、〇〇〇台

(4) 去草機 (八段取)

二、五〇〇台

(5) 中耕除草器 (田打車)

二、五〇〇台

又 稻草加工用器具

3. 米麥收穫調製用器具

(1) 稻草編織機

二〇〇台

(2) 製繩機

〇〇〇台

(3) 繩加工機

二〇〇台

(4) 製蓆機

〇〇〇台

(1) 脫穀機

五〇〇台

(2) 磨穀機

五〇〇台

(3) 碾米機

五〇〇台

(4) 製粉機

三〇〇台

4. 噴霧器具

三〇〇台

5. 水田灌溉用機器

(1) 動力機

內燃機關 三馬力至五馬力

七〇台

馬 達 五馬力至二〇馬力

畜力機

一〇〇台

(五) 揚水機器

八〇〇台

七〇〇台

三、附註

為使本廠業務得以順利經營起見，擬徵得日方之諒解

事項如左：

- (一) 酌量聘用日籍技術連絡人員
 - (二) 關於農具生產配給之重要事項，與日方取得密切聯絡
- 以上兩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附表一 示範農具類別（完全由日本供給）

甲 耕耘器具

(一) 犁

一五台

(二) 碎土機

一〇台

(三) 馬鍬（畜力耕耙）

一〇台

(四) 去草機（段取）

一五台

(五) 中耕除草器（田打車）

一五台

乙 稻草加工用器具 五組

丙 米麥收穫調製用器具

(一) 脫穀機（人力動力用）

一〇台

(二) 龍耨穀機（人力畜力動力用）

一五台

(三) 碾米機（五種型式）

二二台

(四) 製粉機

五台

丁·噴霧器具

五台

戊·水田灌溉用機器

(一) 內燃機關 三五八十五馬力式

二〇台

(二) 畜力機

一〇台

(三) 揚水機 離心式幫浦 三五四八〇十六吋

十〇台

自轉式幫浦 四吋—十九吋

二五台

其他種類

一〇台

附表二：需要資材數量

類別	工廠建設			每年製造生產用
	現地供給	日本供給	合計	
鋼材	四六二噸	一〇八噸	五七〇噸	三四〇噸
銑鐵	一二三噸	八九七噸	一四三〇噸	八八〇噸
銅	三七二噸	一二八噸	五〇〇噸	一〇〇噸
非鐵金屬	〇六八噸	〇三三噸	一〇〇噸	六〇噸
水泥	二〇〇噸		二〇〇噸	
木材				一〇〇〇〇方米
石炭				六〇噸
焦炭				八〇噸
機器油				五〇噸
重油				二〇噸

電	輕
力	油
七〇〇.〇〇 KW	五.〇〇 噸

附表三

			(一) 木工機械					(二) 鑄工用機械					
機 械 名 稱	初期 施設 數量	後期 施設 數量	合 計	機 械 名 稱	初期 施設 數量	後期 施設 數量	合 計	供 給 地	機 械 名 稱	初期 施設 數量	後期 施設 數量	合 計	供 給 地
電動圓鋸機	三部	一部	四部	木工器械	一套	—	一套	現地	熔鐵爐	一座	—	一座	現地
電動帶鋸機	二部	一部	三部	電動鉋面機	二部	—	二部	日本	合金爐	一座	—	一座	全上
電動平鉋機	二部	—	二部	電動鉋角機	二部	一部	三部	日本					
電動鉋角機	二部	—	二部										
電動鉋面機	二部	—	二部										
木工器械	一套	—	一套										

附屬器具	氧氣焊接裝置	電焊裝置	滾圓機	壓孔機	剪床	鍛爐	手工鍛鐵器	空氣櫃	機械名稱	(三) 鍛工及冷作用機械	附屬設備
全套	一套	二套	一部	二部	二部	二套	三套	—	初期施設數量	—	一套
—	一套	一套	二部	一部	—	—	—	一座	後期施設數量	—	—
全套	二套	三套	三部	三部	二部	二套	三套	一座	合計	—	一套
全上	現地	日本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現地	—	供給地	—	全上

		(四) 工作機器									
計 量 器	機 械 名 稱	初期施設數量		後期施設數量		合計		供給地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數量	單位		
	車床	十八	部	十一	部	二十九	部	現	地		
	鑽床	五	部	三	部	八	部	全	上		
	鉋床	四	部	二	部	六	部	全	上		
	銑床	一	部	一	部	二	部	全	上		
	插床	二	部	一	部	三	部	全	上		
	磨床	二	部	三	部	五	部	全	上		
	其他器具							全	上		
	工具							全	上		
	動力裝置							全	上		
	運搬裝置							全	上		
	計量器							全	以上		

附表四

		(一) 工作機械		(二) 調查試驗用器械	
機械名稱	初期施設數量	後期施設數量	合計	供給地	
車床	一部	—	一部	現地	
鑽床	一部	—	一部	全上	
鉋床	一部	—	一部	全上	
磨床	一部	—	一部	全上	
鍛工用具	一套	—	一套	全上	
雜項用具	適量	—			
機械名稱	初期施設數量	後期施設數量	合計	供給地	
流量測定裝置	一套	—	一套	現本地	
伸張力試驗器	一套	—	一套	日本	

擠壓力試驗器	一 套	—	—	—	—	—	—	—	日 本 SU
彎曲力試驗器	一 套	—	—	—	—	—	—	—	△ 上
硬度試驗器	一 套	—	—	—	—	—	—	—	△ 上
衝擊試驗器	一 套	—	—	—	—	—	—	—	△ 上
剪斷抵抗力試驗器	一 套	—	—	—	—	—	—	—	△ 上
動力表	六 套	—	—	—	—	—	—	—	△ 上
量表	一 套	—	—	—	—	—	—	—	△ 上
其他關於電氣 土壤試驗器具	—	—	—	—	—	—	—	—	△ 上
雜項用具	—	—	—	—	—	—	—	—	△ 上

請款並擬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是否有當理
合檢同二十六年公布之法官官等官俸表及修正官
等官俸表備文呈請
鈞長鑒賜提付院議討論決定後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討論如獲通過並發交立法院
遵照修正法院組織法關係各條條文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官俸表二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始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46

147

機
密

行政院第 壹 次會議任事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用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本會總務處

顏逸峯

二十八歲

江蘇丹陽

少校科員

黃彭年

二十三歲

浙江

中校科員

汪壽祺

四十歲

江蘇宜興

少校科員

侯慶豐

三十三歲

山東壽光

機要室
同中校組長

鈕文淇

五十六歲

江西九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少	同	同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將	上	上	將
周書銘	楊錫文	張浩然	王漢卿	聶竹溪	羅經天	許崇浩	饒鳴鑿	鄧鼎封
四十九歲	五十四歲	五十六歲	五十五歲	四十八歲	五十一歲	六十二歲	五十四歲	五十六歲
北京	河北武清	安徽宣城	安徽宿遷	陝西商縣	廣東信宜	安徽至德	福建閩侯	廣西寧明

軍枝區隊長 郭復生 三十七歲 山西榮河
 少枝區隊長 陸亞 二十九歲 河北通縣
 同 上 葉聚華 三十二歲 湖北黃陂

南京要港司令部 何傳滋 四十七歲 福建閩侯
 少將參謀長 雲倬庵 四十九歲 廣東文昌
 上海校副官長

第二方面軍司令部 高耀武 三十七歲 河南汝南
 政治訓練處少將屬長

首都憲兵司令部 高鴻英 三十七歲 河北北平
 第一大隊中隊長 聶滄海 三十九歲 湖南城步
 中技中隊長 王雅儒 三十三歲 河北清苑
 少技分隊長 杜少棠 四十二歲 河北蠡縣
 少技中隊長

蘇豫邊區總司令部 黃維三 三十九歲 奉天鳳城
 軍械屬少校屬員
 內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參

事 倪家福

三十七歲

廣東南海

廣東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內政部簡任視察

內政部縣政訓練所訓育處處長

安徽省會警察局局長

科

長 林文欽

四十一歲

福建閩侯

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肄業

維新政府教育部科長 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

薦任

專員

陳 雄

三十六歲

福建閩侯

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肄業

福建鹽運使公署薦任科長 內政部薦任編審

簡

任

秘書

陳雲卿

四十九歲

湖南桂陽

司法行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國立湖南高等師範學校本科數理部畢業

長沙市黨部政組委員會委員

邊疆委員會科員兼代

總務處處長

同

上 羅光煦 三十歲 湖南湘鄉

湖南大學畢業

財政部兩浙區大昌監獄監收委員 中央稅警總團秘書

處處長

刑事司司長 陳恩普 五十三歲 江蘇吳縣

北京大學法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中將軍法處長 司法部法律部簡任秘書

簡任專員 應俊渠 四十四歲 浙江杭州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法官 湖北軍人監獄上校

典獄長

薦任秘書 周天行 三十四歲 江蘇上海

上海職業中學畢業

遠東委員會幹事 中央稅警總團技政訓處中校科長

同 上 張恩鴻 二十三歲 江蘇寶山

上海復旦大學法律系畢業

科

經歷無

長 常延齡 四十二歲 安徽鳳陽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士 錢鴻慶 四十三歲 浙江抗縣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浙江高等法院主任書記官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

院主任書記官

薦任專員 沈玉有 三十六歲 浙江德清

大夏大學英文系畢業

浙江第三戰區第十九集團軍政治教官 財政部中共

稅警學校上校科長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董邦翰 五十八歲 江蘇武進

京師法律學堂乙班畢業

南通地方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書記

蘇推特別區高等法院 鄭 笈 六十三歲 福建南侯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畢業

最高法院推事兼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司法部

民事司司長

教育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俞義範 五十八歲 江蘇吳縣

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畢業

臨新政府教育部專員編審 教育部簡任專員

簡任專員 吳家照 五十八歲 江蘇吳縣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江蘇清鄉督辦公署高等顧問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常

任委員

簡任督學 趙庸通 三十三歲 山東曹縣

國土北京大學教育系畢業

中央陸軍學校訓練團政治教官 督編陸軍三十六師高

科

級參議

長 趙伯言 三十八歲 山東泰安

北平朝陽大學法律科法律系畢業

司法行政部科員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薦任科員 李金聲 三十歲 山東濟南

國立山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山東沂水縣立中學校長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員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專員 黃卓人 三十一歲 廣東台山

北京輔仁大學社會系畢業

上海市公用局專員

僑務委員會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秘書 王丕忠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北平燕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財政部國稅規則委員會稅則組主任 僑務委員會駐滬辦事處主任

安徽省政府主席各員履歷

財政廳秘書 周偉儀 五十四歲 浙江平湖

安徽省政府科長 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

上 邵萍石 四十一歲 浙江杭縣

北京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安徽省政府秘書兼第三科科長

上 孫卓人 五十三歲 江蘇吳縣

蘇州東吳大學預科畢業

安徽省政府專員兼會計主任

科 長 賀 篤 三十七歲 安徽涇縣

國立武漢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 教育部薦任專員

上 許之龍 五十一歲 江蘇宜興

江南高等學校附設本科暨法律學堂畢業

科

湖北省政府專員 安徽省財政廳秘書

長 馬洪麟 四十八歲 安徽懷遠

北京國立師範大學卒業

安徽懷遠縣地方稅局局長兼專稅查驗所所長

同

上 葉 璜 四十八歲 安徽桐城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研究院卒業

財政部豫西稅務管理所秘書科長

教育廳秘書

陳季明 四十九歲 浙江海寧

貴州法政專科畢業

浙江省警務處秘書主任 安徽教育廳科

同

上 王賓秋 四十五歲 江蘇吳縣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安徽民政廳秘書 安徽財政廳視察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上海市社運會專員 孔壽甫 三十四歲 上海

同

社運會滬分會視察 上 張仲剛 三十二歲 上海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教育會常務委員

日期
行政院第壹肆肆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
順和路三十二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肆肆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前因友邦日本提議交還專管租界公共租界北京公使館區域及撤廢治外法權案聞重大應在本院內組織接收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兩委員會分別妥為辦理當經指派外交部長褚民誼為接收租界委員會主任委員駐德大使李聖五駐義大使吳凱聲大使吳頌皋湯良禮外交部次長周蔭庫公使張超王仲豪為接收租界委員會委員司法行政部長羅君強為撤廢治外法權委員會主任委員司法行政部次長喬萬選大使吳頌皋外交部次長周蔭庫內政部次長王敏中華北政務委員會法制局長張煜全上海商學院院長裴復恒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繼震為撤廢治外法權委員會委員有關部會長官及地方長官得隨時通知出席或託其派代表列席並得調用各機關職員或臨時聘用專家襄助辦事。

三 院長報告據實業部梅部長呈報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第十次發還章華毛織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

十一廠經過情形抄同附件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原呈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據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呈核所三十二年度上半年經常費內事業費部份困難情形擬懇量予增加以資補救等情請公決案(原提案印附)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張超為公使兼

決議

二 院長提擬為用儲開中為本院編纂兼 (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

贊武官畢梅軒廖公劬久未報到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任命陳幹孫希同盧璋張劍東為本會參贊武

官公署少將贊武官錢峰為上校參贊武官兼

(履歷印附)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本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

長姜振武擅不到公中校科員李春明另有任用又總

務廳無線電台常州分台同少校報務員為鵬志因病

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由 馨為本會總務

廳無線電台常州分台同少校報務員兼 (履歷印附)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南京要港司令部上校參謀長陳傑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少校科員凌臻善政治警衛總署少校股股長程中樞均因病呈請辭職又政治警衛總署中校股股長陳碧薇夏鴻圖久不到公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該署軍需處上校科長荆其智少校科員錢振麟行為不檢又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少校軍需張樹銘久病不愈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朱谷暉召頌衡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軍需案。(履歷印摺)

決議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陸軍第二師第四團上校團長劉 雍因病呈請辭職，
擬請免職案。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
任命楊一行為該部總務處上校處長並擬請呈為楊
翔為該部中校秘書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參事李景綱因另有職務呈請
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施學仁為本部為任科員
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為鄭 鵬
署平湖縣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李志宏另有任用
又為任科員周伯祥符廷山吳鴻淦諸漢才金樸齊陳

自若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鄧其光
為本部為任科員案。(履歷印封)

決議

查財政部周兼部長扶准廣東省政府咨汕頭市政府財
政局局長雷一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
為許士達充任案。(履歷印封)

決議

查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扶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孫紹康同案停職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
察官陳秉鈞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伍植階伍嘉驊
中山地方法院推事莫乃昌汕頭地方法院推事游遠
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陳秉鈞為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王雲章為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游遠程為廣東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推事莫乃昌為廣州地方法院推事伍嘉驊
為汕頭地方法院推事案。(履歷印封)

決議

五、宣傳部林部長拱本部為任編審金志浩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業。

決議

六、江蘇省政府李主席呈擬請呈為莊嚴為本省糧食管理局科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七、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秘書張裕京，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業。

決議

八、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財政廳秘書完謙，另有任用又秘書陳伯善科長麥名伯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游誦盤、吳伯閑為本府財政廳秘書李仲素為科長張石芝為本省糧食管理局視察員業。

(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四四次会议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丁默邨

林相生 岑德廣 陳濟成 陳君慧 顧寶衡

蔡培 汪曼雲 蘇成德 戴英夫 顧維武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

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四三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前因友邦日本提議交還專管租界，公共租

界北京公使館區域及撤廢治外法權案，關係重大，應在

不發表

本院內組織接收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兩委員會分別妥為辦理當經指派外交部長褚民誼為接收租界委員會主任委員駐德大使李聖五駐義大使吳凱聲大使吳頌皋湯良禮外交部次長周隆庠陳允文公使張超王仲豪為接收租界委員會司法行政部長羅君強為撤廢治外法權委員會主任委員司法行政部次長喬萬選湯應煌大使吳頌皋外交部次長周隆庠內政部次長王敏中華北政務委員會法制局長張煜全上海商學院院長裴復恒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為撤廢治外法權委員會委員有關部會長官及地方長官得隨時通知出席或許其派代表列席並得調用各機關職員或臨時聘用專家襄助辦事。

三 院長報告據實業部梅部長呈報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第十次發還華毛絨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廠經過情形抄同附件請鑒核備業等情已令准

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實業部梅部長扶為據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呈該所
三十二年度上半年經常費內事業費部份困難情形
擬懇量予增加以資補救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政部會同實業部審查呈核。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扶擬任命張超為公使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扶擬為用儲開申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通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
贊武官畢梅軒廖公鈞久未報到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任命陳幹孫希同盧璋張劍東為本會參贊武
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錢鋒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本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長姜振武擅不到公中校科員李春明另有任用又總務廳無線電台常州分台同少校報務員喬鵬志因病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田馨為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常州分台同少校報務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南京要港司令部上校參謀長陳傑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少校科員林臻善政治警衛總署少校股長程中樞均因病呈請辭職又政治警衛總署中校股長陳碧徽夏鴻圖久不到公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該署軍需處上校科長荆其智少校科員錢振麟行為不檢

又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少校軍需張樹銘久病不愈，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朱公暉、呂頌衡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軍需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陸軍第二師第四團上校團長劉 雍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任命楊一行為該部總務處上校處長，並擬請呈為楊翔為該部同中校秘書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參事李景綱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施學仁為本部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內政部陳部長核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為鄭鵬
署平湖縣縣長業

決議通過

三 財政部周部長核准本部為任科員李志宏另有任用
又為任科員周伯祥將廷山吳鴻塗諸琪才金樸齊陳
自若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鄧其光
為本部為任科員業

決議通過

三 財政部周部長核准廣東省政府咨汕頭市政府財
政局局長雷一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
為許士遠充任業

決議通過

四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核准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孫紹康因案停職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
察官陳秉鈞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伍植階伍嘉鼎
中山地方法院推事董乃昌汕頭地方法院推事游遠

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請呈為陳秉鈞為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王雲章為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游遠程為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莫乃昌為廣州地方法院推事伍嘉鼐為汕頭地方法院推事案

決議通過

五 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為任編審金志浩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江蘇省政府李主席呈擬請呈為莊嚴為本省糧食

管理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 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秘書張裕京另有

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 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財政廳秘書完謙另有

任用又秘書陳伯善科長麥名伯呈請辭職擬請咨免
本職並擬請呈為游誦盤莫伯閑為本府財政廳秘書
李仲素為科長張石芝為本府糧食管理局視察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一七 七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壹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六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業據本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呈稱

業據駐滬辦事處呈稱：日軍查日軍管理及工廠第一次

至第九次發還情形^表後呈報在案，茲以章華毛織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利用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毛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廠，大華印染廠，大中染料廠及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之

上海燐昌廠，南匯中華廠，東溝梗片廠，蘇州鴻生廠，鎮江燐

昌廠，杭州光華廠等十二廠，先後申請發還，迭經交涉，已於

本年十二月八日解除軍管理，並於同日下午二時假座東和

洋行六樓舉行發還工廠儀式，我方出席者由俞仝偕同

陳兼副處長中，章兼副處長范兼秘書光武，錢秘書文六及

唐兼科長茂熙等友邦方面出席者計有軍管工場整理委

員會福山中仙，大使館上海事務所岸上調查官等以及中

日工廠代表等二十餘人，行禮如儀，首由日方代表福山中仙

及俞仝相繼致詞，繼由工廠代表郭順等致謝詞，嗣即簽訂

解除軍管併移交工廠及清算總結證書，互相調印，至四時

許散會，所有當日舉行發還工廠經過情形，理合檢同軍管理
工廠接委會與整委會約定書中，日文各二份，連同各工廠解
除軍管理併移交工廠清算最終結算書中，日文各二十四份，備文
呈送，仰祈鑒核加印，並乞賜存每種一份，即將其餘各份發還，
以憑轉送，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軍管工廠接委會與整委
會約定書中，日文各二份，各工廠解除軍管理併移交工廠及清
算最終結算書中，日文各二十四份，據此，除將各項書件加印分別
抽存發還並指令外，理合抄具原件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
俯賜轉呈，行政院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附抄呈軍管工廠接委會與整委會約定書，章華毛絨紡織股
份有限公司，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大華印染廠，利用紡織
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大華印染廠，利用紡織
解除軍管理併移交工廠及清算最終結算書中，日文各二份，據此，除將
附件抽存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呈上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軍管工廠接委會與整委會約定書、韋華毛織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大華印染廠、
利用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六
工廠、大中染料廠等六家解除軍管管理併移交工廠及清
算終結証書中日文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政務次長李祖虞代行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密

行政院第 壹 肆 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前奉 院令各機關三十二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仍照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原核定數編製一案遵經轉飭附屬各機關遵照在案茲據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呈以該所為事業機關其事業費佔全部經常費概算數百分之四十以上為逐月支出之火柴即以其中支出最多之工資一項而論一年以來以物價高翔工人入不敷出難以維持疊經籲請增加工資雖經該所勉力設法統籌支配一再酌予提高但每一工人所得仍極低微不足以維持生活且工資素無臨時加成較諸員役俸薪未免相形見絀委難維繫其他如肥料用具飼料藥品等一切生產研究所必需之費用無一不倍蓰於曩昔設仍依照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原核定概算數辦理則該所事業非特無從推進縱欲維持現狀亦將力有餘而不逮擬懇量予增加以資補救等情查所請各節關係變更預算但為事實所必需擬請准將該所事業費酌量增加俾資補救是否有當

理合提請
公決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壬午一月六日

機
密

行政院第 壹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編

擬薦用本院職員履歷

纂

諸開申

三十六歲

江蘇宜興

上海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邊疆委員會科長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用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恭贊武官公署
上校恭贊武官

錢

鋒

三十一歲

江蘇南通

本會總務處
總管台常分台
同少校報務員

田

殷香

二十五歲

江蘇江都

中央陸軍將校
訓練團總務組
少校軍需

朱谷暉

三十一歲

江蘇丹陽

同上

呂頌衡

三十二歲

江蘇鎮江

首都警備司令部
總務處上校處長

楊一行

四十三歲

廣東中山

首都警察廳司本部
同中校秘書主任

楊

朔

五十五歲

浙江嘉興海

薦

任

內政部長薦各員履歷
科員 施學仁 四十五歲

江蘇吳縣

首都高等考試及格

內政部中華青年團指導部股員 民政司科員

浙江
平湖縣縣長

鄭鵬

三十四歲

浙江永嘉

江蘇省警官學校畢業

浙江省民政廳薦任視察

薦

任

財政部長薦各員履歷
科員 鄧其光 二十八歲

南京

南京成美中學高中畢業

財政部辦事員主任科員

廣東省汕頭市政
府財政局局長

許士達

三十九歲

廣東潮安

第一軍幹部教導隊畢業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科長 汕頭市橋務局長

司法部呈薦各級法官

浙江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王雲章

五十一歲

湖南寧鄉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陳秉鈞

四十二歲

浙江杭縣

東京吳大學法科畢業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

莫乃昌

四十歲
廣東順德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推事

廣東汕頭地方法院推事

伍嘉勳

四十九歲

廣東南海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廣州地方法院民庭庭長

廣東高等法院推事

游遠程

五十一歲

廣東南海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廣東汕頭地方法院推事

江蘇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江蘇省糧食管理局科長 莊 嚴 四十二歲 江蘇武進

東吳大學文科異一業

財政部秘書 振務委員會專員

廣東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廣東省財政廳秘書 游誦盤 五十五歲 廣東南海

廣東省高等學堂本科異下業

廣東省政府參議 廣東民政廳秘書科長

同 上 莫伯閑 三十五歲 廣東新會

東京明治大學經濟學士

中國國民黨駐橫濱直屬支部執行委員 廣東

省民政廳秘書

廣東省財政廳科長

李仲素，五十六歲

廣東南海

廣東高等學堂預科畢業

財政部秘書

廣東民政廳科長

廣東省糧食管理局視察

張石芝

四十二歲

廣東番禺

國立廣東大學經濟科畢業

汕頭出入口專稅處主任

行政院第壹肆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肆肆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簽呈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送最高國防會議第一次會議通

過改革行政機構案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遵
已分令遵照辦理(改革行政機構案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簽呈為派遣代表赴日出
席東亞醫學會第二次大會所需旅用費經費與各省市
地方政府商洽分擔辦法其應由中央津貼者計十五
人共需日金貳萬貳千五百元謹道具支出預算書呈
核等情當經令准照辦請速認募(原簽呈及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交通部丁部長會呈為
會銜呈送建築海鷗機庫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仰祈鑒
賜核准俾便撥款興建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概算書
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交通部丁部長會呈為
三十一年度京滬杭鐵路長警冬季制服等件亟應製
發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會銜呈請鑒賜迅予核
准俾便撥款趕製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宣傳部政務次長湯良禮呈請辭職擬予免職

業 決議

二 院長提湖北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吳明浩擬予免職

秘書長兼職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皮企豪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皮企豪為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業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本會總務廳機要室同上校

秘書姜廷榮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同中校秘書劉金

銘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一隊上校隊長

王者圭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郭峻峰均另有

任用又少將參贊武官陵振清另有他就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請任命劉金銘為本會總務廳機要室同上校

秘書郭峻峰張學騫周勝芳為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

贊武官姜廷榮為少將參贊武官胡和春王者圭為上

枝參贊武官案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章文蔚為該院少將參議案。(履歷印封)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擬請任命黃勳為中央水兵訓練所少將所長案。(履歷印封)

決議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調任該署稽核督察處上校專員薛慕唐為軍需處上校科長並擬請呈為劉 奉 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案

決議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楊曾湯為該部同上校秘書案。(履歷印封)

決議

八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
該團少將訓練委員程中匡另候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九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
請呈為張渠生徐安瀾為該署總務處少科員朱漢
良劉振東隋振彪為參謀處少技科員景
決議 (履歷印附)

十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
呈為寇紹萬為該部警務處第一課少技課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擬
請呈為吳學成為該團政訓室少技組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 內政部陳部長扶本部科長潘敦徽呈請辭職擬請免
職並擬請呈為曹一峰為本部為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潮陽縣縣長陳宗
鏡順德縣縣長蘇德時從化縣縣長李寶安惠陽縣縣
長孫絕武均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陳簡署潮陽縣
縣長龍公穎署順德縣縣長馮徵署從化縣縣長彭
志德署惠陽縣縣長案。(履歷印封)

決議

南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秘書處科長程德源
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王景新充任案
(履歷印封)

決議

行政院第一四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林柏生 顧寶銜

丁器邨 趙毓松 蔡培 汪曼雲 蘇成德

戴英夫 顧繼武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敦芳 司法行政部次長喬

萬選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邦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四四次会议紀錄

二 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發呈准最高

國防會議秘書處呈送最高國防會議第一次會議通

逆改革行政機構案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遵
已分令遵照辦理。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發呈為派遣代表赴日出
席東亞醫學會第二次大會所需旅用費經與各省市
地方政府商洽分擔辦法其應由中央津貼者計十五
人共需日金貳萬貳千伍百元謹造具表出願算書呈
核等情當經令准照辦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交通部下部長會呈為
會銜呈送建築海鵝機庫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仰祈鑒
賜核准俾便撥款興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
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交通部丁部長會呈為
三十一年度京滬杭鐵路長善冬季剝服等件並應製

發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會銜呈請鑒賜准予核
准俾便撥款趕製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

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王敏中為內政部次長周隆廉為外長
部次長陳文碩為財政部次長袁愈任為實業部次長
郭秀峰為宣傳部次長周乃文為糧食部次長李守黑
為銓叙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李文瀟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湖北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吳明浩擬予免職
秘書長兼職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皮企豪另有任用
擬予免職並擬任命皮企豪為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本會總務廳機要室同上校秘書姜廷榮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同中校秘書劉金銘中大陸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一隊上校隊長王耆圭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郭峻峰均另有任用又少將參贊武官陸振清另有他就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金銘為本會總務廳機要室同上校秘書郭峻峰張學憲周勝芳為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姜廷榮為少將參贊武官胡和春王耆圭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韋文蔚為該院少將參議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海軍部呈擬請任命黃勳為中央水兵訓練所少將所長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調任該署稽核督察處上校專員薛慕唐為軍需處上校科長並擬請呈為劉 奉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業。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楊曾湯為該部同上校秘書業。

決議通過。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少將訓練委員程中匡另候任用擬請免職業。

決議通過。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為寇紹雋為該部警務處第一課少校課員業。

決議通過。

十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呈為張果生徐安關為該署總務處少校科員朱漢

良劉振東隋振彪為參謀處少技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擬
請呈為吳學成為該團政訓室少技組長案。
決議通過。

七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潘敦徽呈請辭職擬請免
職並擬請呈為曾一峰為本部為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潮陽縣縣長陳宗
鑑順德縣縣長蘇德時從化縣縣長李晉安惠陽縣縣
長孫繩武均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陳簡署潮陽縣
縣長龍公穎署順德縣縣長馮徵署從化縣縣長彭
志德署惠陽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九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秘書處科長程德源
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王景新充任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肆伍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改革行政機構案

(甲) 改組原則

- 一、行政院各機關以採單一制為原則，以明責任而期敏捷。
- 二、各部部員多寡，因其職務而異，不必一律，其由委員會改為部者，所用部員，至多不得超過委員會時之數額，其職掌較前增加者，不在此例。
- 三、在執行機關中，力矯人浮於事之弊，就現在數額，力事裁減，而別設諮詢機關，以延攬才能。

(乙) 機構調整

- 一、擬請將現隸於行政院之全國經濟委員會改隸於國民政府，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副院長及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為副委員長，並以行政院華北政務委員會有關經濟各部長各督辦暨選聘全國財政經濟專家為委員，並由國民政府

就委員中指定委員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期收促進全國經濟建設，改善全國人民生活之實效。

二、新國民運動為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始基，為使全國國民一致奉行起見，擬將現隸於行政院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改隸國民政府，除原有委員外，並由國民政府加派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督辦及華北新民會領袖為該會委員，以收齊頭並進之效。

三、用人行政，息息相關，以銓敘部屬之行政院，實較屬之考試院為合理，因考試銓敘，實為兩事，以銓敘部屬之考試院，在考試院未見銜接，而在行政院則隔閡殊多，擬將現隸考試院之銓敘部改隸行政院。

四、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自中央政治委員會重新訂定指導人民團體原則以來，其職掌已有變更，擬請將該會與服務

委員會合併為社會福利部，掌理社會福利籌振及慈善事宜。各省市原有之社會運動、政治指導，亦歸其掌理。各省市原有該兩委員會行政系統，一併改為社會福利局，承社會福利部部長之命，辦理社會福利一應事宜，以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應飭各該省市政府轉飭各該主管廳局劃歸該處辦理，以一事權。

五 擬請將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為糧食部，綜理全國糧食生產配給管理等事務，至各省市現有糧食機構，一仍舊貫，承糧食部之命，辦理各該省市糧食事務，務期款無虛糜，民受實惠。

六 邊疆情形特殊，一切行政均不能與內地各省提並論，是以有邊疆委員會之設，惟時值多故，以致該會荷極清閑。

擬將現隸行政院之邊疆委員會裁撤，改設邊務局直隸內政部，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邊疆政務之監督及邊疆政治之興革事宜，至現設之西藏班禪兩駐京辦事處仍照常設置，藉通聲氣。

七、僑民之移殖保育，本歸僑務委員會掌理，惟此種事務與外交息息相關，擬將該會裁撤，另設僑務局，直隸外交部，局設局長一人，改叙簡任，承外交部部長之命，辦理僑民一切應事宜，其原有分駐各地之辦事機關，應飭外交部另擬調整辦法，呈候核示遵行。

水利與交通同為建設之主要部分，擬將水利委員會合併於交通部，改為建設部，掌理水利交通及都市建設事宜，以一事權。

九、為求增進行政效能起見、行政院內部組織、應力求簡單化、將秘書處參事廳法制局三機關合併為一、設秘書長一人、綜理事務副秘書長二人輔助之。

十、現有各部均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事權牽掣、徒滋紛擾、擬請將各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合併裁撤、各部各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以增效能。

(丙) 人事處置

一、各部得設委員會為諮詢及建議機關、委員三人至五人、簡任、不設辦公處、不設秘書等職、

二、薦任以下編餘人員應另行組織考詢委員會、以各部次長為委員、行政院秘書長為主任委員、就各該編餘人員才能性行及資歷認真考詢、如尚堪任使、即分發各部局署以原級任用、其年老力衰及平時工作不力者、一律資遣、資遣辦法另定之。

三 現有各機關公務人員，應於本辦法核定施行後一個月內由各該主管長官舉行臨時考績，呈候核辦。

四 現有各部科長以下名額，應明確規定，候核奪飭遵，其不需要及工作不力人員，應即資遣。

五 新設機關員額，應力事節減，並應將名額先行呈候核奪飭遵。

(丁) 法規修訂及其他

一 凡組織業經變更之各院部，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將各項關係法規修訂呈候核奪辦理。

二 凡奉准新設之各機關，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趕速擬訂，呈候核奪辦理。

三 凡已經裁撤機關之組織法及其他關係法規，經國民政府公佈有案者，應請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列單送請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四、凡新設合併或改組之各機關概算，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趕速根據下列標準擬訂呈核：一、凡兩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新機關之概算，不能超過原兩機關概算總額百分之八十。二、凡委員會縮編為局者，其概算不得超過原委員會概算百分之七十。三、凡委員會改為部者，其概算不得超過原委員會之概算。四、各原有機關因安置被裁人員，須增加經費者，由合併或改組各機關節省經費中開支之，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節省經費總額百分之八十。凡合併或改組之機關，一月份仍照原概算發給經費，自二月份起照新概算發給。

五、凡業經裁撤之機關，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將財產目錄，送請行政院秘書處照目錄所列點收保管，聽候列單呈准重新分配以重公物。

六、凡業經裁撤之機關，所有歷年節餘，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專案解繳國庫，專款收據，呈報行政院備查，不得藉故呈請動用以重公帑。

七、凡兩機關合併之機關，其職員限定由兩機關原有職員中任用之，不得於原有人員之外另行任用新人，惟調用人員則不在此限。

機密

行政院第一一四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壹肆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外交部褚部長簽呈

敬簽呈者友邦日本發起東亞醫學會，去年三月召集東亞各國醫學代表舉行成立大會於東京，我國亦選派代表出席參加，該代表返國之後，即籌組成立東亞醫學會中國分會，推舉民誼為會長，並於上海、蘇州、杭州、漢口各地設聯絡員，一年以來積極推進，會員已達數百人，頃接總會通知，本年四月十七、十八兩日仍在東京舉行第二次大會，我國代表名單應於一月底前送達，至於明年第三次大會開會地點或在中國或在滿洲均無不可，如在中國究以何處地點為適宜，亦應於一月底前通知總會，查本會為國際唯一之醫學團體，所有派遣代表出席講演等事，自應照去年辦法籌備進行，惟代表所需旅用各費，今昔較有不同，查去年出席代表日方每人補助白金七百元，中央每人津貼國幣二千元，今年出席代表人數較去年為多，因係繞道滿鮮，所需旅費較之去年自亦如鉅，日方除出席講演者仍予補助外，其他代表不再補助，民誼仰體時艱，以為全部旅費若成由中央負擔，為教殊

覺過鉅，因與各省市地方政府商洽分擔辦法，計南京代表四人，市政府負擔一人，上海代表十人，市政府負擔二人，蘇州代表三人，湖北代表一人，漢口代表二人，杭州代表一人，蚌埠代表一人，皆由各該省市市政府完全負擔，總計出席代表二十六人，由各省市政府負擔旅費者十一人，其餘十五人，每人旅用等費白金一千五百元，共計白金二萬二千五百元，擬請中央概予津貼，是否可行，謹造具中國代表出席第二次東亞醫學會旅用費支出預算書呈請

鈞核，至明年第三次大會開會地點，可否在中國舉行，並乞裁核示遵，實為公便。又本件限期迫促，即待報陳，敬懇迅賜裁核，指令祇遵，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國代表出席第二次東亞醫學會旅用費支出預算書一份直譯東亞醫學會來文八件

外交部
東亞醫學會中國分會會長 褚民誼 謹呈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代表出席第二次東亞醫學會旅用費支出預算書

項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出席東亞醫學會旅用費	六二五〇〇〇	擬請中央政府補助費卅金為上數其餘請求地方政府之補助費並未列入
第一項 旅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旅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代表旅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代表十五人每人日金一千二百元共計為一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際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交際費	二五〇〇〇〇	交際用費約計為上數
第二目 文具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三〇〇〇〇	文具紙張冊簿等約計如上數
第三目 印刷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印刷費	三〇〇〇〇	宣傳刊物等印刷費約計如上數
第四目 郵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五〇〇〇	郵費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電報電話	一五〇〇〇	電報電話各費約計如上數
第五目 雜支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車費	五〇〇〇〇	車費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其他	七〇〇〇〇	其他雜支各費約計如上數

送督者茲據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東亞醫學會總職員
會決議明年仍在東京舉行第二次東亞醫學會相應
將左記事項函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東亞醫學會中國部會長褚民誼先生

第三次東亞醫學會會長 森島庫太

東亞醫學會幹事長 宮川采次

昭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日期 昭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五)

(二)地點 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本館大禮堂

(三)特別講演 日本以外其他各部會各處一題

(四)一般講演 在前項特別講演之前後為一般講演每人十

分鐘左右

(五)據以上之規定貴部會應至急選定特別講演者一名並

將其講題通知

(六)特別講演者與一般講演者須於昭和十八年二月底以

前通知

(七) 對於貴部會議職員及特別講演者補助旅費

(八) 後年(昭和十九年)東亞醫學會公願在貴地舉行應請

於昭和十八年一月底以前回答

(九) 東亞醫學會役員會議定於昭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舉

行(地點另行通知)

行政院第壹肆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財政部原會呈

竊查交通部准建築海鷄機庫委員會公函內開

查建築海鷄機庫，迭經本會召開會議，審查建築圖樣，

議訂施工投標各細則，並先招商估價，以作擬標限價之參考。惟以建築材料之價格，日在高漲，估價之後，若不即行擴標，勢必偏

時稍久，價文懸殊。爰於本會第五次會議詳細商討，決議建築

機庫工料費，除以舊料作價抵充外，擬定國幣肆拾伍萬元為

最高標價，加以舊機庫材料拆運費以及工程期間之交通辦公等

雜費，共約需國幣肆拾柒萬伍千元。復決議即由本會編具概

算書，函送交通部，請即轉商財政部會呈。行政院核准等

語，紀錄在卷。除先行登報招標，以免物價再漲，並難着手外，

相應繕具建築海鷄機庫臨時費概算書一份，隨函附送，請煩

察照轉商財政部，迅即會呈。行政院核准撥款，以便興建為荷。

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建築海鷄機庫，前經本交通部迭次估價

因籌商經費，未能同時招標，以致物價日漲，廠商未能承包，旋為迅赴

事功起見，呈准會同關係部署組織建築海鷄機庫委員會，共策進行。

茲經委員會招商估價，議定概算書，送由本交通部會同本財政部查核所議各數，尚屬核實，理合檢同原概算書，會銜呈請仰祈鑒賜核准，俾便撥款興建，實為公便。再此呈係交通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建築海鷲機庫臨時費概算書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交通部部長丁懋郎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建築海鷄機庫委員會建築海鷄機庫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金額	備註
第一款	建築海鷄機庫臨時費	四七五〇〇〇	
第二項	建築海鷄機庫臨時費	四七五〇〇〇	
第三項	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臨時費	一五〇〇〇	
合計		四七五〇〇〇	

附註：查建築海鷄機庫委員會先經招商估價依照現令建築材料之價格本工程建築費約需七十二萬五千元估計老華門外飛機棚下之一半舊料約值二十四萬二千元以舊料作價抵充外尚需四十八萬三千元經委員會會議決定以四十五萬元為最高標價合併陳明

主任委員 吳則文

總務委員會 陸怡然

經濟委員會 張近鵬

行政院第 〇 〇 〇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〇 〇 〇 案附件

財政部原會呈
交通部

稿查本交通部據鐵道署呈略稱：

據路警管理處轉據京滬杭鐵路警察總段呈略以時值嚴冬所
有路警舊日冬季制服及棉大衣棉布鞋等均已破損不堪非但不能
禦寒抑且有妨警察容觀瞻轉請迅予重行製發冬季制服等件奉
百套以資應用。

等情據此查核所請尚屬實情亟應從速製發經會商本財政部依照
內政部標製非清鄉區各省市警察冬季制服價格估計共需國幣陸萬
叁仟元惟內政部標製警察服裝距今已有數月現在各物飛漲價格較
前不同倘或招商承製超過原概其時擬將全數酌量減少統籌支配以
止列概其數為度是否有當理合造具三十一年度京滬杭鐵路長警冬季
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份備文會呈仰祈
鑒賜迅予核准俾便撥款趕製轉發應用實為公使再此呈係由交通部主稿
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一份
附呈京滬杭鐵路警察總段三十一年度長警冬季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交通部部長丁默邨

三十一年一月廿四日

機
密

行政院第 壹肆伍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用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軍事參議院 少將參議 章文蔚 五十三歲 河北天津

中央水兵訓練所 少將所長 黃 敷 四十八歲 福建閩侯

調查統計部 同上 楊曾湯 三十三歲 江蘇無錫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參謀處少校科員 張渠生 三十一歲 湖北黃岡

同 上 徐安瀾 三十七歲 河北邢台

參謀處少校科員 朱漢良 三十三歲 安徽鳳陽

同 上 劉振東 三十二歲 北平

同 上 隋振彪 二十六歲 山東海陽

本會委員長銜少校 吳學成 二十六歲 安徽休寧

本會委員長銜少校 寇紹雋 二十七歲 河北豐潤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秘書 曾一峯 三十四歲 福建思明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修業

浙東行政公署代理參事 內政部薦任專員

署理廣東省潮陽縣縣長 陳簡 三十七歲 廣東澄海

上海藝術大學文學系畢業

粵東特務處秘書 僑務特派員公署編撰科長

順德縣縣長 龍公穎 三十八歲 廣東順德

國立中央大學文科畢業

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 廣州市政府設計委員會

總幹事

從化縣縣長 馮激 四十五歲 廣東鶴山

中法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廣東省衛生處第二科科長 廣州市醫師公會

常務委員

惠陽縣縣長 彭志德 四十五歲 廣東南海

日本大同學校畢業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外交部科長 立法院專門委員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秘書處第三科科長 王景新 三十六歲 廣東東莞

上海復旦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上海特別市政府專員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

會上海分會委員

行政院第壹肆陸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肆陸次會議紀錄

六 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發吳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錄送最高國防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將省政府委員制改為省長制並修訂省政府組織法一案批發原案令仰遵照等因遵已分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原案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吳為遵令擬具訓練班暫

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暫行條例草案暨奉院咨事廳原卷擬四項辦法印附)
決議

六內政部陳部長提奉令本部增設邊務局並擬具該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參謀處少將處長趙一雪，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張恒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施中達、趙一雪、王公爵為少將參贊武官，孫夢陽為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參謀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泰縣分台同中校分台長王一士、常州分台同少校通訊長姜程深、漢口分台同少校報務員鄒維鈞均另有任用，信陽支台同少校支台長胡敬泰因病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姜程深為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泰縣分台同中校分台長，王一士為常州分台同少校通訊長，許任遠為漢口分台同少校報務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上校

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王新吾為該行營軍法室同上
校軍法主任業（履歷印附）

決議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呈薦張伯頊為該部政治訓練處同中校科長業
（履歷印附）

決議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呈該部參謀處少將處長李海天呈請長假副官處少
將處長范浦江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范浦江為該部參謀處少將處長郝輝暉為副官處少
將處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該署特務團第二營第四連少校連長陳彤第三營
第九連少校連長曾定中廣州警防司令部辦公廳上

校主任曾友珣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
為曾先中為該署特務團第一營少校附陳彤為
第二營少校營附張相平為模範營第一連少校連長
案。(復歷印封)

決議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李需淑為本部邊務局
局長案。(復歷印封)

決議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花縣縣長孫承治
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章啟秩署理案
(復歷印封)

決議

十一外交部褚部長提駐台北總領事張國威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並擬請呈為長亮為駐台北總領事蒯恩榮
為本部駐浙江省特派員公署秘書王壽千朱柏軒為
該署科長案。

決議

三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關務署為任科員毛逸民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耿濟時充任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三 教育部李部長提擬請呈為楊少良范備舉寬泰
賡李東林嚴清穆為本部為任科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五 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陸榮圻科長方履熙
陳峻明為任科員王篤初呈請辭職科長李景黎另候
任用為任專員秦松甫陶秉鈞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請任命張黃鍾為本部簡任技正呈為高庭桂
俞華卿陶秉鈞為科長沈道源孫念祖劉賓如夏仲明
為為任科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五 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為鄭玉安為本部國際宣傳

局秘書素。(復歷印附)

決議

去浙江省政府傳主席吳本府民政廳秘書林清輝科長
徐震華視察員鄭鵬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呈薦楊杏庭為本府民政廳秘書林清輝為科長
王縉為視察員素。(復歷印附)

決議

去南京特別市周市長呈擬請呈薦潘叔蕃為本市社會
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素。(復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四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鮑文越 李聖五 梅思平
陳若瑟 丁默邨 趙毓松 蔡培 汪曼雲

蘇成德 戴英夫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辛雄 交通部次長周蔭庠
海軍部次長桂桂章 司法部次長湯應煌

宣傳部次長郭秀峰 糧食部次長周乃文 南

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四五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簽呈准最高

國防會議秘書處錄送最高國防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將省政府委員制改為省長制並修訂省政府組織法一案抄發原案令仰遵照等因遵已分令各省市政
府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遵令擬具訓練班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李部長聖五林部長柏生戴委員吳夫共同審

查

二 內政部陳部長提奉令本部增設邊務局謹擬具該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鄒敬芳巫蘭溪為本院副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擬任命楊為楨為教育部次長廖家楠為建設

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參謀處少將處長趙一雪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張恒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施中達趙一雪王公爵為少將參贊武官孫夢陽為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參謀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泰縣分台同中校分台長王一士常州分台同少校通訊長姜程深漢口分台同少校報務員鄒維鈞均有任用信陽支台同少校支台長胡枝秦因病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姜程深為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泰縣分台同中校分台長王一士為常州分台同少校通訊長許任遠為漢口分台同少校報務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上校諮議周思洪上校高級副官葉昂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思洪為該院上校高級副官葉昂為上校諮議業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該團少校副官趙文洲呈請長假又少校副官陳良昭第二營第四連少校連長楊耀棠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王守宜為該團少校副官楊耀棠為第二營少校營附陳良昭為第二營第四連少校連長業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任命姜序璧為該行營上校高級副官張德蔭為總務處上校科長歐陽德余為參謀處上校科長章志蘇為機要室同上校秘書主任並擬請調任少將高級參謀陳雲直為總務處上校科長調任本會參贊

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王新吾為該行營軍法室同上
校軍法主任業。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呈為張伯垣為該部政治訓練處同中校科長業
決議通過。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呈該部參謀處少將處長李海天呈請長假副官處少
將處長范浦江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范浦江為該部參謀處少將處長郝穉暉為副官處少
將處長業。

決議通過。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該署特務團第二營第四連少校連長陳形第三營
第九連少校連長曾定中廣州警防司令部辦公廳上
校主任曾友珣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

為曾定中為該署特務團第一營少校營附陳形為
第二營少校營附張相年為模範營第一連少校連長
業。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陳部長揆擬請任命李錦湫為本部邊務局局
長案。

決議通過。

三內政部陳部長揆准廣東省政府咨花縣縣長孫承澄
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章啟秩署理案。
決議通過。

三外交部褚部長揆駐台北總領事張國威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並擬請呈為馬長亮為駐台北總領事蒯恩榮
為本部駐浙江省特派員公署秘書王壽千朱相軒為
該署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財政部周兼部長揆本部關務署為任科員毛逸民呈

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耿濟時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五 教育部李部長提擬請呈為楊少良范鏞畢寬秦
慶李東林嚴清穆為本部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 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陸榮圻科長方履熙

陳峻明為任科員王篤初呈請辭職科長朱景黎另候

任用為任專員蔡松甫陶秉鈞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請任命張黃鍾為本部簡任技正呈為高庭桂

俞華卿陶秉鈞為科長沈道源孫念祖劉賓如夏仲明

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 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為鄭玉安為本部國際宣傳

局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八 浙江省政府傳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秘書林清輝科長

徐震華視察負鄭鵬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呈為楊杏庭為本府民政廳秘書林清輝為科長
王縉為視察負素
決議通過

先南京特別市周市長呈擬請呈為潘叔蕃為本市社會
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素
決議通過

丁 臨時動議

一 實業部換部長提擬請^將本部所屬各農業改進區中央
農業實驗所水產管理局及中日合辦之華中水產公
司於本年二月一日起移交糧食部管轄請公決素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一一四號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省政府改設省長制案

案各級地方政府之組織。縣為縣長制。市為市長制。而省政府之組織。仍為委員制。責任不明。效率難彰。茲本行政機關以採單一制為原則之旨趣。提議將現行省政府組織法關於委員制之各條款。悉予廢止。省政府改設省長制。其要點如次：
一、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特任。承行政院院長之命。綜理全省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及職員。

二、省政府組織法。由本會議指定人員起草。修訂原則。提出下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交立法院審議修正。

三、各省現設之各廳處局及其他機關。在省政府組織法修正公布以前。暫仍其舊。

四、各省政府現任委員。一律免去。委員名義。其兼任廳長秘書長或局長者。應即專任其原有職務。為事務官。

五、省政府設參事四人至六人。

六、現任省政府委員。得調任省政府參事。

七、省政府應設省政會議。相當於市之市政會議及縣之縣政會議。

三二年一月十九日

機密

行政院第 壹零九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肆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奉

鈞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行字第八四八四號訓令開：

據全國大學教授協會呈稱：日籍維訓練班之設立，本以再教育為原則。近因人才缺乏，各機關所設訓練班往往降格以求，招收中學尚未畢業之學生，施以短期之訓練，即派充重要工作，不但戕賊青年，有誤國家建設大政，且對各大學招生發生莫大影響。一般中等學校優秀學生，輒以投身訓練班為最上出路，即大學在學學生，亦以有訓練班之捷徑可尋，自願中途輟學。長此以往，對於下一代文化水準之低落，至堪危懼。本會因於全體常務理事聯席會議之際，一致決議呈請鈞院制定訓練班設立條例，通令各機關遵照，是否有當，呈祈鑒核。等情。據此，即經發交本院參事廳會同教育宣傳兩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審議。茲據發稱：遵諭會同教育宣傳兩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審議，經擬定四項辦法，為制定訓練班條例之根據。請由院令行教育部起草訓練班設立條例，呈候核定等

情前來，應如所議辦理，令行抄發原簽一份，令仰該部查照。

擬擬訓練班設立條例，呈候核奪。

等因，並抄發參事廳簽呈一件，奉此。遵查所有訓練班，既以集中辦理為原則，則其範圍似應及於全國，但若全國各級行政機關所需人員之訓練工作，悉由本部主持，不特受訓人員跋涉困難，且有不利實際之弊。是故此項訓練工作，似應劃分中央與地方，由本部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主持，以收因地制宜之效。惟為貫徹集中訓練本旨，起見，地方主持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事宜，應受中央主持訓練機關之指導監督，同時中央及地方全部訓練工作，亦應受

鈞院之指導監督。茲謹依據奉發辦法，及上述見解，擬具訓練班暫行條例草案，凡十九條，呈祈

鑒核。再奉發辦法第一項規定查與訓練無關，故未列入所擬條例草案。

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送。

附呈訓練班暫行條例草案

教育部部長李璽五 廿三年一月二日

第一條 訓練班暫行條例草案
各機關需用人員之訓練，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各機關，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為限。

第三條 各種訓練班一律集中辦理。

第四條 主持訓練之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省市教育廳局及特別行政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地方主持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事宜，受教育部指導監督。

第六條 各機關需要特種人員而認為在任用前有加以訓練之必要者，應陳明理由呈請行政院核奪行政院核准前條之申請後，令行主持訓練機關辦理。

第七條 主持訓練機關奉到開辦訓練班命令後，應即

第九條

會同申請機關擬訂訓練計劃呈請行政院核准前項計劃內容應包括(一)訓練目的(二)學員程度(三)學員名額(四)訓練科目(五)訓練期限(六)畢業後之任用(七)訓練經費等事項

(一)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得投考高等訓練班。

(二)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畢業生得投考普通訓練班。

訓練期限最短三個月，最長一年。

第十條

學員受訓期間膳宿制服講義一律免費。

第十一條

關係機關得保送程度相當人員參加受訓，但此項保送人員不得超過全班員額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

學員受訓畢業後，主持訓練機關應即造具名冊呈報行政院備案，並知照申請機關錄用。

前項名冊內容應包括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

歷受訓種類訓練期限入班及畢業年月等事項。

第十四條

申請機關應將受訓畢業學員初次任用情形呈報行政院備查，並如照主持訓練機關參攷主持訓練機關得設訓練所負責辦理訓練事務，其組織辦法由主持訓練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訓練經費在中央由國庫負擔，在地、方由省、市及特別行政區分別負擔。

第十七條

行政院與地方主持訓練機關公文來往一律經由教育部轉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院參事廳原簽呈
竊奉

交辦全國大學教授協會呈請通令各機關限制設立各種短期訓練班一案遵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召集有關部會代表到本院會議室審議計到教育部參事施景恭宣傳部科長張鑑祈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五處幫辦潘鼎元討論結果以全國大學教授協會來呈頗切事實確有限制之必要經擬定四項辦法如次作為將來制定訓練班條例時之根據

一各機關需用人員時應就高級中學以上畢業之學生儘量錄用

二各機關需用之人員確有特別訓練之必要者應集中訓練按其程度分別招收高級中學以上畢業之學生

三集中訓練應由教育部主持之
四各項訓練班科目應由教育部隨時會同主管機

閣商定。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呈。

鑒核，如蒙

批准，即請

准予由院令飭教育部起草訓練班設立條例，呈候

核定。

謹呈

院長汪

參事廳廳長鄒敬芳謹簽

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 壹肆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原提案

案查此次改革行政機構，本部增設邊務局業奉

鈞院政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飭遵在案。茲謹擬就本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份，提請公決。

附本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內政部部长陳

羣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邊務局直隸於內政部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政監督事項

二 關於藏政監督事項

三 關於蒙古西藏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邊務局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蒙事科

三 藏事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蒙事科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五條 藏事科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六條 邊務局設局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七條 邊務局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八條 邊務局設科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邊務局設科員十八人通譯二人辦事員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務

第十條 邊務局局長副任秘書科長均薦任科員十八人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一條 邊務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邊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暫行組織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暫行組織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 壹拾陸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用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本會總務處主任
電台處主任
少校 報務員
許任遠 六十二歲 江蘇吳縣

常州分台同少
校 通訊員
王一士 二十八歲 上海

秦縣分台同
中校 分台長
姜程深 二十七歲 江蘇六合

軍事委員會
上校 高級副官
上 校 諮議
周思洪 三十九歲 奉天錦西
葉 昂 四十一歲 福建閩侯

本會委員長衛士
團第二營大校營副
楊耀棠 三十歲 廣東高要

第四連少校連長
本會委員長衛
士團少校副官
陳良昭 二十九歲 廣東順德
王守宜 二十九歲 廣東東莞

本會委員長武
漢行營上校
副官
姜序璧 三十一歲 湖北鄂城

總務處上校科長
張德蔭 四十四歲 河北昌平

參謀處上校科長
歐陽德 三十三歲 湖南長沙
同 余 壽 三十八歲 江蘇宜興

本會委員及長官
 秘書長 主任
 軍法室 同上
 軍法室 主任
 總務處 上校科長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中校科長

蘇豫邊區接濟
 司令 部參謀
 少將 屬長

副官 屬少將 屬長

駐廣州接濟主任
 公署特務團 附
 少校 附

第二營少校 帶附

模範營第一連
 少校 連長

內政部 請簡人員履歷
 邊務局局長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浙江分水縣知事 福建民政廳秘書主任代理廳長職務

章志蕓 四十七歲 安徽涇縣

王新吾 五十一歲 河北宛平

陳雲直 四十四歲 湖北安陸

張伯煥 五十歲 江蘇

范浦江 五十歲 奉天西安

郝輝輝 三十六歲 奉天復縣

曾定中 三十六歲 廣東梅縣

陳彤 三十二歲 廣東新會

張柏年 二十九歲 廣東南海

李霽秋 五十八歲 浙江杭縣

內政部呈薦廣東省縣長履歷

署廣東省花縣縣長 章啟秩 四十二歲 廣東番禺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中央直轄第一軍連陽靖邊司令部參議兼軍法處處長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商務署薦任科員 耿濟時 三十二歲 江蘇高溇

國立暨南大學文學院畢業

財政部商務署委任一級科員

教育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科員 楊少良 二十六歲 江蘇

浙江省私立之江大學文學院教育系畢業

南京特別市宣傳委員會總務組組員 教育部委任

科員

同 上 范 燾 五十三歲 湖北武昌

湖北商業學堂畢業

薦任科員 司法部科員 教育部委任科員
畢寬 三十歲 江蘇武進

無錫私立國學專修學校畢業
浙江省教育廳科員 教育部委任科員

同 上 秦慶 五十歲 江蘇泰縣

江南法政專門學校卒業
山東東昌道道尹公署秘書 教育部委任科員

同 上 李東林 三十七歲 山東膠縣

美國函授學校商科畢業
交通部直轄材料廠廠長 教育部委任科員

同 上 嚴清穆 四十七歲 江蘇泰興

中國公學大學部法學士
司法行政部薦任科員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簡任技正 實業部呈請簡薦委員會履歷
張黃鐘 四十二歲 浙江平湖

留日福岡明治專門學校電氣工學科畢業

江蘇省電業管理處佐理工程師葉澤長 浙江省建設廳技正

全國經委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技術專員

科 長 陶秉鈞 三十八歲 江蘇溧陽

上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系畢業

實業部薦任科員薦任專員

同 上 俞華卿 三十二歲 浙江杭縣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科長 鎮江縣政府科長

同 上 高廷桂 四十七歲 河北灤縣

國立北京大學探險學系畢業工學士

天津特別市政府秘書兼土地局科長

薦任科員 夏仲民 四十歲 南京

南京金陵大學肄業

工商部總務司科員 陸軍第四十九師軍需主任

同 上 劉賓如 三十歲 江蘇江都

國立武漢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江蘇省政府會計 江蘇省財政廳科員
薦任科員 孫念祖 四十五歲 江蘇吳縣

前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前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薦任技士

上 沈道源 三十四歲 浙江杭縣

上海遠東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薦任課長

同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國際宣傳局 鄭玉安 二十七歲 廣東中山
薦任秘書

夏威夷大學英國文學學士

馬尾刺硫磺泉社宣傳主任 上海中華導報副編編輯

浙江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民政廳薦任秘書 楊杏庭 三十四歲 福建晉江

日本國立東京文理科大學哲學系畢業文學士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薦任專員

科

長 林清輝 三十三歲 福建永春

日本中央大學研究科畢業

浙江省民政廳秘書 杭州市政府專員

視察員 王 縉 三十一歲 江蘇武進

持志大學政治學士 四洮鐵路管理局車務養成所畢業

江蘇省公路管理處統計室主任 浙江省政府科員兼庶務股

投長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南京特別市 杜運會科長 潘毅蕃 四十五歲 南京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行政院社運會專員兼中國國民黨社會部科長

行政院第壹肆柒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一、宣讀 甲、報告事項
第壹肆陸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簽呈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錄送最高國防會議第三次會議通過國民政府設政務委員一案令仰遵照等因遵已分行本院各政務委員知照。

三 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簽呈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送最高國防會議第三次會議通過省府組織法原則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轉飭遵照等因遵已分飭各省政府遵照。(國府訓令及原附發各件即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銓叙部趙部長呈送修正該部組織法草

案一業經飭據本院陳秘書長會同內政部陳部長外交部褚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銓叙部趙部長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發叙部原呈修正草案暨陳秘書長簽呈意見即附）

決議

一院長文議據外交部褚部長簽呈為擬請調整機構謹擬具修正本部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原簽呈及修正草案即附）

決議

三院長文議據外交部褚部長簽呈為奉令本部增設僑務局謹擬具該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及經常費支出

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呈及暫行組織條例草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本院秘書處發注意見印附)

決議

四 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該部振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呈及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印附)

決議

五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健全司法機構增強工作效率起見擬請將本部組織法酌加改革詞彙謹檢同修正本部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謀正常教育之發展，
并使適應戰時體制起見，擬請召集第三次全國教育
行政會議，謹擬具會議規程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規程暨臨時費支出概
算書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撥發水巡隊修理
平安三四兩號巡輪臨時費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

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為辦理本年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護擬具中央植樹計劃草案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計劃草案等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湯應煌為司法行政部次長，吳則文為社會福利部次長案。

決議

二 院長提本院簡任秘書黃大中，另有任用參事孔子欽，劉驥業科長董繼元，編纂陳遜庸，另候任用，又編纂麥兆初，陳德鉅，另有職務，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黃大中為本院參事案。 嫩為簡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擬任命周應湘為廣東省政府政務廳廳長案。

決議

四 院長提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謝澤同，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傅君實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案。

決議

五 內政部陳部長呈，廣州市市長周應湘，另有任用擬予

免職并擬任命汪 此為廣州市市長案。

決議

六安徽省政高省長呈擬請任命謝澤同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

七院長提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王松如因病出缺遺缺
並擬簡派熊 光克任案。(履歷印封)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航空署航務處上校處
長曾豈凡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曾豈凡為
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中
校股員王法舒同少校技正唐 鏗均另有任用擬請

各免本職業。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該院少將參

議孫樹林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樹林為
該院中將參議閔玉庫范熙中為上校諮議夏永琛署
軍事廳中將廳長業

決議

六 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呈擬
請任命包世浩為該署同上校秘書王崇田為總務組
上校組長並擬請調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上校副官
李鐵民為該署總務組上校科長又呈為葉開疆為該
組中校科員陶知非王紫高為人事組中校科員業

(履歷印附)

決議

七 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並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
該團教務組少將軍事主任教官王毓槐另有任用少
將政治主任教官梁壽予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任命王毓槐為該團教務組少將組長朱鼎華為
少將政治主任教官業 (履歷印附)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少校科員劉伯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余振始譚君傑為該部全國感化院中校主任科員夏家璋聞金聲管一之程潤泉為少校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南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任命李戴五岳 泰為該署參謀處上校科長業。

（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總務處署同上校科長盛柳深因病辭職教務處上校地形教官李贊猷上校交通教官陳靜波學生總隊砲兵隊上校隊長鄭冠三均呈請長假又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劉詠唐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文 多署該校總務處上校科長馮毓齡陳定榮為教務處上校築城教官鄧慕斌為上校地形教官鮑周

鶴署上校通信教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該部參謀處中校參謀丁子實辦事勤奮擬請提升為
上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州總督兼陸軍部
署特務團中校團附林建新第二營中校營長陳泰
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陳泰為該
署特務團中校團附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
呈為閻振鐸為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 內政部陳部長扶本部為任秘書陳蜀壽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蜀壽為本部參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安徽省政府咨安徽省會警務局局長倪家福因病呈請辭職遺缺並擬請呈為陳新之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外交部褚部長提擬請任命戴某為本部僑務局局長案

長案

決議

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林鑿署署長李祖虞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秦更修為本部南京棉業管理區辦事處處長呈為周長庸為該處秘書鍾義林為技正呂冠穆潘知本錢士濤王茂槐為課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為朱以防江克厚為本部屬任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高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秘書虞息輔王^君孝
若吳伯閑科長吳乾煦岑捷鋒均另有任用又科長張
澤安因病出缺科長朱國基視察員周任勳另候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薛逢琪候文安鮑達棠為
本府民政廳秘書章啟科為秘書兼科長王仲和為科
長李蔭光陳友琴楊熙為視察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王蘇准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都行政長官呈本署簡任
秘書李嘉淦教育處處長陳升儒均另有任用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嘉淦為本署教育處處長案。
決議

行政院第一四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羣 蔣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列席 梅思平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財政部次長陳文碩 司法行政

部次長喬萬選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四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 據文官處發呈 准最高國防會

議秘書處錄送最高國防會議第三次會議通過國民政府設政務

參贊十人至十二人 特任 並裁撤行政院政務委員一業 令仰遵照等

因遵已分行本院各政務委員知照

三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發呈，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呈送最高國防會議第三次會議通過省政府組織法原則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轉飭遵照。等因。遵已分飭各省政府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銓叙部趙部長呈送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一案，經飭據本院陳秘書長會同內政部陳部長、外交部褚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銓叙部趙部長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二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發呈：為擬請調整機構，謹擬具修正本部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發呈：為奉令本部增設僑務局，謹擬具該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周副院長、內政部陳部長、外交部褚部長、實業部梅

部長、行政院陳秘書長共同審查。

四 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該部振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周副院長、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行政院陳秘書長共同審查。

五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健全司法機構，增強工作效率起見，擬請將本部組織法酌加改革調整，謹檢同本部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謀正當教育之發展，并使適應戰時體制起見，擬請召集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謹擬具會議規程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會議規程照案通過，關於經費支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七 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撥發水巡隊修理平安三四兩號巡輪臨時費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及首都警

察總監署會同審查。答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

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 實業部梅部長提為辦理本年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謹擬具
中央植樹計劃草案。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湯應煌為司法行政部次長。吳則文為社會福
利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本院簡任秘書黃大中。另有任用參事孔子欽、劉鑲業、科
長董繼元、編纂陳遜頌。另候任用。又編纂麥兆初、陳德銀。已另有職
務。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黃大中為本院參事。朱 嫩為簡任秘書
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擬任命周應湘為廣東省政府政務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謝澤同，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傅君實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五 內政部陳部長提：廣州市市長周應湘，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并擬請任命汪 此為廣州市市長案。

決議：通過。

六 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任命謝澤同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王松如，因病出缺，遺缺並擬請派熊光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航空署航務處上校處長曾豈凡，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曾豈凡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中校股員王法奇同少校技正唐 鏗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少將參議孫樹林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樹林為該院中將參議。閻玉庫范煦中為上校諮議。夏永珮署軍事廳中將廳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呈：擬請任命包世浩為該署同上校秘書。王崇田為總務組上校組長。並擬請調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上校副官李鐵民為該署總務組上校科長。又呈為葉開疆為該組中校科員。陶知非王紫高為人事組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教務組少將軍事主任教官王毓槐另有任用。少將政治主任教官梁為子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毓槐為該團教務組少將組長。朱鼎華為少將政治主任教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少校科員劉伯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余振昭、譚君傑為該部全國威化院中校主任科員，夏家璋、關金聲、管一之、程潤泉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高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任命李載五、岳泰為該署參謀處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總務處署同上校科長戚柳深，因病辭職，教務處上校地形教官李贊猷，上校交通教官陳靜波，學生總隊砲兵隊上校隊長鄭冠三，均呈請長假，又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劉詠唐，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文、多署該校總務處上校科長，馮毓齡、陳定榮為教務處上校築城教官，鄭慕斌為上校地形教官，鮑周錫為上校通信教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參謀處

中校參謀丁子實辦事勤奮，擬請提升為上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特務團中校團附林建新，第二營中校營長陳泰，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陳泰為該署特務團中校團附案。

決議：通過。

大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長為副振鐸為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內政部長陳部長提：本部為任秘書陳蜀壽，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蜀壽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內政部長陳部長提：准安徽省政府咨：安徽省會警察局局长倪家福因病呈請辭職，遺缺並擬請呈為陳新之充任案。

決議：通過。

外交部秘書長提：擬請任命戴策為本部僑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主實業部林部長提：本部林墾署署長李祖虞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秦更修為本部南京棉業管理區辦事處處長。呈為周長庸為該處秘書，鍾義林為技正，呂冠穆、潘知本、錢士澄、王茂槐為課長案。

決議：通過。

主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朱以防、江克厚為本部為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高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秘書虞息輔、王孝若、吳伯開、科長吳乾煦、岑捷鋒均另有任用，又科長張澤安因病出缺，科長朱國基視察員周任敷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薛逢瑛、侯文安、鮑達棠為本府民政廳秘書，章啟科為秘書兼科長，王仲和為科長，李蔭光、陳友琴、楊熙為視察員案。

決議：通過。

主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部行政長官呈本署簡任秘書李嘉淦、教育處處長陳升儒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嘉

塗為本署教育處處長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肆柒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壹肆柒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叁 號

國民政府訓令

令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二八號令，
陳部長函為遵照本會議決議會同實業部梅部長仁
具者政府組織法草案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
仍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呈立此
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
此令。

附抄發原附內政部呈暨省政府組織法草案各一件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抄內政部原函

案准

首處公函開：案奉

主席文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擬將現行省政府組織法關於委員制之各條款悉予廢止省政府改為

省長制。附具要點七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辦。立法院備

查：指定內政部陳部長寶業部梅部長行政院陳秘書長共同修訂原則提會決

定。等因。遵經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外，相應錄案立

抄附原案一併函達。至希查照會同辦理。見復，以便轉陳。

并由准此。當經會同梅部長陳秘書長商討修訂。茲已共同擬具省政府組織法相

應檢同草案，備函送請

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

附省政府組織法草案一份

部長陳 奉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省政府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施行

第三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特任承行政院院長之命綜理全省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省政府置左列各廳處

一 政務廳

二 財政廳

三 教育廳

四 建設廳

五 警務處

第五條

政務廳職掌如左

一 關於督署機要事務及撰擬審核文稿事項

二 關於省行政官吏之考覈任免事項

第六條

一 關於典守省府印信保管文卷及會計庶務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省公報事項
三 關於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四 關於選舉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廳處事項
財政廳職掌如左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 關於地方金融事項

六 關於土地測量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七 關於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廳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級學校教育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第八條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關於保存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建設廳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事項
 - 二 關於荒地墾治事項
 - 三 關於水產事項
 - 四 關於礦業及地質事項
 - 五 關於電氣事業及瓦斯事業事項
 - 六 關於交通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河工堤壩水利事項
 - 八 關於航運事項
 - 九 關於海港事項
 - 十 關於建築及測量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九條

警務屬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三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四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五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六關於保甲推進及保甲人員訓練事項

七關於其他警察事項

第十條

省政府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撰擬本省單行法規見及審核各廳屬法案事項

案事項

第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屬設廳屬處長一人簡任承省長之命處理廳屬事務

第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屬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科長若干人為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省長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省政府發布命令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屬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布廳屬令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屬得設視察技正技士

機密

行政院第壹肆柒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肆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發 叙 部 原 呈

案 奉

考試院院 秘訓字第十七九號訓令節開

奉 國民政府令 據文官處呈 准最高國防會議

秘書處函 送 改革行政機構案紀錄 令仰遵辦具報

等因 奉此 事關改革行政機構 自應踴躍辦理 除呈

復遵辦外 合行抄發原案 令仰遵照辦理 欽此 令

等因 附抄發改革行政機構案一件 奉此 自應遵辦 除將

改隸管轄應行備案冊卷造齊 另又呈由考試院轉送

鈞院鑒核外 茲謹遵照原案 丁項法規修訂及其他第一

條之規定 將本部組織法 按諸增條 加以修訂 理合檢具

修正發叙部組織法草案一份 呈 候

核奪

謹 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 修正發叙部組織法草案一份

發取部部長趙毓松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修正銓叙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銓叙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

員及考取人員之銓叙事項

第二條 銓叙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一、總務司

二、登記司

三、甄核司

四、育才司

五、銓叙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及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四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發及登記事項

第五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第六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俸給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七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五條所列各款及

第六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第八條

銓叙部視各省市之需要得設立銓叙處以辦理

一省市或數省市之銓叙事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銓叙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銓叙部設次長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一條

銓叙部得設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二條

銓叙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掌管交核文件起草法規

撰擬機要文書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銓叙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銓叙部設科長十二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銓叙部部長特任次長委員司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

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六條

銓叙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

會計事項受銓叙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

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叙部及

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銓叙審查委員會以次長簡任秘書司長及有關係之科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長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銓叙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四人至六人並得酌

用僱員

第十九條

銓叙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院秘書長原簽呈

奉

交審查修正銓叙部組織法草案一案遵於本月三十日
下午三時開審查會議出席內政部陳部長外交部褚部
長周次長代司法行政部羅部長銓叙部趙部長李次長
代並由春圃出席與議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第一條

銓叙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
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叙事項

法官二字係通俗名稱為合於規定起見
擬修正為司法官

事項之項字應改為宜字俾與各部組織
法相同

二第三條

第五項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關於之下出納之上應加經費二字以資
標明

三第四條

第二項關於考取人員分發及登記事項
分發及三字擬刪

四第八條

全條刪

五第十條

第九條改列第八條以下類推
銓叙部得設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
及建議

擬修正為銓叙部得設諮詢委員
以資標明

六第十四條

委員改為諮詢委員

七第十七條

專員四人至六人下增加其中二人簡任

八第十八條

銓叙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擬修正為銓叙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以上所議是否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長陳春圃謹啟
二十九年元月廿八日

行政院第壹肆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外交部稽部長原發呈

案奉

鈞院政字第一五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一次會議議決
革行政機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並改革行政機構案一件，其
遵經本部按照議決案（乙）機構調整第七項，將僑務委員會改組為
務局直隸本部，所有僑務委員會原有人員，力予裁減，以節國帑，
而將本部通商司所主管之保護在外本國僑民事項，劃歸該局以
理，以一事權。又查本部組織法內原設有美洲司一司，現值我國參加
東亞戰爭，美洲司事務較為清簡，而我國前與各國訂立之條約
因領事裁判權之撤廢，租界之收回，自應將前訂條約分別修正或廢
重訂，以符獨立自主之原則，故關於條約之準備研究工作較前繁重，
擬將美洲司裁撤，歸併於歐洲司，改為歐美司，另設條約一司，仍就
洲美洲二司原有人員酌予調整分配，并不增加員額，俾得增進行務，
能，而免人浮於事，所有故組僑務委員會為僑務局，並擬將美洲司
併另設條約司各緣由，除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另案呈請

核定外，理合擬具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簽請
鑒核，提交

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通過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院長汪

計附呈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一件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誥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對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宜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因對外關係認為情形緊急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 一 總務司
- 二 通商司
- 三 亞洲司
- 四 歐美司
- 五 條約司
- 六 僑務局

第五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研究機關
總務司字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管文電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字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及考成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駐外使領館人員之甄錄進退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事項

九關於編訂密碼電本事項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通商司掌關於各國關稅之左列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駐外領事官職銜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 關於各國駐華領事官之到任離任及發給領事證書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 五 關於國籍問題之交涉事項
- 六 關於遊學及出國護照之發給事項
- 七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八 關於貸單簽證事項
- 九 關於國際賽會及其他事項
- 十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 關於邊疆問題之交涉事項
 - 四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五 關於經濟財政借款之交涉事項
 - 六 關於路礦郵電航政航空之交涉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洲美洲澳洲非洲各國如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條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協約公約之締結廢止及修正事項

二關於中外條約協定換文之締結廢止及修正事項

三關於國際會議與國際禁令事項

四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五關於撰譯及發表新聞稿件事項

六關於招待新聞記者事項

第十一條

僑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登記及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僑民之移殖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基金運用及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僑民教育師資課程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及經營事業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僑民回國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七關於僑民文化及宣傳事項

僑務局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次長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應部長之諮詢及建議外交事宜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辦理長官特交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局長一人司長五人分掌各局司事務
外交部司事務上之必要各局司得設幫辦一人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為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科員九十八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局長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為任科員為任或委任幫辦簡任待遇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實施

對會計處負之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外交部及統計處就本法所定為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僱員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第 三三三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外交部發呈

謹發呈者竊查僑務委員會奉命裁撤改設僑務局隸屬外交部另擬組織法及改編概算呈核當即遵辦惟際此大東亞共榮圈亟待建設關於僑胞之移殖保育事務殷繁茲經參照宣傳部國際聲傳局組織條例擬訂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份並遵照國防會議決議案所有委員會政局之經費不得超過原委員會預算百分之七十之規定重行改編僑務局經費月份支出概算書一份併備文呈送鈞座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院長汪

附呈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僑務局月份

支出概算書一份

外交部部長褚民誨謹發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外交部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僑務局直隸於外交部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

保育等事宜

第二條

僑務局置左列二處

一、第一處(辦理總務事宜)

二、第二處(辦理僑民管理及教育事宜)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澳務交際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回國僑民之投資興辦實業及游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七、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八、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九、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十、關於文化宣傳事項

第五條

僑務局設局長一人承外交部部長之命綜理

第六條

本局事務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附屬機關

僑務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

第七條

局務會議及局長交辦事件

僑務局設處長二人科長四人及科員三十人至三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

務

第八條

僑務局得酌設專員

第九條

僑務局局長及秘書一人處長二人簡任其餘

第十條

秘書科長薦任科員薦任或委任
僑務局為謀促進僑民貿易及改善僑民生活
得聘請負有重望之僑商為特派員辦理本局
委託事項

第十一條

僑務局因事實上需要得聘請顧問

第十二條

僑務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僑務局為便於管理僑民及指導監督僑民出
入口起見於必要時得在通商口岸設置僑

第十四條

務分局或僑務辦事處其組織法另定之
僑務局為便利僑民得在重要城市設置華僑

第十五條

招待所其組織法另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局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份

科	目	金額		備
		款	項	
第一級	本機關經費	元七四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三六六〇〇	
第一目	薪		三一三〇〇〇	
第一節	簡任官俸		二四〇〇〇	局長一人月支八〇元秘書一人月支六〇元
第二節	薦任官俸		六〇八〇〇	主任一人月支三六〇元科長四人平均月各支三六〇元科員十人平均月各支二四〇元
第三節	委任官俸		四六三〇〇	科員十二人平均月各支一六〇元辦事員十人平均月各支一〇〇元
第四節	聘員薪			

元

第五節 俸 員 薪						一八〇〇〇	書記二人平均月各支九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百 餉 項 工 資					八四〇〇〇		
第一節 餉 項						一四〇〇〇	衛士二人月各支七〇元
第二節 工 資						七〇〇〇	公役十人月各支四五元車夫五人月各支五〇元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二六〇〇〇			
第一項 文 具					七五〇〇		
第一節 紙 張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筆 墨					二〇〇〇〇		
第三節 簿 籍					三〇〇〇〇		
第四節 雜 品					一五〇〇〇		

第二節	郵電						40000		
第一節	郵費						10000		
第二節	電費						30000		
第三節	消耗						15000		
第一節	燈火						10000		
第二節	茶水						30000		
第三節	薪炭						10000		
第四節	油脂						40000		
第四節	印刷						30000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報 紙	第一節 廣 告	第八目 雜 支	第七目 旅 運 費	第三節 器 械	第二節 丹 車	第一節 房 屋	第六目 修 繕	第五目 租 賦	第二節 款 件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八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第一節 圖書						五〇〇	
第四項 營造費							
第五項 特別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		局長一人月支五百元 秘書一人月支三百元
第二目 匯兌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匯水					五〇〇		
第二節 虧耗					五〇〇		
第三目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七〇〇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五〇〇〇	職員公役津貼及公共費用
第二節 其他				二〇〇〇	公役米貼及其他等費
職員薪俸加成	一七〇八〇				
公役工餉加成	一三四四〇				

秘書處舊呈

查僑務委員會改設僑務局，直隸外交部，與邊疆委員會改設邊務局，直隸於內政部，其性質正屬相同，則所有改設各局之組織，如能趨於一致，似可符合改革機構增進行政效率，並力矯人浮於事之本旨。茲按對外交部呈辦之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與內政部邊務局暫行組織條例在機構上尚多相異之點，謹列舉如左：

一、前僑務委員會原設三處六科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秘書二人。

現僑務局擬設二處科員四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並得酌設專員。

二、前邊疆委員會原設三處七科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秘書二人。

現邊務局設三科薦任秘書一人。

後查該部行營最近緊縮編制，所有秘書處民政處建設處教育處處長之下，不設科員，僅設主任處員一人，處員六人辦理應辦事項。

對員額方面，力事減少，廢此改革行政機構之始，能否將
僑務局組織比照邊務局組織，改處設科。或比照蘇北行
營之編制，處員之下不設科長，俾得減少員額，節省國帑，
是否可行，理合簽注意見仰祈
鑒核

秘書處 簽

廿二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第壹肆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原簽呈

竊查社會福利部設置振務局辦理等振事項業經
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在案謹擬具社會福利部振務局暫行組織條
例草案計十六條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是項草案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院長汪

附呈社會福利部振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謹簽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社會福利部振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振務局承社會福利部部長之命掌理水旱時令各種災荒之調查振濟及振款之籌募散放

五振之設計指導事宜

第二條

振務局置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印章印信事項

三、關於經費及振款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刊物及宣傳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振款之籌募支配事項
二、關於振品之募集採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振品之運輸事項
四、關於振款振品之散放事項

第五條：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災區災情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災荒預防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振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振之技術事項

第六條：振務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及各機關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

第七條：振務局設秘書三人至四人審核文稿撰擬法

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振務局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九條：振務局設科長六人至八人科員三十人至五

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振務局設視察十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

理災區調查及視察事項

第十一條：振務局局長副局長處長及秘書一人視察二

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視察科員十人至十

五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振務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十人辦事助

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統計事務受局

長及社會福利部會計長之指導監督

第十三條：振務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及雇

員

第十四條：振務局對外公文以社會福利部名義行之但

關於左列事項得發局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振務局辦事細則由振務局擬訂呈請社會福

第十六條
利部核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 三三三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一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查本部前經奉准召開之全國司法行政會議業經舉行完畢其應行興革各項經緯萬端似宜分別推進以期逐步實現茲為健全司法機構增強工作效率起見對於本部組織法並應酌加改革調整務使內部充實指揮迅速以資應付非常時期之一切司法行政機構檢同修正本部組織法草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提交院議討論轉請最高國防會議原則通過發交立法院審核再此項草案如蒙原則通過本部擬即先行實施併候鈞裁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宜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除分置文書人事事務三科丞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外並置左列各署司

一 刑務署

二 調查署

三 民事司

四 保護司

第五條

文書人事事務三科分掌左列事項並得分段辦事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管文件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

記錄事項

六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司法經費及稽察直轄各機關之會計

事項

九關於本部經營之官產官物事項

十關於稽察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事項

刑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

第六條

第七條

- 一 關於司法部機關之設置撤廢及其管轄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 二 關於監所之設置撤廢及變更事項
 - 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績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 五 關於法令之纂修及編譯事項
 - 六 關於犯罪人之教誨事項
 - 七 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 八 關於犯罪人之衛生及工作事項
 - 九 其他刑事及監獄事項
- 調查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司法部機關之設置撤廢及其管轄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 二 關於監所之設置撤廢及變更事項
 - 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績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 五 關於法令之纂修及編譯事項

六關於律師及律師團體之登記指導取締事項
七關於法律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八關於調查報告統計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九關於圖書雜誌報紙及其他資料之蒐集管理事項

第八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公証及提存事項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其他民事事項

第九條

保護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少年犯罪人之審判矯正事項
二關於特種犯罪人之保護查察事項
三關於保安處分事項
四關於出獄人保護事項

第十條

五、關於司法保護事業事項
六、關於保護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司法行政部部長綜理本部部務監督所屬職
員及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文書人
事事務三科事項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分掌法律奉命
令之撰擬審核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刑務署調查署各設署長一人分
掌各署事務副署長各一人助理之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保護司各設司長一人分
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員十五人至十八人科員七
十人至九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專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

第十八條

命辦理指定事務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
諮詢及建議於必要時并得聘任顧問及專門
人員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署長司長諮詢委
員參事副署長及秘書四人專員二人簡任其
餘秘書專員科長技正及科員三十人薦任其
餘科員及技士委任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肆案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國府還都以來本部曾於二十九三十年間召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兩次對於教育之設施多所供獻業將會議結果先後呈報并次第施行各在案。值此推進新運及總力參戰之時為謀正常教育之發展并使適應戰時體制起見爰擬定於二月二十六日召集全國各地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專家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集思廣益共同研討俾作實施之張本至於所需經費經核實預算共需拾貳萬元茲查三十一年度內華中印書局及三通書局繳部印刷課本手續費共計捌萬伍千捌百肆拾捌元伍角肆分擬先悉數移用其餘不敷之叁萬肆千壹百伍拾壹元肆角陸分查本部經常費尙感支絀並無節餘謹三十一年度截至十一月份止存存俸給加或節餘共伍萬伍千陸百拾壹元壹角所有上項不敷之款並擬如數就加或費節餘款內動支不另請款是否有當理合擬具會議規程一份及概算四份一併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全國教育行政第三次會議規程草案一份

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全國教育行政第三次會議規程草案

教育部為欲明瞭各地教育狀況，並謀增進教育行政效率，特召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部部長、次長、簡任秘書、參事、司長。

二、教育部秘書、督學、編審、專員、科長出席人數由教育部長指派之。

三、華北教育總署督辦及署長。

四、各省教育廳長。

五、各市教育局長、或科長。

六、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教育處長、蘇北行營教育處長、蘇淮特區公署教育處長、浙東行政公署教育科長。

七、教育專家二十人（包括教育團體及私立大學校長）由教育部延聘之。

八、國立各大學校長、各獨立學院院長。

九、國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事件有與各部會相關聯者，得請派員列席參加討論。

第四條

教育部長為本會議議長，綜理本會議一切事務；華北教育總署督辦為副議長，襄理一切事務；議長缺席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議長或副議長為會議之主席；議長副議長均不能出席時，由議長或副議長指派會員中之一人為會議之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定於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在首都舉行。

第七條

會期定為三日，必要時，得由議長酌為延長。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提出如左：
一、教育部或華北教育總署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第九條

各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寄至本會議秘書處，以便整理編入議事錄。會員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五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議長核定，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議長指定會員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教育主管官署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由秘書長一人主持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教育部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教育部造具概算報請核發，會議事竣，並編製計算送請核銷。

第十五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秘書處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教育行政第三次會議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科	目	金額	備註
第一項	事務費	三五四〇元	
第一節	文具	三〇〇〇元	辦公用紙、信箋、簿籍等
第二節	郵電	二〇〇〇元	公牘往還所需郵電費
第三節	消耗	一〇〇〇元	辦公及開會用茶水薪炭等
第四節	印刷	二五〇〇元	印刷提案席次表旁聽証及會刊等
第五節	雜費	四四三〇元	佈置會場及一切零星雜支等
第二項	特別費	八四三六元	
第一節	川旅費	三五六三元	

第一節 川旅費	七、九三〇元	七、九三〇元	日野 龍明
第二節 招待費	二、四四〇元	二、四四〇元	外埠來賓人員五五人每人每日宿費計五〇元三天共計七九五〇元食部與會人員約一〇〇人每人每日膳費二元六車費一〇元三天共計一五〇〇元總計共計三、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禮費	四、五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宴會全體出席人員費用
第二節 宴會費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全體出席人員攝影留念
第三節 攝影費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第一節 攝影費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第四節 預備費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切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支出
第一節 預備費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川旅補助費說明如下

一、華北出人數為教育總署督辦及署長各一人，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四省教育廳長，北京師範大學及北京大學校長各一人，濟南、青島、北平、天津、市教育局長各一人及華北教育專家八人，共計二十人，每人由部補助川旅費國幣一〇〇〇元，共計二萬元。

二、廣東、廣州、汕頭、廈門各教育廳局長各一人，共四人，每人由部補助川旅費國幣二〇〇〇元，共計八千元。

三、湖北、漢口教育廳局長各一人，共二人，每人由部補助川旅費國幣一千元，共二千元。

四、浙江及杭州、市教育廳局長各一人，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教育處長一人，共三人，每人由部補助川旅費三百元，共九百元。

五、安徽教育廳長一人，由部補助川旅費一八〇元。

六、江蘇教育廳長一人，由部補助川旅費二〇〇元。

七、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委員長及上海市教育局長，各一人，

交大、校長、音樂院、商學院、醫學院、院長共七人，每人由部津貼川旅費二五〇元，共一七五〇元。

八、蘇北行營教育處長一人，由部津貼川旅費三〇〇元。

九、蘇淮特區公署教育處長一人，由部津貼川旅費四〇〇元。

十、浙東行營教育處長一人，由部津貼川旅費三〇〇元。

十一、其他各地教育專家十二人，平均每人由部津貼川旅費三〇〇元，共三六〇〇元。

總計預計外埠來京出席會議者共五十三人，共需川旅費約為三七六三〇元，如列數

行政院第

壹肆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首都警察總監署原呈

奉

鈞院行字第八六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該署呈為據水巡隊呈請修理平安^{三四}兩

說巡輪轉請撥款興修等情一案經飭本院秘書處

招集該署暨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嗣據秘書處

呈稱：會同審查結果以現在庫款支絀原估價柒

萬肆千餘元為數過鉅平安^{三四}兩說巡輪以修理為

原則先由首都警察總監署將船上坡再行接實估

價其上坡費用暫由首都警察總監署先行墊付由

院分令內政部首都警察總監署遵照辦理是否有

當祈鑒核等情：前奉^一應如何議辦理除分行遵照外

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等因奉^一遵即辦平安^{三四}兩說巡輪上坡并經呈奉內政

部派巡務司科員王定一、警政司科員唐式杰到署會同

本署巡務科主任科員吳禮傑等會同赴前駐水巡隊與隊

長何文福會勘并核實估價據蕭貴器暨大昌兩機器廠
呈送估價單前來核以蕭貴器機器廠所估較廉計國幣
伍萬柒千玖百零貳元撥交由蕭貴器機器廠承修由本
署與該廠訂立合同限期完工所有違辦將船上坡暨複
估情形理合檢同估價單二份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
備文報請仰祈
鑒核俯准撥款實為公便。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估價單抄件二份 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

首都警察總監鄧祖禹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首都警察總監署水巡隊修理平安三、四兩號巡船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

科目	目	款	項	日	節額		說明
					節	額	
第一款	首都警察總監署水巡隊修理平安三、四兩號巡船臨時費	五、六、九〇三					
第一項	修理平安三、四兩號巡船臨時費		五、七、九〇二				
第一目	修理平安三、四兩號巡船臨時費			五、七、九〇二			
第一節	修理工料費				五、七、九〇三		平安三號修理工料費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元平安四號修理工料費三萬四千三百八十九元合計上數詳見佐價單

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撥款水巡隊修理平安三
四兩號巡輪臨時費一案遵於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總務司王科長定一
警政司唐科長式杰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首都警察總
監署派周科長思道職處派鄧參事一併出席與議審查
結果原案請撥國幣伍萬柒千玖百零六元核減為伍萬
元由財政部照撥並由首都警察總監署轉飭分別重編
概算呈核等語純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完議

院長汪謹呈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第 壹肆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本年 國父逝世紀念日 轉瞬即屆，自應循例舉行植樹及造林運動，以崇典模。惟過去每年僅劃地百餘畝，植樹二三萬株，殊不足以示楷模。值此督勵造林之際，似應酌予擴大，以資提倡。且 國父陵園林木，事變時摧殘頗鉅，允宜及時大量補植，以壯觀瞻。爰經本部勘定陵園附近陣亡將士塔東側一帶山地，為擴大植樹地點，並經派員測量計畫，共百餘畝。除將該地及邊緣佔地，計可造林壹千畝。另在市內清涼山附近波羅山地，營造紀念林三十畝，亦已徵得南京特別市政府同意。茲謹擬具 三十三年 國父逝世紀念中央植樹計劃暨臨時費支出概算草案，俾利進行。除波羅山部份畝後測繪補具畧圖呈核外，理合檢同前項計劃草案，並附陵園植樹地點畧圖，提請 公決。

附三十三年 國父逝世紀念中央植樹計劃暨臨時費支出概算草案壹份
三十三年 國父逝世紀念陵園植樹地點畧圖壹紙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三十一年國父逝世紀念林中央植樹計劃

國父逝世紀念日歷經舉行植樹及造林運動藉以喚起民眾愛護森林觀念其政示 國父之
聖功偉業自應繼續舉行惟過去每年僅劃百餘畝植樹三萬株即資點綴本年國府明令為
督勵造林暫行條例積極推行生產建設復以國父陵園林木亭變時權殘頹年允宜及時大
量補植以壯觀瞻故擬擴大營造紀念林從事大規模之植樹以樹全國之模楷茲擬計在本年造
林面積壹千另三畝共植樹單萬七千三百株茲擬具實施辦法如次：

甲 地點及面積

本年紀念林植樹地點擬分三處舉行茲分述如次

一 陵園區 經勘定國父陵墓附近陣亡將士塔東側一帶山荒面積八十畝

二 京市區 勘定京市清涼山前之波羅山面積三畝植樹典禮即在本區舉行

乙 選定樹種

本埠植樹採用樹種擬定黑松馬尾松側柏圓柏四種茲將各項樹種栽植地點分述如次

一 陵園區 查該處土質為砂質壤土間有光面砂岩山腹以上腹以下栽植馬尾松

曹其衝土質較瘠薄乾燥擬栽植抗旱力較強之二年生黑松山腹以下栽植馬尾松

二 京市區 查該區土質亦為砂質壤土土層尚深厚擬栽植扁柏另就本區地勢平坦土質

較佳之屬劃為特種植樹區為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官邸樹栽植大號圓柏及扁柏

植樹預計

今年植樹以用方格植樹法所需各項苗木預計如次

一、黑松 行距五尺株距三尺每畝需苗木百株以五百畝計共需苗木二十五萬株

二、馬尾松 行距五尺株距三尺每畝需苗木百株以五百畝計共需苗木二十五萬株

三、側柏 行距五尺株距三尺每畝需苗木百株以五百畝計共需苗木二十五萬株

四、圓柏 特種植樹區預定栽植苗木較大同圓柏拾株、側柏九株株行距各六尺

以上各項苗木共需四萬七千三百株除所需二年生黑松二十萬株、側柏七千二百九十株

圓柏十株取用各育苗場適用良苗外全所需馬尾松二十萬株苗木行整備

植樹辦法

一、陸園區 植樹四十萬株以全部苗木栽植預計植二年生黑松二十萬株、側柏七千二百九十株

二十三年生馬尾松二十萬株每二約植五百株計需四百二十

二、京市區 京市區植樹七十三百株以由各機關團本暨軍警民衆人等分八區栽植植株分配如下表

區別	植樹	人員	植樹株數	備註
第一區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植樹區	人	一〇〇	
第二區	國民政府主席暨各院部會長官植樹區	員	一〇〇	
第三區	各親部會及所屬機關代表植樹區	員	五〇〇	
第四區	市府及所屬機關代表植樹區	員	五〇〇	
第五區	軍警植樹區	員	二〇〇〇	

第六區	學生植樹區	二五〇〇
第七區	民衆團體代表植樹區	五〇〇
第八區	民衆植樹區	一〇〇〇
合計		七三〇〇

紀念林之管理及保護

紀念林之經營旨在完成優美整齊之林相以樹楷模而維久遠故造林後之撫育工作至關重要本屆植樹完竣後陵園應方面即交由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管理京市應方面即交由京市林業管理委員會管理
 經營隨時調派技師員工協同工作至保護工作除由管理機關就近派警看管外並擬由林業署派員會同指導植樹地區附近民衆分及組織該地區民衆分會共同嚴密看管

經費預算

本屆植樹大會紀念林經費支出大部分當用之於造林費至典禮各費用亦極節儉務使款不虛糜功歸實際茲依此原則擬具民國三十一年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預算數	說明
第一款	造林運動經費	三七〇〇〇	
第二款	造林費	二六〇〇〇	
第三款	苗木	一〇〇〇〇〇	本屆植樹大會除由本會撥款外擬定購置苗木二萬株連同已出造林經費三萬餘元共計五萬餘元由本會撥款三萬餘元其餘二萬餘元由各界捐助

第二目	工	資	一八〇〇〇	各省市縣運輸費三千九百廿如左數
第三目	培	育	三二〇〇〇	陝西區植樹四萬株酒房縣植樹一十四萬工業市區植樹七十五萬扶植正地植六萬整理後六年作預計約需銀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元九角五分合如左數 新植林地應施灌漑塔子等項每百二作共約需四百二十五元五角八分合如左數
第二項	典	禮	七五〇〇〇	塔子禮台及休息所約需如左數
第一目	典	禮	五〇〇〇〇	塔子禮台及休息所約需如左數
第二目	牌	樓	五〇〇〇〇	造林地入口處塔子樓一座約需如左數
第三目	記	念	一〇〇〇〇〇	紀念碑二座約需如左數
第四目	植	樹	六〇〇〇〇	各項石製標幟及木牌約需如左數
第五目	印	刷	二〇〇〇〇〇	傳單小冊紀念刊物等印刷費用約需如左數
第六目	標	語	一〇〇〇〇〇	各項石製及紙製標語約需如左數
第七目	廣	告	五〇〇〇〇	登載報紙及其他電聲廣告均需如左數
第八目	攝	影	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交	通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	通	二〇〇〇〇〇	辦理造林運動各項交通費用約需如左數
第四項	雜	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臨	時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其	他	五〇〇〇〇	

機密

行政院第 壹 肆 柒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熊

撤簡派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履歷
光 三十七歲 湖北鄖縣

保定靖武堂畢業

陸軍第七十五師司令部少將參謀 陸軍第

十二師司令部少將參謀長 軍事委員會少

將參議 中國人民自衛軍總司令部中將參

謀長代理總司令職務 陸軍第九十九師中

將師長 鄂西保安軍中將司令兼隨營軍事

學校校長 白口縣縣長

簡任秘書

擬請命本院人員履歷

朱

徽

三十歲

廣東番禺

法國里昂大學農學院畢業

廣東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教授兼導師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用大會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軍事參議院軍

夏永珮 四十歲 奉天遼陽

軍事參議院

孫樹林 六十歲 河北大城

中將參議

關玉庫 四十一歲 河北大興

上校諮議

苑應申 五十五歲 湖北黃陂

同參贊武官公署

包世浩 四十歲 上海

同總務組上校組長

王崇田 四十歲 河北景縣

上校科長

李鐵民 四十二歲 河北寧河

中校科員

葉開疆 二十六歲 河北密雲

人事組中校科員

陶知非 五十歲 江西新建

中校科員

王紫高 三十七歲 河北邯鄲

中央陸軍學校訓練

王毓槐 四十八歲 河北天津

團教務組少將組長

朱晶華 三十三歲 吉林永吉

少將政治主任教官

余振始 二十七歲 安徽婺源

調查統計部合國感

譚君傑 二十九歲 廣東中山

同化院中校主任科員

夏家璋 二十五歲 江蘇上海

少校科員

調查統計部全國
威化院少校科員

同上

同上

陸軍編練總監公
署參謀處上校科員

同上

中央陸軍軍官學
校總務處上校科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關金聲

四十二歲

江蘇吳縣

管一之

三十八歲

江蘇吳縣

程潤泉

二十八歲

河北宛平

李載五

四十二歲

湖北黃岡

岳泰

三十五歲

江蘇武進

文多

三十三歲

遼寧瀋陽

鮑周鎬

三十一歲

浙江鎮海

馬毓齡

四十九歲

山東新泰

陳定榮

四十五歲

河北宛平

鄧慕斌

四十五歲

河北樂亭

丁子實

三十八歲

江蘇上海

陳泰

四十歲

廣東高安

閻振鐸

三十一歲

江蘇邳縣

請簡薦各員履歷

陳蜀壽

三十三歲

福建閩侯

上海持志學院政治學士

教育部薦任科員 內政部薦任科員 秘書

安徽省金華察局局長 陳新之 三十四歲 浙江抗縣

前內政部警官學校畢業

內政部警政總署科長 警政司科長

實業部請簡呈為各員履歷

南 京 華 業 理 區 長 秦 亞 修 三十九歲 江寧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農鑄部參事兼林政司司長 中央模範林區管

理局局長

為 任 秘 書 周長庸 三十三歲 江蘇丹徒

天津私立南開大學校畢業

燕湖工務局秘書兼代會計課課長

五 鍾義林 四十三歲 南京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農鑄部為任技士兼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推廣課課長

長 呂恩穆 四十六歲 江蘇句容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課

技

南大棉業管理處
辦事處課長

實業部前中興模範林區管理局總務科科長

潘如春 四十九歲 浙江寧海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士

南偉烈中學校長 前實業部中興模範林區管理局技正

上 錢士澧 三十五歲 江蘇吳縣

上海中國公學政經系畢業

維新政府教育部科員 國民政府教育部科員

上 王茂槐 三十八歲 南京

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卒業

實業部前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技術科科長

宣傳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專員 朱以勝 三十六歲 安徽全椒

國立勞動大學經濟系畢業

江蘇省六合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上 江克厚 二十八歲 江寧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政經系畢業

廣東省政府 呈薦各員履歷
吳政憲薦任秘書 鮑達棠 五十五歲 廣東番禺

兩廣糧政師範選科畢業 粵軍畢業
國民政府行政院薦任科員 廣東省警務處主任秘書

同 侯文安 三十七歲 廣東南海

日本法政大學研究院畢業

同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參議 護黨救國軍聯絡參謀處上校秘書
上 鮑達棠 三十八歲 廣東中山

日本東京市內務省警察講習所本科畢業

真漢鐵路工務處技正兼技師工程處分隊長 廣東省警務處
科員 祝察

秘書長 章啟科 四十八歲 廣東番禺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法科本科畢業

科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股長 廣東省警務處科長
長 王仲和 四十七歲 廣東東莞

北京警官訓練學校畢業

廣東省民政廳
視察員

廣東省揭陽縣縣長 廣東省會審廳審判廳政設計委員會委員

李蔭光 三十六歲 廣東東莞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

廣東省立警官學校教務課長 廣東省警務處秘書

上 陳友琴 四十五歲 廣東三水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士

中央黨部宣傳部秘書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秘書

上 楊熙 四十五歲 廣東南海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廣州市工務局課長

行政院第壹肆捌次會議談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蹟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肆柒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建設部陳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糧食部顧部長先後具報遵於二月一日就職請鑒核備案

等情已分別轉呈國府備案並指令知照。
三 院長報告據廣東省陳省長呈報遵於一月二十五日
就職浙江省傅省長湖北省楊省長安徽省高省長先
後呈報遵於二月一日就職請鑒核備案等情已分別
令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外交部褚部長實業部梅
部長本院陳秘書長財政部陳次長會呈奉文審查外
交部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及該局經常費支出
概算一案遵經舉行審查會議當將該局暫行組織條
例加以修正並經外交部依照修正組織條例重編支
出概算書一併呈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外交
部重編僑務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監審意見通過，連同重編概要，呈報中政會備案。

六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秘書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本院陳秘書長財政部陳次長會呈奉交審查社會福利部振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案，連經共同審查，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印附）

決議：監審意見通過，並呈報中政會備案。

三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秘書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本院陳秘書長財政部陳次長會呈奉交審查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案，連經共同審查，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

及社會福利部原發呈受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印附)

決議 左 上

四 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教育部呈請
撥發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臨時費共貳萬元一
案遵經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
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發呈印附)
決議 監字第一〇五號 連同會議規程併呈 申治左

五 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因我國正式參戰
關於接管處理敵產事務擬請設置敵產管理委員會
直接行行政院並由財政部設置敵產管理事務處以便
執行管理敵產事務謹擬具該會處暫行組織規程草

案及該會委員長、委員、秘書長、事務處長人選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暨人選原呈即附)
決議：通過，并呈 中政會

六、院長文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奉令審查訓練班暫行
條例草案一案，謹將審查意見呈復鑒核，請公決
案。(原呈即附)
決議：照原呈意見通過，通飭各部及各省市政道照

七、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外交部呈請
津貼由國國民外交促進會每月經費一案，遵經招集
財政、外交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
決案。(原呈及外交部原呈即附)

決議

照案查呈為每月津貼國幣壹萬五千元，自一月份起在撥預備費項下撥支外，不另轉撥，並呈報中略在備案

八 實業部秘書長提為遵照第四次最高國防會議決議擬具各地方經濟局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一原提案及組織條例草案即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四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陳君慧 丁默邨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宣傳部次長郭秀峰 南京特別市

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四七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建設部陳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糧食部顧部長先後呈報，遵於二月一日就職，請鑒核備案等情，已分別轉呈國府備案，並指令知照。

三 院長報告：據廣東省陳省長呈報，遵於二月二十五日就職，浙江省傅

省長、湖北省揚省長、安徽省高省長先後呈報遵於二月一日就職，請鑒核備案等情，已分別令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外交部蔣部長、實業部梅部長、本院陳秘書長、財政部陳次長會呈：奉文審查外交部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及該局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舉行審議會，將該局暫行組織條例加以修正，並經外交部依照修正組織條例重編支出概算書，一併呈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連同重編概算書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本院陳秘書長、財政部陳次長會呈：奉文審查社會福利部振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案，遵經共同審查，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

長本院陳秘書長，財政部陳次長會呈，奉交審查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案，遵經共同審查，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 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教育部呈請撥發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臨時費拾貳萬元一案，遵經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連同會議規程，併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 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為因我國正式參戰，關於接管處理敵產事務，擬請設置敵產管理委員會，直隸行政院，並由財政部設置管理事務處，以便執行管理敵產事務，謹擬具該會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 院長文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奉令審查訓練班暫行條例草案一案，謹將審查意見呈復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通飭各部及各省市政府遵照。

七、院長文誠：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外交部呈請津貼中國國民外交役進會每月經費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外交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每月津貼國幣壹萬貳千元，自壹月份起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交外交部轉發，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特派周佛海為敵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褚民誼、梅思平、陳君憲、陳春圃、周陰序、陳之碩、張素民為委員，并以委員陳之碩兼該會秘書長，委員張素民兼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關於委員長、委員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并呈國民政府分別特派及任命。

二、院長提：中華民國駐滿洲國大使康 陽，擬着回外交部辦事，并擬特任陳濟成為中華民國駐滿洲國特命全權大使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三、院長提：擬任命劉祖望為安徽省政府政務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本院為任助理員呂惠甫，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為用劉遠人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郭爾珍，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臧卓，業經令飭專任本會委員，擬請免去參議兼職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銜司上校科長程廣揚，呈請辭職，上校科員周嶽高，又軍事報道室上校股員張德蔭，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嶽高為本會總務廳軍銜司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呈：該行營

少將高級參謀主任姚東誠、上校高級參謀馮傑、參謀處上校科長張伯頊、曹伯銓、副官處上校科長張藝成、洪樹敏、副官處軍醫室上校主任劉興炎，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薦方文炳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總務組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吳鳳岡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任命李純圭為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王志剛為本府經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 〇 〇 〇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肆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簽呈

奉

交審查外交部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及該局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程於本月三日（下午六時）舉行審查會議，謹將審查結果臚列如左：

一、原文 第二條 僑務局置左列二處

第一處（辦理僑務事宜）

第二處（辦理僑民管理及教育事宜）

修正 第二條 僑務局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二、原文 第二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編譯、收發

及承辦事項

修正 第三條

三、原文 第四條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三、關於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各定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各定事項
-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照原文
 - 二、照原文
 - 三、照原文
 - 四、關於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修正 第四條

-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回國僑民之投資興辦實業及游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 七、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 八、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 十、關於文化宣傳事項
-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照原文
 - 二、照原文
 - 三、照原文

四、增設

第五條

四、照原文
其餘原列五六項稱作第三第
四兩科之職掌並將原列第五
條改為第七條增設第五第六
兩條其條文如次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即原文第四條第五項所掌

事項)

二(即原文第四條第六項所掌

事項)

五、增設

第六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即原文第四條第七項所掌

事項)

二(即原文第四條第八項

事項)

三(即原文第四條第九項所掌

事項

四(即原文第四條第十項)所掌
事項

六原文

第五條改列為第七條並將原條之內指
導監督修正為指揮監督

七原文

第六條改列為第八條並將原條文僑務
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修正為僑務局設
秘書一人至三人

八原文

第七條僑務局設處長三人科長六人至
九人科員三十人至三十六人承長官之
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修正

第九條僑務局設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
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九原文

第八條改列為第十二條
第九條改列為第十條原列處長二人副
除並時科員薦任或委任修正為科員四
人為任其餘委任

十原文

十一原文 第十條改列為第十一條

十二原文 第十一條全條刪除

十三原文 第十二條改列為第十三條

十四原文 第十三條改列為第十四條 末段其組織法另定之修正為其組織另定之

十五原文 第十四條全條刪除

十六原文 第十五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為本

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支出概算業經外交部依照修正組織條例重編以

上所議是是否有當理合併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謹呈

院長汪

審查人

內政部長 陳羣

外交部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部長 陳春圃

謹簽

行政院秘書長 陳之碩

財政部次長 陳之碩

廿二年二月八日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橋務局支出概算書

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份

科	目	金額	備註
第一欸	本機關經費	一九七四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俸薪	二四八〇〇〇	
第一節	官俸	一三〇〇〇〇	局長
第二節	官薪	一一八〇〇〇	秘書 科長 主任 技正 技士 文書 工友
第三節	委任官俸	四八〇〇〇	科員 月各
第四節	編員薪	二〇〇〇〇	書寫
第二目	餉項	八九〇〇〇	
第一節	餉項	一四〇〇〇	俸
第二節	工資	七五〇〇〇	公役 夫工

第二項辦公費								四八〇〇〇
第一節文具								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筆墨								二五〇〇〇
第三節簿籍								一五〇〇〇
第四節雜品								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郵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郵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電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消耗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燈火								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茶水								五〇〇〇〇
第三節薪炭								五〇〇〇〇
第四節油脂								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印刷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雜件								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特別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特別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特別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	局長一人月支五〇〇元
第二節滙兌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滙水							一五〇〇〇	
第二節虧耗							五〇〇〇	
第三節其他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臨時辦公費							八〇〇〇〇	職員公役暨領用人員津貼及公費費用
第二節其他							五〇〇〇〇	公役未貼及其他等費
職員薪俸加成							一五二九六〇〇	
公役工餉加成							一四二四〇〇〇	

行政院第壹千九百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案附件

奉

文審查社會福利部振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案。遵經於本月三日下午六時舉行審查會議。謹將審查結果臚陳如后：

一原文第一條 振務局承社會福利部部長之命掌理水旱時令各種災荒

之調查賑濟及振款之籌募散放。振務局直隸於社會福利部掌理水旱時令各種災荒之調查賑濟及振款之籌募散放。振之設計指導事宜。

修正文第一條 振務局置左列各處：修正為振務局置左列三處

振務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局長一人辦理局長處理局務

三原文第六條 振務局設秘書二人

修正文第六條 振務局設秘書二人

四原文第七條 振務局設秘書二人

修正文第七條 振務局設秘書二人

五原文第九條 設科員二十人

修正文第九條 設科員二十人

設科員二十人

設科員二十人

六原文第十條

自二十人至四十人……設觀察十人至十六人……修正為……設觀察八人至十二人……

七原文第十二條

振務局局長副局長處長及秘書一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視察科員六至十五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第十二條

振務局局長處長及秘書一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視察科員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八原文第十二條

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九字刪除之

九原文第十三條

辦事員及……四字予以刪除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謹呈
院長汪

審查人

內政部部長陳奉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行政院秘書長陳春圃

財政部次長宋之貞

謹簽

行政院第 壹肆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簽呈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奉

支審查各省市(特別市)社會福利局暫行條例草案一案，遵經於本月三日下午六時舉行審查會議，謹將審查結果，臚列如左：

一原文第一條刪除

修正文第一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掌理社會福利事務，兼導善及民

衆政治指導事宜

二增設第二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隸屬於各省市政府，並受行政院社會福利部之指揮監督

三原文第二條改為第三條

四原文第三條改為第四條，並刪除副局長之設置

五原文第四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及文辦事項

改列為第五條，並將條文修正如左

第五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長官

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及文辦事項

六原文第五條改列為第六條

七原文第六條全條刪除

八原文第七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在各縣市及特別市所屬之區設專

員一人受縣市政府及區公署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局主

管事務

修正文第七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在各縣市及特別市所屬之區得

設辦事處或專員受縣市政府及區公署之指揮監督

辦理本局主管事務

九原文第八條刪除「副局長」增設「秘書主任」

十原文第十條「辦事員及」……四字刪除之

十一原文第十一條全條刪除

十二原文第十二條改列為第十三條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發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 汪

審查人

內政 部部長陳 羣
 實業 部部長梅思平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謹
 行政院秘書長陳春圃
 財政 部次長陳之碩

社會福利部丁部長鑒呈
竊查改革行政機構案內社會福利部於各省市設置
社會福利局前經
最高國防會議決議在案所有該局組織條例自應亟予
制定俾資遵循謹擬具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
例草案計十二條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是項草案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職

丁懋愷謹簽

一月三十一日

各省中特別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各省中特別市社會福利局其屬於社會福利部受各省市政府之指揮命令辦理全省中社會福利籌振慈善及民衆政治指導事宜

第二條 各省中社會福利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政府命令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局令

第三條 各省中社會福利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各省中社會福利局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項

第五條 各省中社會福利局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視察八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各省中社會福利局置採務委員會辦理籌振放振等事宜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遴選地方士紳文熱心策務者聘充之

第七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在各縣市及特別市所屬之區設專員一人受縣市政府及區公署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局主管事務

第八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局長副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視察薦任專員薦任待遇科員委任

第九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辦理歲計會計事務受局長之指揮監督並直接對社會福利部會計處負責

第十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及佐員

第十一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局得在邊遠各縣及特殊區設各辦事處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關於教育部呈請撥發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臨時費拾貳萬元一案遵經於本月四日下午五時在本院召開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蘇同長光斌教育部派彭秘書鑑泉藏處派黃參事大中出席與議謹將審議結果臚列於后

教育部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臨時費擬比照司法行政會議經費數目柒萬捌千玖百柒拾元列支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並提交院議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溯自大東亞戰爭發生，所有英美機關團體及其私人財產經友邦在軍事狀態之下，以敵產名義管理處置者，現因我國正式參戰，日本政府已通牒交還我政府接管。關係既鉅，頭緒尤繁，非有專官微關，難資處置。茲擬設置敵產管理委員會，直隸

鈞院，所有組織職掌，茲經分別擬定，繕具敵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件，提請

鈞院院會核議，並據該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於財政部設置敵產管理事務處，以便執行管理敵產事務，所有組織規程草案一併繕具，謹

鑒核，如荷

俞允，擬與上項敵產管理委員會同時成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敵產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財政部敵產管理處

務是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各一件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一條
第二條

敵產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國民政府為接管敵產設置敵產管理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
敵產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主持會務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
委員五人至七人以外交財政實業建設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其他委員指派關係長官兼任之

第三條

行政院其他各部部長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敵產管理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一切
事務秘書二人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四條

敵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 國民政府特派秘書長簡
任秘書為任

第五條

敵產管理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員并酌用雇員

第六條

敵產管理委員會決議各案交由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辦
理

第七條

敵產管理事務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依據敵產管理總委員會

會暫行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設處長一人承財政

部長之命綜理接管敵產事務

第三條 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宜

第四條 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置總務管理及財務

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十至二十人分

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摺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處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本處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

第六條

編製事項

六、關於本處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管理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敵產之接收事項

二、關於敵產之編號登記事項

三、關於敵產之過戶註冊事項

四、關於敵產之保險修理事項

五、關於敵產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其他管理事項

第七條

財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敵產之估價事項

二、關於敵產財務之會計事項

三、關於敵產之債權債務事項

四、關於敵產之買賣事項

五、關於敵產之經租事項

六、關於敵產財產目錄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七、關於其他財務事項

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應採取特種會計以借款出售財產價款借出財產收益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以購入敵產價款應還借款借款利息管理費及其他支出為歲出如有剩餘仍照普通會計繳入國庫

第九條

購入敵產價款由國庫保管之惟因運用該款所得之純益應列入為本特種會計之歲入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處長及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二人科長科員各三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條

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因事實之需要得聘任法律及其他技術專員五人至七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財政部敵產管理事務處必須時得統轄各地敵產管理事務

第十二條

財政部釐金管理委員會及辦事處辦事細則

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原呈

查敵產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業
鈞長鑒核查該規程第二條規定外交財政實業
委員其他委員特派關係長官兼任擬請

特派褚民誼梅思平陳君慧陳春圃周隆庠
管理委員會委員並依據該規程第三條之規定
委員會秘書長依據該規程第七條之規定以
部敵產管理事務處處長除秘書等員另行
鈞院鑒准轉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

三三年

行政院第壹萬零貳百貳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業奉

鈞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政字第一九六號訓令

案查本院第一四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支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遵令擬具訓練班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支李部長聖五林部長柏生戴委員英夫共同審查，等由。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長遵照辦理，並將審查結果，具文呈核。

等因奉此，遵於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會同林部長（郭次長秀峰代）戴委員英夫將訓練班暫行條例草案詳加審查，以：

（一）原案集中訓練辦法，因經費校址及學員職業分配等關係，事實上頗多困難，似難採用；

（二）為使青年學生按照學程循序上進，各機關非認為必要時，似應以不設置訓練班為原則；

（三）各機關必需開辦訓練班時，其招收投考人員之資格及訓練課程，似應由教育部協助審查及編訂；

（四）凡在校肄業之學生似應一律禁止投考訓練班，以防青年學生
躡等求進。

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同審查情形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文審查外交部稽部長簽呈請津貼中國國民外交促進會每月兩萬元一案。遵
經於二月二日下午二時在本院召開審查會議。外交部派高華辦致和財政部
派張科長近鵬。職處派黃彥事大中出席與議。審查結果：

關於中國國民外交促進會擬每月津貼國幣壹萬貳千元。自二月份起由
財政部在總預備費項下撥給。交外交部轉發。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六提文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外交部部長原簽呈

謹簽呈者此次中國國民外交促進會在中開成立大會民謨前往出席指導友邦日義兩國大使德西兩國公使亦均蒞會參加情況至為熱烈惟該會經費無着推行工作至感困難日本駐華大使館雖按月津貼日金貳千元而不敷之數相差猶鉅當此社會艱窘之際更不易集募求全為此擬懇

國民政府每月給予津貼國幣貳萬元以資維持實深感盼是幸有當謹此簽呈代請伏乞鈞鑒指今祇遵實為公悞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褚氏謹謹簽呈

三二年一月廿九日

行政院第 壹肆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查本年二月二日第四次最高國防會議關於各省各特別市各行政特區及蘇北行營管轄區域設置經濟局一文由實業部依據組織原則擬訂條文一案業經決議通過。旋錄在卷。茲經本部遵照前項決議根據組織原則擬具各地方經濟局組織條例草案。理合提請
公決

計附送各地方經濟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機密

行政院第 〇〇〇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編

擬薦任本院職員履歷

劉達人 二十九歲 福建

大夏大學商學士

航空署經理科科長 國立中央大學商學系

講師

軍事委員會函請呈薦參贊武官公署人員履歷

署總務科員

方文炳 二十八歲 上海

上海聖約翰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北平協中煤礦公司總務主任 蘇北行營

通縣稅務征收局征收主任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吳鳳岡 四十一歲 江蘇武進

江蘇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內政部土地司二等科員 內政部地政司

等科員

財政部請簡人員履歷

關稅稅則委員會

委員 李純圭 五十八歲 上海

美國華白虛大學政治經濟科學士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科長 教育部專員

行政院第壹肆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周蔣

孔李

吳林蔣丁

蔣

列席 蔣

外周

宣部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壹肆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據江蘇省李省長慶吳連於本月十日先行視事擇期再行宣誓就職等情已令任備案。

二院長報告：據本院陳秘書長發呈為省政府政制所有各廳處局長之任免點涉嗣後當由省長呈院請辦較為合理等情。查核所陳尚屬允協。已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原發呈印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外交部提請在滿洲國各地設置領事館。並造具各該領事館經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後招集外交財政兩部共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發呈意見印附）

決議：以審查意見為通。呈呈 中 以 為 備 案。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及全國經濟委員會陳秘書長會呈。為遵令會同審議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開辦費及籌備處經常費兩支出概算等一案情形。并檢同重編開辦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重編開辦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四、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政會備查。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東部長呈為前准蘇浙皖京滬各省擬請改訂菸酒牌照稅稅率，謹抄同各省市所擬改訂稅率比較表附呈，請公決案。（原呈及稅率比較表即附）

決議：通過，呈中政會。

四、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請增加首都高等法院三上半年經常費，暨請撥該院三十二年一月份臨時費，檢同支出如鑒核示遵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支編經費支出概算書發本院秘書處簽決）

決議：四、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政會。

五、實業部梅部長提：為遵照第四次最高國防會議決議，擬具各地方經濟局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即附）

決議：

交內閣院長令同實業部梅部長建設部

陳部長、糧食部部長、行政院秘書長

審議。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為第四次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各省市及各種區等地方設置經濟局，則所有前設地方物價管理局，自無再行設置之必要，擬請將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明令廢止，並請將已設置之地方物價管理局俟各該地方經濟局成立日起，分別裁併，其未設置者，應免予成立，以一事權而免紛歧，請公決案。（原提案即附）

決議：

通告，由院內務司分別辦理，呈報

中政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李士厚兼江蘇省中將保安司令，傅式說兼浙江省中將保安司令，高冠吾兼安徽省中將保安司令，楊揆一兼湖北省中將保安司令，~~陳公博~~兼廣東省中將保安司令，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中將保安司令，郝鵬兼蘇淮特別區中將保安司令案。

汪精衛案浙東紅頭邑中將保安司令

二院長提：浙江省建設廳廳長王志剛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并任命馮翊為浙江省建設廳廳長，業經先行呈請，國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履歷印冊)

決議

三院長提：本院開任秘書張國珍，參事馮翊，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交科長劉恭忠辦事，勤奮，擬予擢升為簡任秘書案。

決議

四院長提：據外交部儲部長呈：駐滿洲國大使館參事竺綬卿，在任頗著勞績，擬請擢升為公使，仍兼參事案。

決議

五院長提：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請任命林大中局局長一案，業經本院先行呈請 國府任命，請追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駐日本國海官范應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王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校維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杜維綱為陸署少將高級參謀案。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員張琦，久假不歸，被服總廠籌辦科少校科員金志枝科員李萬鑫，工務科少校科員鄭慶珠，審檢科同業員，總務科少校軍醫主任張錦遠，均另有任用，擬並擬請任命沈金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總務組

長黃桂蔭署被服總廠總務科上枝科長。白雲樵署該廠會計科
上枝科長。田恭祿署籌辦科上枝科長。韓潮署工務科上枝科長。
孫塔元署審檢科上枝科長。呈為任順九。薛伯彥署總務科中枝
股長。陳桂林為少枝股長。鄭慶琛為少枝科員。譚漢瀾署該科
中枝醫務主任。李福年署少枝醫官。李為鑫署會計科中枝股長。
金憲卷。張渭漁。呂雨時署少枝股長。李毓昌署少枝科員。赫崇願。
王英才署工務科中枝股長。張捷南署少枝科員。韓春生署籌辦
科少枝股長。陸秉儀。陳堅白署審檢科少枝股長。汪祥生署儲藏
室中枝主任。朱象賢為稽核督察處少枝稽核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同
少枝秘書王。奕久病不愈。教務組少枝教育副官羅中胤。另有任用。
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呈為馮士宗為該團同少枝秘書。馮景周。金
萬和為教務組少枝教育副官。楊快魂為少枝訓育員。盧觀光為幹
部總隊中枝總隊附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外交部稽部長提：擬請呈為楊紹權署駐元山副領事館隨習領

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外交部稽部長提：擬請任命顧天錫為本部僑務局簡任秘書，並

擬請呈為汪立為該局為任秘書，呂惠甫、李秉桐、王丕忠、李慶昇

為科長，鄭秉珊、朱維勤、陸慶明、李潔冰、俞鳴元、孫壽清為專員。

王伯珊、沈迎興、譚洛俠、尹協毅為為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為任秘書沈增寬呈請辭職，為任編

纂吳更始、徐履堅、湯永年，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呈為孫足齋為本部為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建設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葉鼎新、費毓楷、汪原渠、董增儒

俞棧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決議：

十四、江蘇省政府李省長呈擬請任命茅子明為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

五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任命張鵬聲為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

六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任命李樹欽為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

七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擬請任命劉存拱為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劉存拱為本府經濟局局長）

決議

八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張國珍、黃子美、汪彥斌為本府
參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南京市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任命姜文寶為本府社會福利
局局長案

決議

十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孫鳴岐為本府社會福利局
局長案

決議

云漢口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擬請任命王錦霞為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孫迪堂為經濟局局長案。
決議

行政院第一四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八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鮑文慈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陳君慧 丁默邨 顧賢衡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外交部次長周蔭序 宣傳部

次長郭秀峰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四八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 據江蘇省李省長電呈 遵於本月十日先行見事 擇期再

行宣誓就職等情 已令准備案

三 院長報告 據本院陳秘書長呈 為省政府政制 所有各廳處局

長之任免熱陟 嗣後當由省長呈院核辦 較為合理等情 查核所陳

尚屬允協，已通飭各省市府遵照辦理。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具奉交審查外交部提請在滿洲國各地設置領事館，並造具各該領事館經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先後召集外交、財政兩部共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全國經濟委員會陳秘書長會呈為遵令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開辦費及籌備處經常費兩支出概算等一案情形，并檢同重編開辦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前准蘇浙皖京滬各省市會咨，擬請改訂菸酒牌照稅稅率，謹抄同各省市所擬改訂稅率比較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請增加首都高等法院三三年

不發表

度上半年經常費暨請撥該院三十一年一月份臨時
書請鑒核示遵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
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實業部梅部長提：為遵照第四次最高國防會議
濟局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交周副院長會同實業部梅部長、建設部
顧部長、行政院陳秘書長審查。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為第四次最高國防會議通過
地方設置經濟局。則所有前設地方物價管理局。自
要擬請將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明令
之地方物價管理局。俟各該地方經濟局成立日起
者。應予成立。以一事權。而免紛歧。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院照案分別辦理。并呈報中央政治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李士羣兼江蘇

傅式說兼浙江省中將保安司令。高冠吾兼安徽省中將保安司令。楊揆一兼湖北省中將保安司令。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中將保安司令。却鵬兼蘇淮特別區中將保安司令。沈爾喬兼浙東行政區中將保安司令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浙江省建設廳廳長王志剛，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并任命馮翔為浙江省建設廳廳長。業經先行呈請國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三院長提：本院簡任秘書張國珍，參事馮翔，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文科長周恭生，辦事勤奮，擬予擢升為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據外交部褚部長呈，駐滿洲國大使館參事以綏卿，在任頗著勞績，擬請擢升為公使，仍兼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請任命林大中為該府經濟局局長案。業經本院先行呈請國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駐日本國海軍上校輔佐武官范熙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王經武充任案。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杜維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杜維綱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少將高級參謀案。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監查處少枝科員張琦久假不歸，被服總廠籌辦科少枝科員金意菴會計科少枝科員李萬鑫工務科少枝科員鄭慶珠審檢科同少枝技術員赫崇翼總務科少枝軍醫三任談錦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沈全崙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總務組會計科上枝科長黃桂蔭署被服總廠總務科上枝科長白雲撰署該廠會計科上枝科長田恭祿署籌辦科上枝科長韓潮署工務科上枝科長孫培元署審檢科上枝科長呈為任順九薛伯房署總務科中枝股

長陳桂林為少校股長。鄭慶珠為少校科員。譚漢瀾署該科中校醫務主任。李福年署少校醫官。李為銓署會計科中校股長。金意菴、張渭漁、呂雨時署少校股長。李毓昌署少校科員。赫崇璽、王英才署工務科中校股長。張煥南署少校科員。蔣春生署籌辦科少校股長。陸秉儀、陳堅白署審檢科少校股長。汪祥生署儲藏室中校主任。朱象賢為稽核督察處少校稽核專員等。

決議：通過。

九院長校：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同少校秘書王彛久病不愈，教務組少校教育副官羅中胤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潘士宗為該團同少校秘書，高景周、金萬和為教務組少校教育副官，楊俠魂為少校訓育員，盧觀光為幹部總隊中校總隊附參。

決議：通過。

十外交部：請部長提，擬請呈為楊紹權署駐元山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業。

決議：通過。

十一外交部：請部長提，擬請任命顧天錫為本部僑務局簡任秘書，並擬

請呈為汪立為該局為任秘書。呂惠甫、李秉桐、王丕忠、李慶昇為
科長。鄭秉珊、朱維勤、陸慶明、李潔冰、俞鳴九、孫靜有為專員。王伯
珊、沈迥興、譚濬俠、尹協毅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為任秘書沈增寬呈請辭職，為任編纂
吳更始、徐履堅、湯永年，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孫
芝齋為本部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建設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葉鼎新、曹毓楷、汪原渠、董增儒、
俞揆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決議：通過。

四、江蘇省政府李省長呈：擬請任命茅子明為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五、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任命孫雲章為本府政務廳廳長、張鵬聲
為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去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任命章樹欽為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去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擬請任命蔡文石為本府經濟局局長，劉存樸
為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去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張幼雲兼本府經濟局局長，張國珍
黃子美、汪彥斌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去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任命姜文寶為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去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孫鳴岐為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去漢口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擬請任命王錦霞為本府社會福利局局長，
孫迪堂為經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肆玖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發 呈

謹查國防會議調整地方行政機構案，其決議有省政府設省長一人，承行政院長之命，綜理全省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各機關及職員，各省政府現任委員，一律免去，委員名義，至兼任廳長秘書長或局長者，應即專任其原有職務，為事務官等語。鑒該決議精神，似省政府所有各廳處局長，皆屬省長之幕僚，其任免陞降，嗣後當由省長呈請轉為合理。其有新設之局，依組織條例規定，係直隸於省政府，並受主管部之指揮監督者，局長人選，先由各該省長市長商得主管部同意後，呈院請簡，可否由院通令各省，由遵照辦理，並提院會報告之處，敬乞鈞裁。

謹 呈

院長汪

秘書長陳春圃謹登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機密

行政院第 〇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外交部提請在滿洲國各地設置領事館並造具各該領事館
經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經於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及本年二月二日
先後召集審查會議二次 外交部派何華新希韶財政部派張科
長進臨職派黃參事次中出席與議審查結果

先在奉天哈爾濱兩處設立總領事館計需開辦費各日金肆
千元每月經常費各日金陸千叁百陸拾元自三月份成立時

撥付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謹呈

院長 法

秘書處謹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第 壹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
財政部 原會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八七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院第一四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審）院長
交議：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擬動用對日建設器材借款
籌設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附具計劃綱要草案一案其開
辦經費由該院先後令行各有關部會知照在案茲據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該廠籌備處成立日期并擬具該等
備處組織規程暨開辦經費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及擬採用特
別會計制度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籌備處准先
設其組織規程照案通過關於開辦費不敷之數應如何籌
撥及籌備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採採用特別會計制度各點
及財政部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呈核等情除令
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外合行錄案令仰該會遵照
等因奉此遵經會同審核如下：關於開辦費方面除動用對日建設

資材借款日金貳百叁拾萬元外不敷之日金柒拾萬元。仰令國幣叁百捌拾捌萬捌千捌百捌拾捌元捌角玖分。由財政部月撥國幣叁拾萬元。至撥足時為止。在撥足前如經濟委員會就月撥款外。另有需要時。得向中央儲備銀行透支。二關於概算方面。籌備處經常費每月貳萬元。暨開辦後工廠六個月維持費壹百壹拾壹萬元。尚屬覈實。擬請核准。仍飭於核定範圍內。得節開支。以期能有節餘。將來移用於生產方面。庶能自給自足。並有盈餘解繳國庫。三關於特別會計方面。由經濟委員會擬訂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暫行會計章程。呈准施行。該章程包括應用科目。及一切表格簿記在內。並以該製造實驗廠含有營業性質。一切固定資產。均應逐年折舊。此點應規定於會計章程內。並於編製年度決算時實行奉令前因。除前呈各概算書未盡完備。茲由本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另編補充。並經本財政部審查同意。隨文附呈外。理合將遵令會同審議情形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本呈係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稿。合併陳明。

行政院院長汪

蔣

附呈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開辦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財政部 部長周佛海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陳君慈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開辦費日方借款項下支出概算書

科目	款數		額目		備攷
	款	項	日	月	
第一款 開辦費	二七七七				
第一項 購買費		百九八六			
第一目 機器及工具費			三二六六六		動用日方借給機器約值日金五〇〇〇元 仲國幣如上數
第二目 材料購置費			七五〇〇〇		動用日方借給鋼鐵等材料值日金 三五〇〇元仲國幣如上數
第三目 機器及材料運輸費			二四〇〇〇		故上海運往無錫之運送費約以此數
第四目 保險費			九一五〇		出產器材之各項保險費值十分之八 計約以此數
第二項 調查研究及推廣示範費		一七九六			
第一目 研究設備費			七三二二		動用日方借給機械儀器計值如上數

第二目

示
購置農具
費

一〇五七三六八

動用日方借給示範農具計值如上數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設備工作機械器具

木工機械

順號	機械名稱	型式及能力	所需馬力	台數	備註
1	電動圓鋸車	圓鋸直徑24" 一五〇轉	1/2HP 或 5HP	三	可能範圍內最好 五馬力
2	電動帶鋸車	表盤32" 32帶鋸 800 1200 22" 32"	1/2HP 或 5HP	二	
3	電動自推鋸車	鋸20" 8"之木材 三〇〇轉	1/2HP	二	
4	電動手推鋸車	鋸8"闊之木材			
5	電動手拉鑽床	鑽孔徑1" 六行徑8" 一〇〇轉	1HP	一	
6	電動鑿筋眼車	沿兩鑿筋木材七〇〇轉	1HP	二	以腳踏使鑽上下 而鑿眼
7	電動削鋸頭車	削鋸刀鋸頭尺寸以調厚薄	5HP	一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插 床	半 頭 鉋 床	半 頭 鉋 床	橫 臂 式 鑽 床	抬 式 鑽 床	直 型 鑽 床	直 型 鑽 床	車 床	車 床	車 床
行程 12"	行程 14"	行程 18"	臂長一五米		盤徑14" 眼子 2/8" 止	盤徑20" 眼子 1/2" 止	44" 中心高 6"	6'-0" 中心高 8"	8'-0" 中心高 10"
2HP	2HP	2HP	5HP	1/2HP	1/2HP	1HP	1/2HP	1HP	1HP 或 2HP
一	三	二	一	二	四	三	十	五	一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單獨原動機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內壁磨床	平面車床	軸式磨床	搪床	橫型銑床	直型銑床	銑齒床	銑齒床	打中心機	龍門銑床
孔徑 8" X 12"	面徑五呎中心高五呎	152 ^{3/4} " (等於 6") X 5' 長	三號 Spindle Dia 表 X 75 22 22	盤 10" X 3' X 6"	一號	二號	一號	能乳材料最大外徑 3"	盤 4'-0" X 8'-0"
1/2 HP	1/2 HP	3HP 2HP 1/2HP	5HP	3HP	1HP	2HP	1HP	1/2 HP	3HP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電動機直結型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原動機直結型	全 右	全 右	原動機直結機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電氣熔接機	電氣熔接機	沖床	滾圓機	落下式沖型機	剪床	銼刀鑿子等	劃樣用工具	H型軌道	火石車
固定式附屬品全	移動式附屬品全	沖 ^{1/4} 厚皮	厚 ^{3/8} 鋼 ⁴⁻⁰	外 ⁴⁻⁰ 鋼	開刀式剪料尺寸厚 ^{3/8} 鋼 ⁴⁻⁰		4x3' 平枱兩塊 8x1' 平枱兩塊	裝配工場用 2000 耗	磨石徑 ¹² "
5HP	15HP	1HP	3HP	2HP	5HP 或 7 1/2 HP				1HP
一組	二組	一	一	二	一	二組		三十條	三
		全石	電動機牙齒傳動	電動機皮帶傳動	電動機牙齒傳動	頭等			原動機皮帶傳動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手動起重機	電動起重機	手動橫樑式吊車	水壓裝配機	水流測量裝置	工具木箱	老虎鉗	鉗床開工作台	工場搬運車	瓦斯格接機
1 No. 2	2 No. 2	附左右前後行	平臥式附 1,000 1,000	附移動式水溝 電動機 1,000 350 及 4			3'-0" X 9'-0"		附為品全

44	手動起重機	何 2002	五	全	右
45	外徑分厘卡	0—25 21 21	五		
		25—50	五		
		50—75	五		
		75—100	五		
		100—150	二		
		150—200	一		
		200—300	一		
46	裏徑分厘卡	25—50 50—75	三		
		75—100	三		
		100—150	二		

53	52	51	50		49		48	47	
電動小型磨床	銑車	麻花鑽螺絲公	銑刀		銑齒刀		鋼皮尺	圓表指示器	
	行程 12"		Milling cutter		Hop cutter		300 22 22 1000 22 22 2000 22 22	100 22 22	1500-2000 2000-2500
				5 22 6 22 7 22	4 22 5 22				
$\frac{1}{2}$ HP									
四	二			五五	五二	二	五三	二	一一

鑄鐵用機械

54	機械工用具	外刺中心器 裏卡	各20個	
順號	機械名稱	型式及能力	所要馬力	台數
1	熔鐵爐	每時一匙		一台
2	熔鐵爐送風機	電動機皮帶傳動口徑五吋		一
3	合金爐	自己通風式附負炭炉及 6吋地爐二個		一
4	沙泥型乾燥炉	2呎 X 3呎 X 4呎		一
5	右用自動送炭機	附送風機	2HP	一
6	乾燥炉用搬運車	高500呎 闊15呎 長35呎		
				摘要

鍛工及冷作用器機

順號	機械名稱	型式及能力	所要馬力	台數	備要
13	砂泥粉碎機	平底滾動式	3HP 或 5HP	一	
12	坭場	60kg		十	
11	長物杓			三	
10	車式取液場	80kg		三	
9	手式取液場	用錫形齒輪倒個使滾		一	
8	右用吊車電 動起重機	8 Tonne	1HP	一	
7	手動橫梯式吊車	附前後左右行動裝置		一	標長22呎

8	7	6	5	4	3	2	1
煑火用油槽	火 爐	打鉄用工具	右用送風機	煑鉄送火爐	加熱爐送炭機	加熱 爐	氣 壓 鏟
	火 棒 小 方 件 等		附送風管調節用龍頭	用耐火磚砌造	附送風機	1.11L x 1.11L x 2.11L	外 New
			2HP	1	2HP		25HP
一		三 組	三	三	一		一
			原動機直結	附 爐 單	原動機直結		原動機直結

以上各項機器概由日方供給由日借款項下支付合計國幣
三一六六六六元

日方供給材料估計表（總值約七五〇〇〇〇元）

類	別	單位	數	量	總	值	備
鋼	材	噸		三九七			以上各項材料概由日
銑	鐵	噸		一〇三			方供給由日方借款項
銅		噸		一五			下支付令計國幣如數
非鐵金屬		噸		七			
水	泥	噸		二〇			
木	材	立方米		一〇〇			
煤		噸		六〇			
焦炭		噸		八〇〇			

合	輕	重	機
計	油	油	油
	噸	噸	噸
	五	二〇	五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調查研究設備費

甲、基地房舍

實驗廠房舍基地

水田

旱田

調查部房舍基地

乙、調查試驗用器械

約四畝半

約四十五畝

約三十畝

約十畝(先達七畝)

彎曲力試驗器	一套	—	一套	日本
擠壓力試驗器	一套	—	一套	日本
伸展力試驗器	一套	—	一套	日本
流量測定裝置	一套	—	一套	現本地
機械名稱	初期施設數量	後期施設數量	合計	供給地

雜項用具	其他關於電氣土壤試驗器具	量表	動力計	剪斷抵抗力試驗器	衝擊試驗器	硬度試驗器
—	—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	—	—	—	—	—	—
—	—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以上合計約需國幣七三二二〇元

示範農具類別（器具完全由日本供給的計國幣一〇五七、三八八元）

甲 耕耘器具

(一) 犁

一五台

(二) 碎土机

一〇台

(三) 馬鍬（畜力耕耙）

一〇台

(四) 去草機（八段取）

一五台

(五) 中耕除草器（田打車）

一五台

乙 稻草加工用器具

五組

丙 米麥收穫調製用器具

(一) 脫穀机（人力動力用）

一〇台

(二) 礮穀机（人力畜力動力用）

一五台

(三) 碾米机（五種型式）

二二台

(四) 製粉机

五台

丁 噴霧器具

三台

戊 水田灌溉用機器

(一) 內燃機
(二) 畜力機
(三) 揚水機

三、五、八、十、十五、二十五馬力式

二〇台

離心式邦浦 二、五、四、五、八、一〇、十二吋

二〇台

自動式邦浦 四吋——十九吋

二五台

其他種類

一〇台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開辦費財政部撥款項下支出概算書

科目	數	項	目	備	考
第一款 開辦費	六五九三二				
第一項 籌備處經費		五七六一〇		六個月之籌備經費約計如上數。每月支出另計概算書。	
第一目 俸給費			二七二一〇	六個月之籌備處俸給費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一三四六〇	六個月之籌備處辦公費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特別費			一八〇九〇	六個月之籌備處特別費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營造費		九五〇〇〇			
第一目 工廠宿舍修繕費			五五〇〇〇	工廠宿舍修繕費及廠內其他費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廠遷移修繕費			四〇〇〇〇	工廠原有之有遷移修繕費損失約計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一九六五〇		目前已有餘元由國庫撥如上數。	

第八目辦公室設備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七目宿舍設備費				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教室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食堂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醫療室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其他設備費				二二,五〇〇	
第四項購置費		七四,六三三			
第一目器材購置費				五四,三三三	日方備給器材外所有必要之材料 及工具等購置費用約如上數
第二目交通工具購置費				二〇,〇〇〇	或摩托車一輛或重以車三輛三輪八分 貨車二輛脚踏車及人力貨車若干計 值約如上數
第五項調查研究及推廣示範費		二八,八八八			
第一目儀器及圖書費				二八,八八八	購置其他之儀器及圖書費計 值如上數

第二項 其他		二七九六〇		每月經費約需六十元六個月合計三百六十元
第一項 維持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前此經費由日方撥付又應收稅費者之欠稅及水費等項亦極食之
第二款 預備費	三三九五八〇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及宿舍修建支出概算書草案

計分門造廳堂間膳宿間灶廚間浴池間物料間機器工場間木樣間鋪地

間燈子間試機場間機器儲機間等工程

修繕工程	面積	積費	用備	款
門造間樓房十間	上層宿舍間 107尺 下層寫字間 34尺 36方 3尺8寸	七九三〇	〇〇	
廳堂間樓房五間	上層住宅式間 60尺 下層會客室進深 44尺 24方	四六一〇	〇〇	
膳宿間樓房十五間	上層宿舍間 52尺 下層食堂進深 52尺 24方 2尺	八六四〇	〇〇	
灶廚間平房四間	內 灶廚間三間 開闊 24尺 浴池間一間 進深 24尺 14方 8尺5寸	二六九〇	〇〇	
物料間平房八間	內 四間中隔及開闊 24尺 四間玻璃屋面進深 24尺 20方 0.4尺	一一五六〇	〇〇	
工場間廠屋茶檢一間	前造三間 開闊 24尺 中造二間 開闊 24尺 後造三間 開闊 24尺 24方 0.4尺 158方 8尺	一二四二〇	〇〇	
木樣間平房九間	開闊 92尺 進深 23尺 22方	一六一四〇	〇〇	

翻砂間房屋三間	試機儲機間十三間	測門房間兩間	合 計
十八間翻砂間 四間爐子間 深 6 呎 49 呎 4 尺	內 兩間潤 六間潤 深 2 呎 90 呎 4 尺 合 2 呎 5 尺 深 2 呎 120 呎 1 尺	潤 6 呎 深 6 呎 6 呎 前面取岸修理 後面圍牆修理	
六 七 八 〇 〇	三 四 二 〇 〇	五 七 三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設備費支付概算表

甲 辦公室設備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物	品	數量	全	額	備
大	辦公桌	一	七〇〇	〇〇	廠長用
單	人辦公桌	一四	八四〇〇	〇〇	處長科長技師等用
雙	人辦公桌	四二	二五二〇〇	〇〇	股長及職員用
大	轉椅	一	二〇〇	〇〇	廠長用
中	轉椅	一四	二八〇〇	〇〇	處科長及技師用
靠	背椅	八四	四二〇〇	〇〇	股長及職員用
三	枱桌	一八	一八〇〇	〇〇	工役及警衛用
方	檯	三〇	七五〇	〇〇	工役及警衛用
茶	几	三	二〇〇	〇〇	廠長處長室用
單	人沙發	四	四〇〇〇	〇〇	廠長處長室用
十	抽站櫃	三	一五〇〇	〇〇	廠長處長用
公	文櫃	五	二五〇〇	〇〇	科長或技師用
文	具		四三二〇	〇〇	各處用

物	品	數量	全	題	備
鐘	鐘	五	一五〇〇	〇〇	各處用
面	盆	五	一五〇〇	〇〇	各處用
痰	盂	三打	七二〇	〇〇	各處用
玻璃	杯	十打	五〇〇	〇〇	各處用
茶	杯	三套	三〇〇	〇〇	廠處長室用
茶	壺	五	一五〇	〇〇	各處用
單人木床	八四	八四	三五六	〇〇	全體職員用
雙人木床	六五	六五	一八二〇	〇〇	工人工役等用
單人鐵床	一四	一四	五六〇	〇〇	科長以上用
圓	桌	七	二一〇〇	〇〇	科長以上用
三	抽	二〇	三〇〇〇	〇〇	職員用
粗	方	一五	一五〇〇	〇〇	工人等用
衣	架	七	四二〇	〇〇	科長以上用
靠	背	一四	三五〇	〇〇	科長以上用

乙 宿舍設備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改

牙	凳	四〇	一〇〇〇	〇〇	職員用
床頭	茶几	一四	一〇〇〇	〇〇	科長以上用
鐘		二	六〇〇	〇〇	處長用
雜物			一六一〇	〇〇	七帶花帶各樣指布肥皂字紙筆及一切打掃宿舍清潔用具

丙 教室設備 一〇〇〇〇〇元

物	品	數量	金額	備	
課	桌	二〇	四〇〇〇	〇〇	雙人課桌工人工餘上課
長	凳	二〇	一〇〇〇	〇〇	
講	桌	二	八〇〇	〇〇	
黑	板	二	八〇〇	〇〇	
痰	盂	八	一三〇	一〇〇	
教	具		一〇〇〇	〇〇	粉筆及教職員用文具
學	生用具	一〇〇套	一八〇〇	〇〇	
雜	物		四七〇	〇〇	課堂清潔用具等物
丁 食堂設備		二〇〇〇〇〇元			
物	品	數量	金額	備	
攷					

物	品	數量	金額	備	
爐	灶	一座	一〇〇〇〇〇	包括廚房、燒火食用各種鍋爐等用具	
炊	具		四二〇〇〇		
圓	飯桌	二四	四二〇〇〇		
火	碗	五個	二〇〇〇		
飯	碗	三個	二五〇〇		
筷		四把	一〇〇〇		
方	凳	五張	六〇〇〇		
戊 醫療室設備 二〇〇〇〇〇元					
單人	辦公桌	一	六〇〇		醫師用
三	抽桌	三	四五〇		診療室(茶役)護士臥室
長	方桌	一	三〇〇	診療室用	
中	轉椅	一	二〇〇	醫師用	
靠	椅	二	一〇〇	診療室用	
方	凳	四	一〇〇	診療室病室護士臥室	
長	靠背椅	一	八〇	候診室	

雙門玻璃廚	二		一四〇〇	〇〇	置放重要醫療用品
小玻璃廚	四		六〇〇〇	〇〇	置放醫療用品
病床	二		二〇〇〇	〇〇	病人用
舖蓋	二套		三〇〇〇	〇〇	病人用
床頭茶几	二		二〇〇	〇〇	病室用
醫療用具			八〇〇〇	〇〇	已括醫生診病用具、手續用具及一切修理用具如止血器、手枕、手
護士制服	二套		二〇〇	〇〇	護士二人各一套
單人木床	二		五六〇	〇〇	護士用
雜件			七一〇	〇〇	凡居室用暖壺、熱水瓶、水杯、牙以及一切打掃清潔用具均屬此內
其他設備		已其他設備	二二五〇〇	〇〇	凡不屬以上各項物品之購置均屬此內
物品數量		金	二二五〇〇	〇〇	額備
					攷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器材支付概算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價總	價備	攷
高速鋼 普通砲牌	磅	七六五	二五〇	一九一、二五〇		
特種高速鋼 普通砲牌	磅	六〇〇	七五〇	二二五、〇〇〇		
抗斷強度測驗器 普通鋼珠式	具	二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燒焊器	具	二	四八〇	九六〇		
橡皮管	呎	五〇〇	九	四、五〇〇	輸送氣用	
橡皮管	呎	二五〇	四	一、〇〇〇		
電弧熔接器	具	一	二七、八〇〇	二七、八〇〇		
焊接鋼條	公斤	五〇〇	二五	一、二五〇		
焊接鋼條	公斤	二五〇	一八〇	四五、〇〇〇		
藍紋內浮秤 (重才水筒)	支	二	五五五	一一、一〇〇		
藍紋內浮秤	支	三	九七四	二九、二二〇		
溫度計(0-500°F)	支	二	一七五	三五〇		
溫度計(0-500°F)	支	二	二四五	四九〇		
溫度計(0-300°C)	支	二	一二五	二五〇		

馬力測驗器	套	二	五五五〇	〇〇	一一一〇〇	〇〇
求積器	具	一	五五一〇	〇〇	五五一〇	〇〇
平面校正儀	具	二	一七五〇	〇〇	三五〇〇	〇〇
半徑規(計、計)	把	二	二〇〇	〇〇	四〇〇	〇〇
半徑規(計、計)	把	二	二〇〇	〇〇	四〇〇	〇〇
四吋分規	具	四	三五〇	〇〇	一四〇〇	〇〇
六吋分規	具	四	五五〇	〇〇	二二〇〇	〇〇
合計					五四三三三	〇〇

附記 一、此外日方供給機器及工具二單合計三、六六六六六六
 二、此外日方供給材料一單 合計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購置交通工具支付概算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價總	價備	政
載客汽車	輛	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載重汽車	輛	三	五二,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三輪貨車	輛	二	五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腳踏車	輛	一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人力推車	輛	一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儀器及圖書支付概算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價總	價備	政
分析天秤(%)	具	二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國產	
分析天秤(%)	具	二	一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美國製	

顯微鏡(5000倍)	具	一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	
顯微鏡(10000倍)	具	一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	
化驗用玻璃儀器	套		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	包括量瓶燒杯等
化驗用藥品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〇	包括CC及普通藥品
化驗室用具	套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〇〇	
經緯測量儀	套	一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繪圖儀	合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繪圖用具	套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	
晒圖紙	卷	五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〇	
繪圖紙	卷	二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〇	
實驗農場實驗用具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〇〇	
參考圖書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〇〇	另附詳細目錄
其他			一七,三八八	一七,三八八	〇〇	
合計			二八八,八八八	二八八,八八八	〇〇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六個月維持費概算草案

科目	支			節數	說明
	款	項	目		
第一款 本廠維持費	三二〇〇〇				維持時期定六個月每月約需二八〇〇元 合計以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七〇七六			
第一節 職員俸			三六七六		職員俸每月約需三六七六元六個月合計
第二節 職員工費			三五〇〇		職員工費每月約需三五〇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二項 餉項工費			二五〇〇		
第一節 警衛餉			一四四〇		警衛餉每月約需一四四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二節 工役			二二六〇		工役工費每月約需二二六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三節 工匠工資			三五〇〇		工匠工資每月約需三五〇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七三〇			
第一目 文具			一四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九〇〇		紙張每月約需九〇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二節 筆墨			三〇〇		筆墨每月約需三〇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三節 簿籍			六〇〇		簿籍每月約需六〇〇元六個月合計

第四節	外品			六〇〇	什品每月約需一〇〇元六月令定以上數
第二節	郵電		二四〇	一三〇	郵費每月約需一〇〇元六月令定以上數
第一節	郵費			一三〇	電費每月約需一〇〇元六月令定以上數
第二節	電費			一三〇	
第三節	消耗		四九〇	三〇〇	燈火及工廠電力每月約需一〇〇元六月令定以上數
第一節	燈火			九〇	茶水每月約需一五元六月令定以上數
第二節	茶水			九〇	教及每月約需一〇〇元六月令定以上數
第三節	薪炭			六〇〇	油脂每月約需一〇〇元六月令定以上數
第四節	油脂			六〇〇	
第四節	印刷		二六〇		
第一節	刊物			六〇〇	刊物每月約需一〇〇元六月令定以上數
第二節	什件			六〇〇	什件每月約需一〇〇元六月令定以上數
第五節	租賦		三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一三〇	房屋每月約需一〇〇元六月令定以上數
第六節	旅運費		七〇〇		
第一節	旅費			四八〇	旅費每月約需一〇〇元六月令定以上數

第二節 運輸費				三〇〇〇〇	運輸費每月約需五〇〇〇元七個月合計此數
第七月什 支			六〇〇〇		
第一節 什 支				六〇〇〇	什支每月約需一〇〇〇元六個月合計此數
第三項 特別費		二四九四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二〇六九四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二〇六九四〇	特別辦公費每月約需二〇六九四元六個月合計此數
第二目 醫藥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六〇〇〇	醫藥費每月約需一〇〇〇元六個月合計此數
第二目 其他			一二〇〇〇		
第一節 其他				一二〇〇〇	其他每月約需一二〇〇元六個月合計此數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職工薪給統計表

職別	人數	每月薪額	合計	備	攷
廠長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技監	一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處長	二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主任	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課長	八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技師	四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股長	三	八〇〇	九六〇〇		
技副	八	八〇〇	六四〇〇		
幹事	六	七〇〇	四二〇〇		

工程處助理員	七	七〇	四九〇	
辦事員	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僱員	八	一二〇	九六〇	
工役	三〇	一二〇	三六〇	
警衛	二〇	一二〇	二四〇	
合計	一四八	六五四	六四六	
工匠	一五〇	三五〇	五二五〇	
總合計	二九八	一一七九	六六〇	

行政院第 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前准蘇浙皖京滬各省市政府滬市三字第一三四六號會咨開查
 菸酒牌照稅一項原係國稅收入嗣以中央補助地方彌其起見經由青部劃
 歸各省市直接徵收以資稅法所有稅率均係二十六年以前中央核定頒布
 施行歷經辦理在案現因時異境遷物價日見高漲獲利倍於往昔且
 菸酒亦係奢侈品亟應將上項稅率分別予以調整俾使民生稅課其壽
 五願但碍於國稅範圍未便率爾改定茲參照現時營業實況擬具稅率
 增加表一份咨請貴部核定施行本件係由上海特別市政府王福會銜不
 印合併聲明等由到部當以此項稅收現由該省市長否悉照二十六年核定
 原案辦理自非查明無憑恐核即擬咨准各該省市將現行菸酒牌照稅
 暫行章程檢送過部詳加審核以以上海市所定條文較為周詳至關於稅率
 一項上海市暨蘇浙皖三省皆依原案按分級課稅數目亦大致相同而南京
 市則係按月征收較數其他省市超過八成之多擬令改正以歸一律現在菸
 酒價自均已增高各該省市擬請改訂稅率藉資調整自為整頓稅收起見
 所請加增徵收似尚可行惟案開變更稅率理合抄同各省市所擬改訂稅率
 比較表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蘇浙皖京滬各省市兩版改訂菸酒牌稅稅率比較表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擬定茶酒類稅率比較表

種類	稅率	擬定稅率	擬定稅率	備註
茶類營業牌照	整賣甲等 壹百元	貳百元	貳百元	除向稅商之茶商及經理分銷處屬之
	整賣乙等 四拾元	捌拾元	捌拾元	向稅商之茶商及經理分銷處屬之
	整賣丙等 貳拾元	肆拾元	肆拾元	向稅商之茶商及經理分銷處屬之
	零賣甲等 拾元	拾元	拾元	向稅商之茶商及經理分銷處屬之
	零賣乙等 四元	四元	四元	向稅商之茶商及經理分銷處屬之
	零賣丙等 二元	二元	二元	向稅商之茶商及經理分銷處屬之
酒類營業牌照	整賣甲等 拾元	拾元	拾元	向稅商之酒商及經理分銷處屬之
	整賣乙等 四元	四元	四元	向稅商之酒商及經理分銷處屬之
	整賣丙等 二元	二元	二元	向稅商之酒商及經理分銷處屬之
	零賣甲等 拾元	拾元	拾元	向稅商之酒商及經理分銷處屬之
	零賣乙等 四元	四元	四元	向稅商之酒商及經理分銷處屬之
	零賣丙等 二元	二元	二元	向稅商之酒商及經理分銷處屬之
	零賣丁等 一元	一元	一元	向稅商之酒商及經理分銷處屬之
	零賣戊等 五角	五角	五角	向稅商之酒商及經理分銷處屬之

註

全	零售丁等	五	角	壹元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為之
洋酒類營業牌照	整賣甲等	五拾	元	壹百元	各規製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特委經理者為之
全	整賣乙等	拾	元	貳拾元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為之
全	零售甲等	拾	元	貳拾元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間等類為之
全	零售乙等	五	元	拾元	各零售洋酒類商店為之

行政院第 壹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首都高等法院呈稱：

查本院三十二年度上半年核定概算，原係按照一般高等法院組織法編制，現在本院組織大綱業已公佈，其中規定院長為特任待遇，首席檢察官為簡任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均得酌外省各高等法院提高一級，前項原定概算書第一、四兩項列數，委屬不敷支配。擬請將本院三十二年度上半年概算，按照最低限度量予增加，每月列支貳萬叁千叁百元，六個月共為拾貳萬玖千捌百元（加成本外），以資應付。理合重編概算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

正核辦開，核撥該高院呈器類。

查本院創制以來，中外郵聘有關，當籌備時以限於預算，各項修建工程及應購用具，大部份均屬困難。就簡，核審實既片狀如，辦公室亦嫌散漫，傢具器皿方面，更感不敷分配。茲擬按應在常案，分別重行修造。

添購此項費用，經招商估計，約共需臨時費壹萬捌千陸百貳拾肆元陸角，理合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呈請迅賜核定，以利進行。

各等情到部，查核所稱各節，確屬實情，所編經常費概算列數較之原核定數，計月增陸千肆百肆拾元，六個月共增叁萬捌千陸百肆拾元，經核亦尚敷實擬請。俯賜准予提會追加，以便籌飭進行，並隨時費部份壹萬捌千陸百貳拾肆元，前以撥院所領三十二年三月份經常費，因當時尚在籌備，並未動支，經飭作為節餘掃數解部，現擬即就是項節餘項下撥充，俾免重增國庫負擔，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費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各四份，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云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首都高等法院重編三十二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四份
又三十二年一月份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 謹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首都高等法院經常費支出概算

支出經常門（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備	考
第一類	總務費	三九八〇元					
第一項	俸給薪	八四〇〇元					
第一節	院長俸	四八〇〇元				院長一員月支八〇〇元	
第二節	首席檢察官俸	三六〇〇元				首席檢察官一員月支六〇〇元	
第三節	庭長俸	二五八〇元				庭長一員月支四三〇元	
第四節	推事俸	一一六〇元				推事五員月支三八〇元者三員三六〇元者二員合如上數	
第五節	檢察官俸	四四〇〇元				檢察官二員月支三八〇元者一員三六〇元者一員合如上數	
第六節	書記官俸	二一六〇元				書記官長一員月支三六〇元	
第七節	主任書記官俸	一八〇〇元				主任書記官一員月支三〇〇元	
第八節	書記官俸	二〇〇〇元				書記官十五員月支二〇〇元者六員一八〇元者五員一六〇元者五員一四〇元者三員合如上數	
第九節	通譯官俸	一六八〇元				通譯官一員月支二八〇元	

第十節 法官 薪	第八節 執達 員薪	第七節 偵查 員薪	第二目 津貼	第一節 檢察 官津貼	第三目 餉項 工資	第一節 警餉	第二節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二節 紙張	第三節 筆墨	第三節 簿冊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一六八。	八四。	一五二。	二四〇。	二四〇。	四四。	四八。	九三。	三六〇。	一四四。	九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六六。
法官一員月支二八〇元 二頁各月支七〇元	法院十六員檢方八員各員平均支八 〇元合如上數	法院三員檢方一員各月支一〇〇元合如 上數	警長一名月支一〇〇元警士十名每名 平均月支七〇元合如上數	警丁十六名每名平均月支六〇元公役 法院十一名檢方八名每名平均月支五 元合如上數	二六〇。	一四四。	九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六六。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節 消耗

第一節 水電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器具

第三節 車輛

第五節 旅費

第一節 旅費

第六節 雜支

第一節 報紙

第二節 雜費

第三節 購買費

第一目 器具	二〇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一五〇〇			
第二節 雜件	六〇〇			
第二目 圖書	三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三〇〇			
第四項特別費	七三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七八〇			
第一節 院長公費	六〇〇			
第二節 首席檢察官公費	一八〇〇			
第二目 其他	九五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六〇〇			
第二節 其他	三五〇			

說明
 (一) 本概算第一項係依照本院組織大綱及司法官官等官俸表並按現實支俸表
 此編列
 (二) 依照組織大綱院長得以特任待遇所有本院院長公費俸點最高法院行政法
 院各院院長支用公費或兼月支一千元應依特任待遇支一千元
 (三) 其餘各項目節均按現在實際需要編列倘屬必不可省之款無可刪減

首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書記官吳念岷

科	目	金額	項	目	節	備
第一類俸給	工餉	一九四三	一九四三			改
第一項俸薪	工餉			四九三		
第一節俸薪	加			四三三		依照各級職員俸薪額按四八三六
第二項津貼	加			四〇		依照候補書記官津貼額按十六成
第一節津貼	加			四〇		依照候補書記官津貼額按十六成
第三項工費	加			六四八		依照法庭庭司公役工餉額按十六成
第一節工費	加			六四八		依照法庭庭司公役工餉額按十六成

首都高等法院院長 陳福民

書記官 吳念廷

九

臺灣高等法院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臨時費

科目	數	項	節	計
第一級 本院臨時費	八六四〇			
第一項 修繕房屋	三五六〇			
第一節 添建修繕屋	九二九六			
第一節 木料	七〇三〇			
第二節 灰泥	六六五〇			
第三節 工資	一〇〇五〇			
第四節 雜料	五九九六			
第二目 修繕屋	二二二七			
第一節 木料	一九五二			
第二節 工資	二二五〇			
第三節 洋釘	六〇〇〇			
第三目 收書室及看	一九八七			
第一節 工資	五五五〇			

五二六十二元七十四分每十五元共
二千零十元折半計算如上數
紙筋廿元折半計算如上數
碩合如上數

木工五十二元計四百五十五元
折半計算合如上數

行政院第肆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查本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最高國防會議關於各省、各特別市、各行政特區及蘇北行營管轄區域設置經濟局並交由實業部依據組織原則擬訂條文一案業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茲經本部遵照前項決議根據組織原則擬具各地方經濟局組織條例草案呈請

計附送各地方經濟局組織條例草案一分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二十二年二月廿日

第一條 省市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省市經濟局直隸於省市特別政府並受實業部之

指導並督

第二條

經濟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工商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工商團體之組織登記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獎勵及改良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調查事項

五、關於物資之生產保存移動及配給事項

六、關於物價之調整及管理事項

七、其他與工商業管理有關事項

第三條

經濟局分科辦事其分科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經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

第五條

經濟局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技士視察

科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

經濟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經濟局呈經省市(特別)政府及實業部核准後

第八條

於重要地區設立分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肆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

案查各省市及行政特區等地方設置經濟局一案業經本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最高國防會議議決通過前項組織暫行條例亦經本部擬具草案另案提請討論各在卷，所有前設地方物價管理局其職掌範圍為現定經濟局職掌之一部在經濟局成立以後自無再行設置之必要惟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因頒行未久應行設置各地尚未成立齊全似應通飭各省市政府及各特區行政官署對於前項地方物價管理局除尚未設置者應免予成立外其已經設置者俟各該地方經濟局成立之日起分別裁併以一事權而免紛歧。至前頒地方物價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亦擬併案轉請明令廢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提請公決。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機密

行政院第一一四號政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任命浙江省建設廳廳長履歷

馮翊 四十歲 安徽宿松

德國盟心大學經濟學院畢業 德國貝恩堡大

學經濟學博士

曾任安徽省國民大會候補代表暨航委會中安防

空學校上校教官 福建省政府參議兼福建省經

濟建設委員會主任 行政院參事

南京特別市政府簡任經濟局局長履歷

林大中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漢陽兵工廠廠長 實業部簡任技正兼代商董

司司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高春棧簡任人員履歷

經理總監督被服總廠
總務科中校廠長

任順九 四十四歲 江蘇宜興

經理總監署被服總廠	薛伯彥	四十二歲	山東掖縣
總務科中校股長	李萬鑫	三十六歲	天津
會計科中校股長	赫崇璽	三十八歲	河北通縣
工務科中校股長	王英才	三十六歲	浙江鄞縣
同上	譚溪瀾	四十二歲	河南開封
總務科中校醫務主任	汪祥生	五十一歲	江蘇宜興
儲藏室中校主任	李福年	三十歲	江西贛縣
總務科少校醫官	金意菴	二十六歲	河北北平
會計科少校股長	張渭漁	三十五歲	奉天開原
同上	呂雨時	三十歲	河北天津
籌辦科少校股長	蔣春生	四十一歲	河北寧河
審檢科少校股長	陸秉儀	六十三歲	江蘇江都
同上	陳壁白	二十九歲	江蘇南匯
會計科少校科員	李毓昌	三十九歲	河北大興
工務科少校科員	張捷南	二十八歲	河北昌平
總務科少校股長	陳桂林	四十歲	河北大興

稽校督察員
總務科少校科員

朱象賢 二十七歲
鄭慶瑞 四十九歲

南京
河北天津

參贊武官公署
總務組會計科上校科員

沈全崙 四十一歲
江蘇無錫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
同少校秘書
教務組少校教育副官

潘士宗 二十九歲
馬景周 二十六歲

安徽涇縣
河南杞縣

同 上

金萬和 三十五歲

安徽鳳陽

幹部總隊中校總隊附
教務組少校訓育員

盧觀光 三十八歲
楊俠魂 二十五歲

陝西渭南
江蘇江寧

外交部呈請簡薦僑務局各員履歷
簡任秘書 顧天錫 五十一歲 江蘇崑山

南京兩江優級師範學堂畢業
江蘇省政府參議

文物保管委員會研究部幹事

前任僑務委員會主任秘書

薦

任

秘書

汪惠南

四十七歲

江蘇崑山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崑山縣教育局長

前任僑務委員會秘書

長

汪惠南

三十二歲

浙江鄞縣

中華會計學校畢業

中國國民黨僑務講習班幹事

行政院薦任助理員

長

李秉桐

三十四歲

廣東番禺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士

廣東省金庫會計科科長

廣東省公路局運輸股主任

長

王丕忠

三十歲

江蘇吳縣

北京燕京大學法學士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稅則組主任

前任僑務委員會秘書

員會秘書

長

李慶昇

四十五歲

浙江吳興

東吳大學法學士

浙江省立圖書館編目主任

前任僑務委員會科長

薦

任

專員

鄭秉珊

三十九歲

江蘇太倉

上海新華一藝術大學畢業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員 前僑務委員會專員

同

上

朱維勤

三十八歲

江蘇武進

私立雅禮大學畢業

財政部統計處科員 蘇浙皖區統稅局稽核

同

上

陸慶明

三十四歲

浙江吳興

蘇州東吳一中畢業

外交部科員 前僑務委員會專員

同

上

李潔冰

三十六歲

廣東中山

東京日本美術學校畢業

上海廣肇公學總務主任 前任僑務委員會專員

同

上

俞鳴九

四十六歲

浙江杭縣

浙江之江大學文科畢業

江蘇松江監運副使公署秘書 前任僑務委員會科員

同

上

孫靜有

四十七歲

江蘇丹陽

上海大同大學畢業

江蘇省實業建設專廳主任科員 前僑務委員會薦任科員

薦任科員 王伯珊 五十九歲 南京

江南高等實業學堂農學本科畢業

浙江省立農事試驗場場長 教育部薦任科員

上 沈迺興 三十一歲 浙江吳興

東吳三中高中部畢業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課員 外交部科員

上 譚濬欣 三十三歲 廣東台山

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系畢業

財政部兩廣稅警教練所政治教官 前僑務委員會科員

上 尹協毅 三十四歲 江蘇鎮江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上海特別市政府科員 前僑務委員會科員

外交部呈薦人員履歷

駐元山副領事館
隨習領事

楊怡權 三十歲 廣東東莞

北京私立中剛大學畢業

學元山副領事館主事 代理駐元山副領事館隨習領事

司法行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孫芝齋 三十九歲 浙江吳興

浙江大學文學院畢業

江蘇省建設廳視察 杭州市政府工務科股主任

廣東省政府請開參員履歷

參事

張國珍 六十八歲 江蘇吳縣

前清刑錢幕

山東省長公署秘書 內政部秘書 民政司科長

廣東陽春新會番禺從化花縣等縣長行政
院簡任秘書

參事
汪彥斌 二八歲 廣東番禺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

中大警官學校廣州分校財務科長 廣東省
政府會計室主任

參事
黃子美 四一歲 曲江

鐵道部科長秘書專員兼財務局幫辦 粵
漢鐵路整理委員會財務組專門委員 津浦鐵
路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廣東省政府委員

核尚可行。並經一面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一面令飭實業部遵照。
及五省市政府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東部長呈准敵產管理委員會函送修正該會暫行組織規程第四第五兩條條文。謹繕具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案：(原呈及修正條文附)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修案。

二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據國立上海醫學院呈請追加該院經常費，檢同支出概算書，轉請鑒核。併請將國立上海音樂院本年上半年增編經費兩費轉飭財政部查案分別撥款增撥，以紓艱困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追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附)

決議：交秘書長核轉財政部教育司部會同審定呈核。

三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編印司法行政一覽二十冊，共計審判印副費五萬八千貳百柒拾肆元，擬請准在部存三十一年度法收項下坐支抵解，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

呈及財部債文出概算書印證
決議：司秘方案征集財部司法外政兩部合同審查呈核。

丙、任定事項

一、院長楊、本院長亦兼黃古中另有任用、秘書史職案。
決議通過。

軍中紀事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公署中將
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張海帆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
參贊武官楊鈞天、李肅天為少將參贊武官，李五平、趙正
華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少校機務員朱
敬儀另有任用常州分台同少校通訊長王一卡，因病辭職擬請
各覓本職並擬請呈為未敬儀為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中校機
務主任案。（復歷印封）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陸軍部呈：該部軍學司同上校科員
李紹沅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高國為該部軍學司
上校科員案。（復歷印封）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稽核督參處上

枝專員馬金城呈請辭職。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中枝軍需沈金崙另有任用，擬請各充本職。並擬請呈為任達夫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中枝軍需，張業勉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總務處中枝科員，魏其魏李屏署該行營經理處中枝科員，冷昂銘、勵銖甫、陸雲署少枝科員等。（復歷印附）

決議：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政治學術總署上枝科長朱慕松，另候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總務組上枝副官李鐵民、教務組上枝訓練員趙榮通、中枝軍事教官劉錫齡、上枝科長井其忠、上枝訓練委員劉通九、幹部總隊上枝隊長任德潤、李玄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充本職。並擬請任命劉錫齡為該團教務組上枝編審員，劉澄為幹部總隊第一隊上枝隊長，高慶偉為第二隊上枝隊長，鍾健魂為將校隊少將區隊長等。（復歷印附）

決議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文信組上校主任教官卽瑞珊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卽瑞珊為該校教務處文信組少將主任教官案。

決議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辦公廳同少校科員楊洋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吳仲友為該校辦公廳同少校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為孫慶榮署該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 院長提：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掌秘書長呈：該行營教育處同中校處員馮成舉久假不回，又同中校處員王履祥呈請辭職，同少校處員董若愚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黃志安董若愚為該行營教育處同中校處員案。

決議

去 外交部稽部長提：擬請任命謝仲復、譚漢聲、吳文中、陳繼祖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決議

十三 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為任專員孫銘新呈請辭職，又為任專員陸開甲、蔣廷黼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湯清如為本部為任技正案。（履歷印冊）

決議

十四 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錢能夏、勞綏遠、方履熙為本部簡任秘書，張梅庵、吳顯仁、徐公美、張瀛曾、龍英傑、康雨亭為參事，周毓英為總務司司長，陸怡然為體力司司長，潘國俊為勞動司司長，顏逸吾為職業司司長，胡壽祺、熊鵬南、何墨溪、張若農為簡任專門委員，朱養吾、陳唯一、劉彝余、耀球、張昇、馮潤芳、范一峰、張石之、俞振輝、龔儉民為簡任專員，並擬請呈為沈玉光、郁子傑、三心、存、孫平為本部為任秘書，陸介然、張希仿、陸宗海、朱鏡影、萬良、秦應之、湯鼎元、張其濤、高公偉、黃階鼎、陳超凡、王賢英、丁蔚

南應華圖、何澤遠、陸珩、朱致求、袁增煜、吳慶鏞為科長案。復歷
印埭。

決議：

五 江蘇省政府奉省長吳擬請任命黃敬齋為本府政務廳廳長。沈同
為經濟局局長。潘子義任祖堂。陸翥雙、郭志誠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

六 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吳擬請任命卜愈為本府經濟局局長案。

決議：

七 此省政府指省長吳、奉府建設廳廳長閔麟為教育廳
廳長。何庭流為主任。和請吳定奉府并擬請任命
閔麟為奉府參事。陳雨倫為建設廳長。黃大中
為教育廳長案。

決議通過。

丁、臨時初議

一、糧食部次部長提：扣法時各省布糧食管理局改組

各糧食局扣具組織條例

草案

決議：交周副院長^{會同}日政部次部長、實業部次

部長、建設部次部長、糧食部次部長、行政

院秘書長會同審查。

行政院第一五零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氏讓 鮑文越 李聖五

列席 羅君強 陳君慧 林相生 丁默邨 顧習衡 趙毓松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實業部
次長袁愈倫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夔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四九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關於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交周副院長等審查各地方經濟局組織條例草案一案當經周副院長等於會後即帶審查表具修正意見前來核尚可行當經一面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一面令飭實業部及各省市府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准敵產管理委員會函送修正該會暫行組織規程第四第五兩條條文，謹繕具修正條文請鑒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據國文上海醫學院呈請追加該院經常費，檢同支出概算書轉請鑒核，併請將國文上海音樂院本年上半年增編經費臨兩費轉飭財政部查案分別照數增撥，以紓艱困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三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編印司法行政一覽二千冊，共計實付印刷費五萬八千五百柒拾肆元，擬請准在部存三十五年度法收項下生支抵解，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參事黃大中，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林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公秉壽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張海帆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楊鈞天妻元勛李嘯天為少將參贊武官李玄平趙正華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林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少校機務員朱敬儀另有任用常州分台同少校通訊長王士一因病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吳為未敬儀為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中校機務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林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部呈該部軍學司同上校科員李紹沈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高國藩為該部軍學司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林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稽核督察處上校專員馬金城呈請辭職中兵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中校軍需沈金為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各為任達天者。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中校軍需張業勉者。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總務處中校科員魏英。魏李屏者。該行營經理處中校科員哈昂銘。勵猷甫。陸雲署少校科員崇。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政治警衛總署上校科長朱慕松。另候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總務組上校副官李熾民。教務組上校訓練員趙榮通。中校軍事教官劉錫齡。上校科長井其忠。上校訓練委員劉通九。幹部總隊上校隊長任德潤。李立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錫齡為該團教務組上校編審員。劉澄為幹部總隊第一隊上校隊長。高慶偉為第二隊上校隊長。鍾德魂為將校隊少將隊長。醫隊長崇。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交信

組上校主任教官卽瑞珊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卽瑞珊為該校教務處支信組少將主任教官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辦公廳同少校科員楊萍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史仲友為該部辦公廳同少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為孫慶榮署該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掌秘書長呈：該行營教育處同中校處員馮成舉久假不回又同中校處員王履祥呈請辭職同少校處員董若愚另有任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呈為黃志安董若愚為該行營教育處同中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外支部儲部長提：擬請任命謝仲復、譚漢聲、吳文中、陳繼祖為本部

諮詢委員會
決議：通過。

三寶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為任專員孫銘新呈請辭職，又為任專員陸開甲、蔣廷黼另候任用，擬請各充本職，並擬請呈薦湯碩如為本部為任技正業。

決議：通過。

社會福利部下部長提：擬請任命殘能夏勞綏遠方履熙為本部簡任秘書，張梅庵、吳顯仁、徐公美、張瀛曾、龍美傑、惠西亭為承事，周毓英為總務司司長，陸怡然為體力司司長，潘國俊為勞動司司長，顏逸吾為職業司司長，胡壽祺、熊鵬南、何墨溪、張若農為簡任專門委員，朱養吾、陳唯一、劉彛、余翬球、張昇、馮潤芳、范一峰、張石之、俞振輝、龔儉民為簡任專員，並擬請呈薦沈玉光、郁子傑、三心存、孫平為本部為任秘書，陸介然、張希仿、陸宗海、朱覺影為良泰應之誠、潘鼎元、張其濤、高公偉、黃階鼎、陳超凡、王賢英、丁蔚南、應華圃、何澤遠、陸珩、朱敏、袁增煜、吳慶鑑為科長業。

決議：通過。

五 江蘇省政府李省長呈擬請任命黃敬齋為本府政務廳廳長沈同
為經濟局局長潘子義任祖瑩陸翥雙郭志誠為本府參事業
決議：通過。

六 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任命卜愈為本府經濟局局長業
決議：通過。

七 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本府建設廳廳長閻麟書教育廳廳長何
庭流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閻麟書為本府參
事陳承綸為建設廳廳長黃大中為教育廳廳長業
決議：通過。

機
密

行政院第一〇五零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伍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敵產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業經呈奉

鈞院第一四八次會議通過並奉

訓令飭知各在案茲准敵產管理委員會函所有暫行組織規程
第四第五兩條條文尚有應行補正之處等由除照函補正外理
合繕具補正條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敵產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四第五條補正條

文一件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四條

敵產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補正條文

敵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國民政府特派秘書長秘書

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薦任

第五條

敵產管理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專員五人至八人內二人簡任六人薦任並得酌用雇員

行政院第壹伍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據國立上海音樂院呈為經費支絀懇請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追加經常費叁萬元俾紓困難編具追加支出概算呈請核轉等情到部查該院於上年呈請接收時原編經常費概算共計玖萬壹千肆百五拾元核定為每月五萬元嗣據呈稱物價騰貴不敷應用懇請追加預算前來即經令飭暫就核定範圍內核實辦理旋據於編送三十一年上半年支出概算內將每月經費增編貳萬元連同原定經費共計柒萬元當以支絀情形尚屬實在爰經照數列入支出總概算咨請財政部核定在案惟查最近咨送核定總數表內對於本附各機關經費均係照舊並未增加該院儀器藥品及各科實驗所需用費月支浩繁兼以上海物價高昂職教員薪給及辦公各費輒感支絀所請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追加叁萬元一節雖較前編概算增加壹萬元揆諸事實洵屬需要除咨請財政部查照外理合檢同原呈追加概算五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准予照數追加俾資應用
又查國立上海音樂院每月核定經費為貳萬貳千元嗣因不

數應用編具概算請予追加經據情咨商財政部以經費甫經核定未能增撥此次編送三十一年上半年總概算時該院將每月經常費增加為肆萬捌千元當以數目過鉅爰由本部核減每月增加壹萬元連同原支經費共計叁萬貳千元另添設管絃樂隊臨時費五萬元列入總概算咨請核定亦未能增加查該院接收最早原定經費為數有限際此物價高昂實感難於維持併請鈞院轉飭財政部查察自本年一月份起分別照數增撥以紓艱困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計附呈國立上海醫學院追加支出概算書五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國立上海醫學院追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份起(每月份)

科目	金額	項	目	節	額
第一款 國立上海醫學院經常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五,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院長俸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院職俸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 教授俸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工餉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校工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六〇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二〇〇.〇〇	

查本院每月經常費核定為五萬元，前經撥充，現因追加經常費三萬元，以資週轉。

第六目修繕	第一節房租	第二節什物	第三節薪炭	第四節印刷	第一節燈火	第二節電費	第三節消耗	第一節郵資	第二節郵電	第四節什物	第三節簿冊
六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四目預備費					1,000,000	
第一節預備費					1,000,000	

國立上海醫學院院長樂文照
會計金穰華

行政院第壹伍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司法部原呈

竊查本部自 國府還都成立以來，關於司法行政一般狀況之紀載尚未刊印彙書，研究參攷均感不便。爰經搜集重要法令及各項統計資料，編成司法行政一覽一書，於本年一月間交由新中印刷公司覈實估價，計全書正文一百八十四頁，統計圖表三百五十八頁，共五百四十二頁，合一千零八十四面。每冊最低價格需印刷費貳拾玖元壹角叁分柒厘，印二千冊共需國幣伍萬捌千貳百柒拾肆元。此項臨時費用，原應先事呈報，再行付刊。惟其時適逢多開全國司法行政會議，為供與會人員參攷起見，即經先飭該公司編校趕印，以應要需。所有前項印刷費用，並經彙數墊付在案。茲以該款數目較鉅，而本部逐月經費節餘，又以先後奉准撥付各項臨時支出，委無餘款，可資移用。擬請准在部存三十一年度法收項下坐支抵解，俾資歸墊。理合核實編具臨時支出撥實書四份，連同原估價單一併備文呈請 鑒賜核准指令核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
新中印創公司原估價單一紙
司法行政一覽一冊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編印司法行政一覽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份

科	目	金額			備
		款	項	目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五、二、四			擬請在部存三三年度法收項下動支
第一項	印刷費		五、二、四		
第一目	印刷費			五、二、四	印刷司法行政一覽每冊印價國幣二元五角 五分厚式千冊共計支五十二元四角

機密

行政院第 〇 〇 〇 〇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十會及研偽各機關人員略歷

總務廳無線電台主任 朱敬儀 三十一歲 江蘇吳縣

陸軍部軍學司 高國藩 四十歲 北京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 任連夫 三十二歲 山東掖縣

總會委員長武漢行營 張業純 四十一歲 湖北漢陽

總務處中校科員 冷昂銘 四十八歲 湖北漢陽

經理處少校科員 魏英 四十九歲 湖北武昌

中校科員 魏季屏 三十九歲 湖北建始

少校科員 魏季屏 三十九歲 湖北建始

中校科員 劉錫齡 四十九歲 河北滄縣

幹部總隊上校隊長 劉登 三十一歲 河北天津

上 高慶輝 二十九歲 河北北平

將校隊少將團長 譚健魂 四十二歲 湖南平江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辦公廳同文校秘書

文仲友

四十六歲

江蘇宜興

署首都憲兵司令部
兵務大隊第一營營長

穆慶榮

三十六歲

奉天海城

實業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 任 技 正

湯碩如

三十一歲

安徽合肥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畢業

實業部商標局薦任審查員課長

第三戰區經委會

簡任技術專員

社會福利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參

事 張梅庵

四十四歲

浙江鎮海

上海國立交通大學畢業

國民政府振務委員

社會部參事

社運指委會

第四處處長

參

事 吳顯仁

三十八歲

江蘇上海

上海法政學院政法學士

參 社運指委會專任委員兼秘書主任 社運指委會參事
事 徐公美 四十三歲 江蘇松江

參 日本東京日本大學社會學士
僑務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 社運
指委會參事
事 張瀛甫 四十歲 浙江桐鄉

參 中國公學理學院畢業
交通部參事司長 中政會交通專門委員會委員
事 龍英傑 二十九歲 四川奉節

參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社運指委會第二組組長 社運指委會參事
事 康雨亭 三十四歲 河北元氏

參 北平郊文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華北國民抗敵別動隊第五縱隊司令 社運指委
會參事

簡任秘書 錢能夏 三十三歲 江蘇青浦

上海大學畢業

前農鏡部及交通部簡任秘書

簡任秘書 勞綏遠 二十五歲 湖南長沙

吳淞中國公學經濟學系畢業

社會部秘書 社運指委會專任委員

同 上 方履熙 四十歲 浙江紹興

日本福岡縣戶畑市明治工業專門學校應用化學科畢業

日本遞信省東京電氣試驗所助手 交通部技正

國務司司長 周毓英 四十歲 江蘇溧陽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中政會專門委員 社運指委會常務委員

體力司司長 陸惟然 三十七歲 江蘇吳縣

持志大學法學士

蘇政部參事 社運指委會專門委員

勞動司司長 潘國俊 四十二歲 江蘇宜興

國立政大大學畢業

江蘇省黨部執行委員 社運指委會專任委員

職平司司員

顏逸吾 四十歲 湖南新化

湖南南華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中政會秘書廳簡任專員 交通部專門委員 考事

簡任專門委員

胡壽祺 四十歲 江蘇武進

江南學院畢業

社運指委會專任委員兼組長 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

委員

同

熊鵬南 三十三歲 湖北監利

國立暨南大學商學士

社運指委會組長 湖北社運指委會副主任

同

上 柯墨溪 三十四歲 安徽蕪湖

東吳大學

淞滬警廳機要秘書 江浙振濟會秘書兼駐蘇辦

事處處長

簡任專任委員 張若農 四十三歲 湖南長沙

天津南開大學文學士

交通部秘書參事 振委會總務處處長葉科長

簡任專員 朱養吾 四十一歲 浙江紹興

上海大學畢業

江蘇省政府秘書 中央社會部委員

同 上 陳唯一 四十七歲 江蘇泰興

江南學院畢業

蘇北行政委員會委員 中央社會部委員

同 上 劉彞 四十五歲 湖南桃源

上海法學院畢業

湖南省政府秘書 安徽省黨部院務視察專員

同 上 金權球 三十八歲 江蘇寶山

以南學院畢業

浙江財政廳主任秘書 社運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

同 上 張昇 三十七歲 上海

私立江南學院法科法律第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兼社會科科長

同

上 馬耀芳 三十八歲 浙江東陽

江南學院畢業

社運指委會簡任委員兼上海市分會委員

同

上 范一峯 三十七歲 浙江鄞縣

江南學院畢業

中央社會部科長 社運指委會專任委員兼上海市分會委員

委員

同

上 張石之 三十五歲 廣東清遠

上海大夏大學法學士

社會部簡任專員 社運指委會專任委員

同

上 俞振輝 三十七歲 上海

上海大學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委員 農礦部專門委員

同

上 蔡俊民 三十歲 江蘇南通

光華大學
中央黨部社會部總幹事 社會部簡任專員
秘書 沈玉光 三十八歲 江蘇江陰

日本早稻田大學卒業
僑委會秘書 社會部秘書

上 郁子傑 三十一歲 江蘇崑山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秘書 社運指委會專員

上 王心存 四十九歲 江蘇武進

幼承庠訓未受學校教育

江蘇社運會薦任專員 交通部薦任秘書

上 孫平 四十三歲 江蘇南匯

江南學院政經經濟系畢業

銓叙部秘書兼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

長 陸介然 三十五歲 浙江吳興

上海法學院畢業

薦任 同 同 同 科

同

中央特工總務機關要屬股長 社會部科長

上 張希仲 三十六歲 河北涿縣

北平民大畢業

北平特別市公署教育局科員 社運指委會科長

上 陸宗海 三十八歲 浙江桐鄉

中國公學畢業

社會部專員 銓敘部秘書

上 朱覺影 三十六歲 上海

上海大學畢業

社運指委會薦任幹事 社會部專員

上 萬良壽 三十六歲 浙江杭州

上海滬江大學商科畢業

浙省郵政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社運

指委會科長

同

上 應之誠 三十五歲 浙江永康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科

江蘇省政府秘書 社會部科長

潘鼎元 三十三歲 浙江吳興

正風文學院文學系畢業

社會部科長 社運指導委員會科長

上 張其濤 三十一歲 江蘇江陰

國立暨南大學史地學系畢業

社會部專員 社運指導委員會科長

上 高公偉 三十歲 北平

南開大學政治系畢業

華北政務委員會專員 社運指導委員會科長

上 黃階鼎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畢業

社會部專員 江蘇社運指導委員會主任

上 陳廷凡 三十九歲 福建閩侯

北平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交通部專員

同

同

同

同

月

上 王賢英 二十一歲 江蘇句容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

社運指導委員會委員

月

上 丁尊南 二十一歲 江西南昌

持志學院畢業

社運指導委員會科長

月

上 應華國 四十二歲 浙江永康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社運指導委員會科長

月

上 何澤遠 三十八歲 山西靈石

古交中國大學畢業

振務委員會專員科長

月

上 陸新 二十九歲 上海市

正風文學院畢業

社運指導委員會科長

月

上 朱毅 四十七歲 浙江紹興

科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社運指導委員會專員科長

長 袁增煜 三十三歲

江蘇吳縣

上海江南學院法學士

交通部科長

上 吳慶鏞 三十八歲

浙江吳興

上海大學畢業

社運指導委員會專員

員

日期
地點
行

宣讀
甲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據敵產管理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送該會
 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
 及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通過以上中略會備案

二、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修正該部組織法
 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法修正條
 文案印附）
 決議：

通過以上中略會備案

三院長文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擬將本部駐港辦事處組織規程酌予修正謹檢同修正草案並造具該辦事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員履歷表並原組織規程暨修正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原組織規程暨修正組織規程草案經常費及員履歷表請加或費支出概算書表印附。

決議修正司法行政部駐港辦事處組織規程案
行政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

四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編印司法行政一覽照辦費支出概算一宗經召集財政司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察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印附。

決議修正司法行政部編印司法行政一覽照辦費支出概算案

五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據釐產管理事務處呈請擬於該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後增列一條附

具條文請鑒核并請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照修正案

六、院長文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擬將前擬之中央糧食公營總局名稱改正為中央儲糧局檢同該局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并請經文周副院長等審覈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鑒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照原案

七、院長文議據內政部陳部長等簽奉文審查省市糧食局組織條例草案一案謹擬具修正意見請鑒核并請請公決案。(原簽呈印附)

決議

照修正案

內任各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簡任秘書譚永鈞，得長胡白華、編纂路少升、黃雪堃均呈請辭職，擬不各為本職案。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唐生明為清鄉委員會副秘書長一案，業經先行呈請 國府任命，請速認案。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請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中將參謀長高勝岳因為出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中將參謀長高雙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高雙英為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秦誠至、陳支玉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請准軍事參議院呈請該院軍事廳中校科員趙東衡、總務處少校科員王俊忱，均另有任用，擬請各為本職案，並

擬請呈為三憲章為該院總務處少校科員案。(履歷印州)
決議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中校股主任錢仲英久假不歸擬請免職案。
決議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該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校分隊長穆玉祿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王德清署該部憲兵第一大隊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

八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參事李文瀾呈請辭職簡任魏泰喻世芳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喻世芳為本部參事案。(履歷印州)
決議

九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咨擬請呈為黃綏之為東海縣縣長、王益之為沛縣縣長、張煜為邳縣縣長、蕭駿聲為阜寧縣縣長、李慕韓為贛榆縣縣長、尹鳳閣



決議：

十二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吳擬請任命鄧贊卿陳以益程中臣為本府參事

案。

決議

十三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吳擬請任命皮企豪魏武襄李芳陶敦禮為

本府參事案。

決議

十四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吳本府工務局局長朱浩元另有職務擬請

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陳萬恭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五一一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振道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恩平 陳君慧 林柏生 顧寶衡

列席 行政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行政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財

政部次長陳之頌 社會福利部次長奚則文 銓叙部

次長李守黑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次德驥 高彝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五零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敵產管理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送該會經臨各費支

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擬將本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酌予修正，謹檢同修正草案並造具該辦事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員役俸資加成概算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組織規程照案通過。關於經常費支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核。

四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編印司法行政一覽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召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據敵產管理事務處呈請擬於該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後增列一條，附具條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 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擬將前擬之中央糧食公營總局名稱改正為中央儲糧局。檢同該局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支周副院長等審查。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等呈：奉交審查省市糧食局組織條例草案一案。謹擬具修正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意見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 財政部周部長、實業部梅部長會提：擬將前京滬兩特別市地方物價管理局中央經常補助費照業移撥京滬兩經濟局應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簡任秘書譚永鈞、科長胡白華、編纂路少丹、黃雪楚均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據湖北省政府揚省長呈請任命王書成為該府政務廳廳長。

案業經本院先行呈請 國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三、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唐生明為清鄉委員會副秘書長一案業經先行呈請 國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四、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中將參謀長高勝岳因病出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中將參謀長富雙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富雙英為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秦誠至陳文正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請據軍事參議院呈請該院軍事廳中校科員趙東衡、總務廳少校科員王俊忱均方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王憲章為該院總務廳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王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一級服主任錢仲英久假不歸，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王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該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校分隊長穆玉祿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王為王德清署該部第一大隊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王據上海特別市陳兼保安司令部呈擬請任命許金源為上海特別市保安隊保安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參事李文瀛呈請辭職，簡任視察喻世芳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喻世芳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蘇州特別區行政公署咨擬請王為黃綏之為東海縣縣長，史准為靈璧縣縣長，王益芝為沛縣縣長，張煜為邳縣縣長，蕭駿聲為阜寧縣縣長，李慕韓為贛榆縣縣長，尹鳳閣為碭

山縣縣長孫竹房為宿遷縣縣長張哲生為睢寧縣縣長洪濤為泗陽縣縣長馮祇良為連水縣縣長呂蔭為淮陰縣縣長梁雨生為沐陽縣縣長劉玉璜為灌雲縣縣長邵效生為蕭縣縣長周福山為宿縣縣長劉銘斌為亳縣縣長業。

決議：通過

十六 外交部褚部長扶：本部參事葉鈞彥、科長徐義宗、駐台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劉忻、駐滿洲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雷恩溪、二等秘書蔣之洵、三等秘書戈長雲、隨員康德培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方賢敏為本部參事，李尚銘為諮詢委員，徐義宗為簡任秘書，呈薦王永晉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鎮南浦辦事處隨習領事，余仲樾為駐台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楊璉為駐滿洲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戈長雲為該大使館二等秘書，嚴元仁為三等秘書，許有年為隨員業。

決議：通過

十七 宣傳部長扶：本部參事鍾任壽，特種宣傳司司長褚保衡均另有任用，國際宣傳局為任特派員許樂清，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鄭啟東、顏加保為本部諮詢委員，褚保衡為本部參事。

鍾任壽為特種宣傳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 宣傳部林部長捷、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任命方煥如為浙江省宣傳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 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任命鄧贊仰、陳以蓋、程中匡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六 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擬請任命皮企豪、魏武襄、李芳、陶敦禮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七 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工務局局長朱浩元、方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陳萬恭充任案。

決議：通過。

機
密

行政院第 壹伍壹 次會議討論專項附件

行政院第^{討論}位宣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壹 案附件

敵產管理委員會原呈

案查敵產組織規程業經呈奉

鈞院令准施行所有敵產經臨各費自應編定概算以資辦公茲經編就本年
二月十五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經臨費概算共支陸萬捌千肆百柒拾貳
元內計經常費每月捌千玖百陸拾元員役臨時加成費每月陸千貳百
伍拾陸元至臨時開辦費概酌支伍千貳百貳拾元理合一併造具經臨各費支
出概算書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支出概算書三份

敵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